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4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CCESS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SUCCESS SECURITIES LIMITED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40港元且不低於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47**

獨家保薦人

SUCCESS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SUCCESS SECURITIES LIMITED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的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作出公告。除非另作公告，發售價預期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種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策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參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項下段落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若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2018年6月29日

GEM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上市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具有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需訪問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獲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日期[1]2018年
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6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2]	7月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7月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3]	7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7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4]	7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7月6日(星期五) 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之公告	7月1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7月17日(星期二)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在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上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7月17日(星期二)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 ..... 7月17日(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
部分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6]. ..... 7月17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GEM買賣 ..... 7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倘香港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6.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兑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兑現。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載相關詳情。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段。

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於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須受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授權之限制或豁免所規限。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4
合約安排	127
業務	141
財務資料	2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8
關連交易	286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295
股本	2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0
包銷	31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對GEM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根據Ipsos報告，我們被視為一家輕奢品公司，按銷售額計，2016年我們在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位居第五名，佔1.5%的市場份額。除香港市場外，我們亦已在中國及阿聯酋成立附屬公司，在相應地區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十一家零售店，其中九家位於香港，一家位於中國，一家位於阿聯酋。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我們通過以下三種方式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i)向到訪我們零售店的客戶零售；(ii)我們的企業銷售團隊從企業客戶處招攬採購訂單；及(iii)線上店舖銷售。

在企業銷售方面，我們的企業銷售團隊成員會拜訪我們的企業客戶，藉以了解客戶的需求，根據客戶業務目標、預算及時間安排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房地產開發商、服務式公寓及酒店營運商。個人或企業客戶亦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店舖直接下訂單，在線上店舖產品被分為不同類別，方便客戶查看。線上店舖上也發佈了最新產品目錄和單個產品的圖片。

租賃家具及家居配飾

我們向客戶出租家具及家居配飾，每月收取租金作為回報。選擇我們的家具租賃服務的客戶可挑選租用一定數量的物品，亦可選擇全套家居產品，租期最短一個月，最長24個月。短期租賃客戶只能從指定用於租賃的產品系列中選擇物品。長期租賃客戶可以從我們所有零售庫存中選擇物品。

項目和酒店服務

我們於酒店或住宅物業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我們為業主提供成套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從我們的內部設計師設計的情緒板開始，直至交付裝

潢充分的物業，其中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均由我們為客戶尋找、採購及安裝。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由地產開發商委聘，向置業人士提供定製家具及全套家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75,117	71.6	190,497	68.4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33,399	13.7	28,280	10.1
項目和酒店服務	35,925	14.7	59,851	21.5
合計	244,441	100	278,628	1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06,522	60.8	118,364	62.1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26,445	79.2	22,503	79.6
項目和酒店服務	13,601	37.9	21,028	35.1
合計	146,568	60.0	161,895	58.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52,319	62.3	182,695	65.6
中國	33,324	13.6	37,703	13.5
阿聯酋	58,798	24.1	58,230	20.9
合計	244,441	100	278,628	100

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多種產品用於出售或出租。產品包括大件物品如桌、椅、沙發、床及儲物櫃(用於存儲靠墊、廚具及餐具等小件物品)等。

我們專門為兒童開辟了特別產品線，以期於該市場佔據一席之地。除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外，我們亦提供自主設計的家具或貼有我們自有品牌標籤的家具。

就我們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受多家酒店業主、房地產開發商及各大航空公司委聘，為其設計、裝潢及佈置不同類型的物業，包括五星級酒店、員工宿舍、低層私家豪宅、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

我們的零售網絡及營運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Indigo*品牌合共經營十一家零售店，其中香港八家，中國一家，阿聯酋兩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家零售店收益、經營利潤／(虧損)及經營利潤／(虧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租期	收益	佔零售店所貢獻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附註4)*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附註4)*	收益	佔零售店所貢獻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附註4)*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附註4)*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新海怡廣場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32,982	27.6	15,179	46.0	35,107	28.2	16,704	47.6
新海怡廣場(折扣店)	(i) 1004號舖：2017年4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 (ii) 1005號舖：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	4,133	3.5	1,311	31.7	4,829	3.9	1,393	28.8
數碼港*(附註1)*	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4,687	3.9	1,605	34.2	4,201	3.4	1,561	37.2
數碼港(兒童館)*(附註1)*		1,611	1.3	364	22.6	1,233	1.0	271	22.0
堅道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6,638	5.5	2,233	33.6	6,640	5.3	2,375	35.8
太子大廈*(附註2)*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5,274	12.8	4,806	31.5	14,948	12.0	4,764	31.9
沙田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	14,620	12.2	4,231	28.9	16,657	13.4	4,853	29.1
淺水灣	2016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5,462	4.6	2,185	40.0	4,844	3.9	1,844	38.1
小計		85,407	71.4	31,914	37.4	88,459	71.1	33,765	38.2
中國									
上海	2013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9,000	7.5	3,009	33.4	11,559	9.3	3,384	2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租期	收益	佔零售店所貢獻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附註4)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附註4)	收益	佔零售店所貢獻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附註4)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附註4)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阿聯酋									
Sheikh Zayed Road....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4,314	20.3	9,328	38.4	24,400	19.6	9,006	36.9
Yas Mall(附註3).....	不適用	990	0.8	(2,717)	(274.4)	–	–	–	–
小計.....		25,304	21.1	6,611	26.1	24,400	19.6	9,006	36.9
合計.....		119,711	100.0	41,534	34.7	124,418	100.0	46,155	37.1

附註：

1. 此單一租約同時容納數碼港及數碼港(兒童館)，因為兩者為毗鄰及相連的店舖。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太子大廈的臨時概念店於2016年1月至2月期間及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經營產生的收益。
3. 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阿聯酋阿布扎比的Yas Mall零售店已於2016年6月關閉。
4.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乃經扣除各店舖直接應佔的已出售存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店舖層面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店舖層面的員工成本、店舖層面的折舊開支、店舖層面的信用卡佣金、店舖層面的水電費及其他店舖層面的管理及經營開支)而計算。各店舖於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為由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除以各店舖的收益而達至的百分比。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及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有關本附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零售網絡及營運情況－附註3」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十一家零售店(包括2018年5月開業的香港元朗零售店)所用物業均租賃自第三方。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店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22.2%及18.0%。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租約屆滿日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及營運情況」段落。

除經營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外，我們於2017年6月14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權其自2017年開始於沙特阿拉伯經營四家零售店及一家線上店舖，為期五年。我們有權收取一筆固定的開店費，並且有權就特許加盟店的每月總營業額按約定百分比每月收取一筆特許使用費。特許加盟商亦已向我們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第一個季度的最低採購額為516,000美元(其中約200,000美元為期初存貨)，其後每個季度的最低採購額將由我們與特許

加盟商通過真誠磋商釐定，倘磋商未果，我們有權自行釐定該採購額，惟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季度的最低採購額的10%。該特許零售店於2017年12月開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特許經營收益約為2.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有一家零售店營業。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確定產品的零售價，並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我們的目標毛利率及淨利潤率；(ii)從供應商採買的採購成本／製造商的製造成本；(iii)產品的市場需求；及(iv)產品的存貨周轉率。

就租賃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相關租賃家具零售價格的特定百分比釐定月租金。

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涉及項目性質多樣，因此我們在參考多方面因素的基礎上個別定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項目和酒店服務」一段。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為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製造及批發的公司。我們向中國、越南及印度等不同地區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採購產品。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明確訂明我們採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會委聘貨運公司等若干配套服務提供商。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商品成本及外包成本總額的28.3%及34.0%。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商品成本及外包成本總額的7.5%及11.8%。

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零售客戶，即在我們零售店購買產品的普通民眾。通常情況下，我們不會與零售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銷售條款及條件載於商業發票的附註上。就家具租賃服務而言，客戶為物業開發商、赴我們經營所處地點工作的個人及將員工從其他地方遷往我們經營所處地點的企業客戶。我們的租賃協議將列明擬出租商品、出租期限、應付租金、付款安排以及押金及其退還規定。就項目和酒店服務而言，客戶包括地產開發商、酒店業主及個人。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37.6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5.4%及25.9%；於同期，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9.2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8%及9.7%。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分類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產開發商	12,744	38.1	8,164	28.8
個人	10,280	30.8	8,624	30.5
一般企業	9,755	29.2	9,433	33.4
其他*(附註)*	620	1.9	2,059	7.3
合計	33,399	100	28,280	100

附註： 其他包括領事館和大使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分類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產開發商	24,868	69.2	37,908	63.3
一般企業	7,683	21.4	17,449	29.2
酒店管理公司	3,313	9.2	2,205	3.7
個人	61	0.2	1,481	2.5
其他*(附註)*	–	–	808	1.3
合計	35,925	100	59,851	100

附註： 其他包括學校及醫院。

主要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如下：

- 我們並未獲得客戶的任何長期採購承諾；
- 我們可能因客戶品位及偏好的轉變而面臨銷量下滑；
- 我們所有零售店、辦事處及倉庫均向第三方租賃，租金支出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約62.3%及65.6%的收益來自香港，且主要依賴香港市場；
-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

- 我們位於阿聯酋的附屬公司在不同於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法律制度下經營且無法保證現時營商環境(如政府政策、外商投資限制、監管及牌照要求、稅項等)將會持續；
- 允許外資全資擁有在阿聯酋非自由區註冊企業的新法律的立法時間表、解讀、實施及其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與業務營運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 由於阿聯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我們在Indigo Dubai的51%股權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依據2004年阿聯酋聯邦法有關商業欺瞞行為的第17號法的規定或其他阿聯酋法律關於一般公眾政策的規定，結構性合約仍可能在阿聯酋法院受到單方面質疑。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所載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段落)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悠久的經營史及品牌知名度；
- 提供符合潮流趨勢的各類產品，滿足客戶偏好；
- 經驗豐富、克盡職守的管理團隊；
- 良好的酒店項目往績；
- 向客戶提供定製服務；
- 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及
- 與主要企業客戶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提高在香港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擴大海外業務。為此，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擴張零售網點；
- 進一步發展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 提升我們店舖的室內設計諮詢服務；及
- 進一步增加兒童家具產品種類。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邸高中國與因邸閣上海於2016年及2017年未能依時繳稅，因邸高中國亦未就家具租賃收入足額繳納增值稅。此外，Indigo Dubai的經營執照並未涵蓋家具租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最高潛在處罰預期不超過2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合規－合規」段落。

訴訟及合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致使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違反或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違反我們的租約，而可能承擔、蒙受、引致或被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關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申索、罰款及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包括所有訴訟費及開支)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及其他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段落。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部分過往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4,441	278,628
稅前利潤	7,581	4,9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5,420	3,1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65	3,843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44.4百萬港元及278.6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調整的淨利潤屬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376	9,332
非流動負債	6,698	6,987
流動資產	143,441	147,115
流動負債	49,145	46,643
流動資產淨額	94,296	100,47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約6.5%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0.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存貨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惟部份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6,879	14,7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325	9,9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65)	(7,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160	2,1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5	43,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	1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07	45,8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由2016財年的約16.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14.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由2016財年的約7.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5.0百萬港元，而除稅前利潤下降主要由於(i)於2017財年產生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ii)2017財年為租賃目的持有的家具減少導致折舊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7.8百萬港元；(iii)2016財年因關閉阿聯酋Yas Mall店舖帶來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出售而產生約1.2百萬港元虧損；但另一方面因2016財年一次性事件(a)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約1.9百萬港元及(b)應計預扣稅撥回約263,000港元而部份被抵銷。本集團所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2016財年的約2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約10.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由2016財年的約16.9百萬港元變為14.7百萬港元，而此金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存貨於2017財年增加2.2百萬港元；(ii)項目合約減少約8.3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財年增加約2.9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0百萬港元；及(v)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2017財年增加約1.2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	3.5	2.0
股本回報率*(%)*	5.5	3.0
流動比率*(倍)*	2.9	3.2
速動比率*(倍)*	2.1	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未償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

香港為我們的主營市場。根據Ipsos報告，2016年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共計約1,140家，前五大商家佔據了總市場份額的約39.7%。香港市場發展成熟，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而2012年至2017年期間租金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因此，我們認為香港市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有關香港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及中國及阿聯酋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則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5.2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

估計上市開支中約8.0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減項。餘下約17.2百萬港元已或將於損益中列支，其中(i)約6.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及(ii)餘額約10.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支。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或會根據變數或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因上述上市開支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目前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股息比率。董事會於釐定將予宣派的股息(如有)時，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及分派股息。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8年1月4日，達駿發展宣派總額26,25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該股息最終由本公司派付予Double Lions。所有股息已悉數派付，而我們乃利用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派付該等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此外，宣派及派付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於GEM上市將使我們能透過在上市時及之後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持業務策略的實施。雖然我們維持有良好的現金水平能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我們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投入的未來計劃實屬必要。尤其是，董事認為，上市的商業理由為(i)股份發售能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ii)股份發售能提供其他債務融資選擇；(iii)上市能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iv)上市使我們能夠實行有效獎勵機制挽留人才；及(v)上市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股東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估計已付及應付的開支總額約25.2百萬港元後)估計為約6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8.6%(或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零售網絡，將於2020年年底前增開四家零售店(中國三家及阿聯酋一家)；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或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4%(或約7.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各總部增聘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2%(或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4%(或約6.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庫存；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4%(或約5.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3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6港元	0.18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預期將予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交易。具體而言，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1月4日宣派合共26,250,000港元中期股息及於2018年1月12日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佔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4%)之影響。
經考慮中期股息宣派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40港元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及0.17港元。

股東資料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Double Lions將持有本公司63.45%的股權，而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Double Lions、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於一致行動契據中確認，彼等過往之一致行動安排以及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動(只要彼等仍為股東)之意向，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契據獲書面終止。因此，Double Lions、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1月12日，我們分別與Great Metro及Upperhand訂立Great Metro認購協議及Upperhand認購協議，代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Great Metro及Upperhand將分別持有我們約7.51%及4.04%的已發行股份。有關Great Metro及Upperhand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段落。

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Indigo Dubai於阿聯酋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原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之條款，Indigo Dubai被視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合約安排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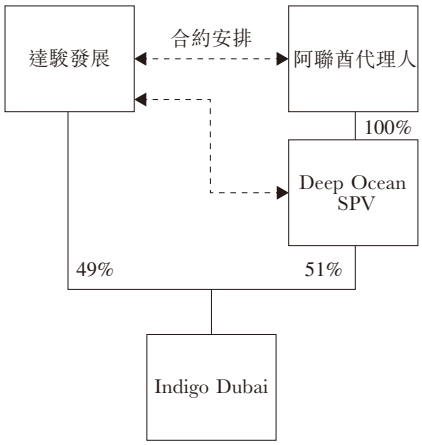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2018年5月阿聯酋總理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公佈內閣決定，宣佈允許外資全資擁有阿聯酋註冊企業，並將於2018年年底前開始實施。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決定付諸實施之后，相關後續立法草案到今年第四季度才會發佈，目前不可能評估該決定或相關立法草案將對本集團如何有利及其程度。

根據新合約安排，阿聯酋代理人承諾一旦阿聯酋現行法律法規不再規定Indigo Dubai必須由本土股東控股51%，其將立即終止及解除新協議安排項下文件。董事確認倘實施決定的擬定立法不再規定Indigo Dubai必須由本土股東控股51%，我們將在該等法律實行后立即解除新合約安排。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我們預期於迪拜放寬對外資所有權的現時限制後，解除新合約安排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有關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阿聯酋外資限制法律或將有所鬆動」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主營業務仍包括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項目和酒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十一家零售店(包括2018年5月開業的香港元朗零售店)，其中九家位於香港，一家位於中國，一家位於阿聯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新合約安排以實現對Indigo Dubai的控制。阿聯酋內閣宣佈已決定允許外資全資擁有阿聯酋註冊企業，預期一份詳細調查報告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頒佈並在2018年年底前允許100%外資所有權。倘無須依賴合約安排即可自行合法持有於Indigo Dubai的股權，本公司有意行使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以保障該等權益。但是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阿聯酋法律的該等擬定變更的立法時間表、解讀及實施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合約安排」兩節。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2.8百萬港元，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6.2百萬港元上漲約35.8%。上述增長主要歸因於(i)香港及阿聯酋企業銷售業務增長；(ii)於香港向購房者提供室內設計、軟裝設計及全套家具服務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顯著增長；及(iii)部分為阿聯酋零售業務因當地自2018年1月1 日起徵收5%的增值稅而出現下滑所抵銷。我們的未經審計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4.3%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0.1%，主要歸因於(i)於2018年1月新年大促清理陳舊庫存及樣品時給出了更高的折扣；及(ii)租賃業務毛利率下降，因為短期租賃業務減少，而短期租賃相比長期租賃毛利率更高；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

收入大幅增長，但與其他業務相比毛利率更低，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以上為管理層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的分析。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於2018年4月30日，現有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約為13.3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已確認項目價值約為14.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5月31日手頭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約為27.8百萬港元。據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收益。考慮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阿聯酋客戶B的公寓項目(涉及提供室內設計、軟裝設計及全套家具)，預計阿聯酋項目和酒店服務服務業務中來自客戶B的收入可能會下降。

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鑒於(i)本集團的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中約10.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列支)；及(ii)新零售店於實現收支平衡前帶來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增長(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8年下半年在元朗及上海開設新零售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較過往財政年度或會出現明顯下降。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無法與上一年度相提並論。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最近呈報日期)之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之任何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ADGM」	指	阿聯酋阿布扎比酋長國阿布扎比全球市場
「阿聯酋迪拉姆」	指	阿聯酋法定貨幣阿聯酋迪拉姆
「聯屬人士」	指	任何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74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或「我們」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原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Double Lions、McLennan先生、Bailey女士、Leach先生、Rinderknecht先生及Fitzpatrick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經濟發展部」	指	迪拜經濟發展部(后更名為迪拜經濟部)
「一致行動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與其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合控制的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Deep Blue」	指	Deep Blue Living Limited(前稱Banyan Tree Limited、Pure Design (H.K.) Limited)，一家於1979年5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eep Ocean SPV」	指	Deep Ocean SPV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4日在阿聯酋自由區ADGM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新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DIDA」或「迪拜外國直接投資局」	指	迪拜投資發展部，亦稱迪拜外國直接投資局，為迪拜經濟部下設機構，負責監管所有在迪拜境內成立公司的登記註冊工作
「DIFC」	指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LCIA」	指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Lions」	指	Double Lion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迪拜」	指	位於阿聯酋的迪拜酋長國
「迪拜經濟部」	指	迪拜經濟部(前身為經濟發展部)
「自由區公司」	指	於阿聯酋自由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reat Metro」	指	Great Metro Limited，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0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關先生全資擁有；Great Metro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Great Metro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Great Metro與McLennan先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已正式登記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因邸高中國」	指	因邸高家居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digo Dubai」	指	Indigo Living L.L.C.，一家於2006年4月11日在阿聯酋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digo HK」	指	Indigo Living Limited(前稱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廉美製造有限公司、廉美地氈製造有限公司及宏龍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digo Macao」	指	因廸高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4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清盤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邸閣上海」	指	上海因邸閣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digo Singapore」	指	Indigo Living (S) Pte. Ltd.，一家於2009年8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2018年4月註銷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益普索」	指	Ipsos Limited，為受本公司委託提供Ipsos報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委託Ipsos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IA」	指	倫敦國際仲裁院
「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香港大律師潘琦女士
「上市」	指	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7月18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1. 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Hansen先生」	指	Gregory Joseph Hansen先生，Upperhand的全資擁有人，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關先生」	指	關開宏先生，Great Metro的全資擁有人，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Leach先生」	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Bailey女士的配偶
「McLennan先生」	指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McLennan女士的配偶
「Rinderknecht先生」	指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McLennan女士的舅舅
「McLennan女士」	指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McLennan先生的配偶及Rinderknecht先生的姪女
「Bailey女士」	指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Leach先生的配偶
「Fitzpatrick女士」	指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	指	達駿發展、阿聯酋代理人、阿聯酋代理人自身的股東及／或Deep Ocean SPV之間就本集團對Indigo Dubai之控制權擬訂立的一系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一段
「Ocean Blue」	指	Ocean Blue Liv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0.4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0.3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原合約安排」	指	達駿發展與阿聯酋代理人就本集團對Indigo Dubai的控制權訂立的一系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原合約安排」一段
「達駿發展」	指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配售包銷商等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將予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取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Great Metro及Upperhand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Great Metro認購協議及Upperhand認購協議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為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Raeford」	指	Raefor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AM」	指	RAM Far East, LLC， 一家於2006年6月14日在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Rinderknecht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沙特阿拉伯」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英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實德新源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上市的保薦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實體」	指	一名阿聯酋公民(或由阿聯酋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
「阿聯酋法律顧問」	指	Trench & Associates，本公司關於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
「阿聯酋代理人」	指	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一家根據阿聯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digo Dubai 51%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合約安排項下一家企業代名人服務提供商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Upperhand」	指	Upperhand Holdings Limited，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1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ansen先生全資擁有。Upperhan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Upperhand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Upperhand與McLennan先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偉發興業」	指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cLennan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偉發興業50%的權益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各自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各項數字的算術和；及*
- *人民幣金額、阿聯酋迪拉姆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兑1.24港元、1阿聯酋迪拉姆兑2.13港元及1美元兑7.82港元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作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阿聯酋迪拉姆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可進行兑換。*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若干詞彙及定義的詮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工廠交貨基準」	指	當賣方於賣方的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如工場、工廠、倉庫等)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完成交貨。賣方毋須將貨物裝上任何運輸工具，亦毋須辦理貨物出口清關手續(倘適用)
「FOB基準」	指	賣方於指定裝運港將貨物裝上買方指定的船隻，或採購已如此交付之貨物。貨物遭受滅失或損壞的風險於貨物裝上船隻時轉移，自此以後買方承擔一切費用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的縮寫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lookbook」	指	於本文中指我們的產品目錄，其中展示有我們的新款家具及家居配飾的系列圖片以作市場推廣
「情緒板」	指	包含圖像、選材及文本等的拼貼組合，旨在傳達或表露一個特定式樣或概念
「POS系統」	指	銷售網點系統，通常置於交易發生的店舖及場所的結賬／收銀台，該系統能夠跟蹤存貨記錄、產品價格、銷量及退貨情況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載有「預計」、「相信」、「預期」、「可能」、「估計」、「預測」、「旨在」、「有意」、「或會」、「應該」、「計劃」、「認為」、「尋求」、「應可」、「可能會」、「將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或表述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的經營環境所作各種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規例及限制；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與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香港政府、中國政府、阿聯酋政府、沙特阿拉伯政府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其他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造成損害的香港、中國、阿聯酋、沙特阿拉伯或其他有關國家或地區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
- 我們業務活動之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變動；
- 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利益之實現；
- 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天災引致的災難性損失；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根據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其中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　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香港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有意投資者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表述或闡述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未獲得客戶的任何長期採購承諾

由於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性質，董事認為客戶通常不會頻繁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並未獲得客戶給予任何採購承諾，且彼等並無義務於將來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具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同樣地，本集團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本集團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涵蓋各種服務，包括室內設計、軟裝設計及裝潢、定制全套家具，我們的客戶可能根據各項目的需求選擇單項或全部服務。收費及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擬定預算、報價條款、項目週期、執行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本集團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的收入不穩定且受各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能夠保持某一項目的盈利能力或估計其盈利能力處於任何特定水平。

我們可能因客戶品位及偏好的轉變而面臨銷量下滑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客戶對家具的品位及偏好，而該等因素可能受市場趨勢、總體經濟環境以及營銷與廣告活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消費模式不利變化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預期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亦可能無法通過營銷及廣告活動有效地推廣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客戶品位及偏好的變化，我們的銷量或會下滑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租金支出增加或零售店租約終止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零售店、辦事處及倉庫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及營運情況」及「業務－物業」段落。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為36.7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開支的25.9%及25.0%。

我們的零售店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因此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各租約到期之前續租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目前的租賃條款及條件續租。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租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因搬遷與裝修產生額外成本。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備選場所或按商業可行條款找到備選場所，或會導致零售店數量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香港市場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約62.3%及65.6%的收益來自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十一間零售店中的九間位於香港。我們預期，我們近期的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香港。香港經濟、政治或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務的經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香港經濟、政治或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動包括經濟低迷、房地產市場崩潰、接觸性傳染病爆發或政府頒佈法規對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限制。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有著深入了解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有關我們現有管理層人員的詳情(包括彼等之相關專業領域)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無法或未能吸引及留住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且又未能及時找到合適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阿聯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阿聯酋註冊成立並經營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阿聯酋的收益分別約為58.8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24.1%及20.9%。阿聯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法律制度與我們總部所在的香港不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時營商環境(如政府政策、外商投資限制、監管及牌照要求、稅項等)將會持續，而該等方面的任何負面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阿聯酋經濟的任何負面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與我們於阿聯酋的附屬公司業務結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段落。

允許外資全資擁有在阿聯酋非自由區註冊企業的新法律的立法時間表、解讀、實施及其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與業務營運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阿聯酋內閣宣佈已決定允許外資全資擁有阿聯酋註冊企業，預期一份詳細的調查報告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頒布並在年底開始允許100%外資所有權。倘無須依賴合約安排即可自行合法持有於Indigo Dubai的股權，本公司有意立即實行該等股權結構。然而，允許100%外資所有權的相關法律的立法時間表、解讀及實施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比方說，是否針對所有行業或業務均允許100%外資所有權？還是僅針對若干行業或業務？倘確實存在此等限制，我們目前在阿聯酋的業務是否受限？此外，由於尚不知曉阿聯酋內閣決定的具體詳情，

我們也無法確定允許100%外資所有權是否會帶來更高的合規成本或更重的稅務負擔。倘100%外資所有權被允許且我們開始採取行動以實現全資擁有Indigo Dubai，我們即須執行新合約安排項下規定的權利。因此，允許外資全資擁有阿聯酋註冊企業的有關法律可能在若干方面對Indigo Dubai目前的企業架構的可行性、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打算。然而，該等目標及策略乃基於董事現時所知的現行情況。我們擬根據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已額外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實現我們籌劃的擴張及實施我們的策略。此外，實施我們的策略及計劃或會令我們產生大量資本開支(無法確定是否可回收該等開支)，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上的注意力。此外，資本開支增加可能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折舊費用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為6.5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線上店舖及信息技術能力以及計劃新開零售店的裝修。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順利實施我們的策略，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將能實現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並無特許經營經驗，倘我們的特許加盟商未能按我們的標準經營特許零售店，或會導致負面宣傳或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允許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特許經營協議於沙特阿拉伯經營四間Indigo品牌零售店。這是我們首次允許第三方以我們的品牌經營業務，我們過往並無管理第三方特許加盟商的經驗。儘管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合約規定我們可監督或監控第三方特許加盟商經營特許零售店的情況，但無法保證第三方特許加盟商將完全遵守特許經營協議及我們可每日有效監控特許零售店。倘第三方特許加盟商未能履行其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未能按我們預期的標準經營特許零售店，或會造成不利宣傳或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自身並無任何製造能力且我們依賴於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產品，但我們並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我們面臨意外價格波動、產品供應短缺、無法按時交付及產品供應遭拒等若干風險。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尋找替代供應商且我們或會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及／或無法以類似價格找到具有類似質素的替代供應商。此外，倘我們未能在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中斷或終止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或會面臨若干產品供應短缺的情況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自身無製造設施，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生產成本。我們的採購成本可能因原材料短缺、運輸成本波動及整體市況變化等因素而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給客戶，只能自行承擔相關成本增幅以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盈利經營現有零售店以及能否開設新零售店並實現盈利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十一家零售店。我們的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盈利經營現有零售店以及能否開設新零售店並實現盈利經營。我們的一家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並隨後關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零售店將會實現盈利或將維持其目前盈利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零售店能夠在預定時間內達到收支平衡。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現有零售店的表現及新開零售店的初步投資成本及表現影響。

我們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前再開設四家零售店(中國三家及阿聯酋一家)。於任何特定期間開設新零售店的數目及時間，以及該等零售店對業務發展的貢獻，均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進行以下各項：

- 物色優越地點及成功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租約；
- 就發展及開設成本取得足夠融資；
- 有效管理各家新零售店設計、裝修及開業前籌備階段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者需求；
- 就符合客戶喜好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獲取充足的供應來源；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留聘具才能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成功推廣新零售店，並在新零售店所在的市場上成功競爭。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如期開設新零售店，且即便順利開設新零售店，亦未必能實現盈利。開設新零售店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且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到足夠客戶光顧新零售店。倘我們無法控制開設新零售店及為新零售店建立適當的新客戶群的成本，則新零售店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任何現有零售店比擬。甚至會錄得經營虧損，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甚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滯銷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偏好，而客戶偏好或會不時變化及受市場趨勢、營銷及廣告活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消費模式不利變化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預期或應對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未能及時找到滿足新客戶偏好的產品或通過營銷及廣告活動有效推銷產品或會導致銷量下滑及存貨滯銷，從而我們或須以折扣價出售或撇銷滯銷產品。因此，存貨滯銷或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品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7天及13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滯銷存貨及存貨調整分別作出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存貨撥備及調整。

我們可能遭遇客戶延期付款及／或拖欠款項，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8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3天及18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4.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段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客戶結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或根本不能在協定的信貸期內自客戶收集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有可能需要較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更長的時間收集款項。這種情況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或無法檢測到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且我們面臨因缺陷或不安全產品引起的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風險

我們銷售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儘管我們設有產品質控專員，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控措施將能識別所有質量或安全問題，尤其是生產過程出現的超出我們控制的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及客戶投訴處理」段落。我們所售產品的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聲譽對於我們能否向目標客戶有效推廣產品而言至關重要。有關質控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及客戶投訴處理」段落。

我們的客戶或會因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身體傷害、財產損害或其他損失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或會因有效產品責任申索須承擔法律責任及履行賠償義務。訴訟成本固然很高，且我們的品牌或會受損，不論申索的法律依據如何或是否成功。

我們的項目和酒店服務工程或會延期竣工，令我們面臨處罰及承擔額外成本，從而導致收款延遲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對於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我們通常須於相關報價或標書中約定的日期之前按確定的進度表完成各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我們或須賠償客戶延誤損失或損害。項目竣工延遲(不論是否因我們造成)亦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於2018年5月31日，未完成的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價值約為27.8百萬港元，其中20.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由於我們通常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收款，項目實施過程中任何延遲或會導致我們的預期款項收款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項目延遲。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將來取得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提供項目和酒店服務時未能準確評估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通常以項目為基礎，且我們通常於最開始提交的報價或標書中確定我們的費用。於編製我們的報價或標書時，我們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自身的成本、項目估計所需時間以及採購或生產成本。倘因任何原因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有別於我們的最初估計值或採購或生產成本意外增加，我們將無法實現預期盈利且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發現、阻止及避免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零售店日常經營接受及處理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店以現金結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或會存在我們無法發現、阻止或避免的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所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為客戶送貨

我們通過第三方送貨服務向需要送貨服務的客戶遞送彼等於零售店及線上購買的部分產品。該等第三方送貨服務提供商的表現非我們所能控制。送貨有可能延誤或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可能受損。未能將產品完好無損或高效地交付予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除與McLennan先生控制的運輸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我們根據需要聘用送貨服務提供商，但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優越的條款聘用第三方提供送貨服務，而且我們或會面臨成本增加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崩潰或會造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

我們採用自己的資訊科技系統記錄存貨及庫存詳情，且我們亦根據存貨及庫存詳情作出採購決定。我們的線上商店亦依賴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線上銷售收益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我們資訊科技系統長時間故障或崩潰或會造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的產品或會存在複製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於阿聯酋擁有四個註冊商標及於中國擁有三個註冊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會傷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存在任何侵權行為。倘發生任何侵權行為，我們或須通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而訴訟或會耗費大量資金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從海外購買的家具或家居配飾無任何複製品。倘存在複製品，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影響

我們大多數產品均從海外進口及從中國、越南及印度等地購買。我們的市場主要位於香港、阿聯酋及中國。我們的大部分交易通過外匯結算，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收益為人民幣、阿聯酋迪拉姆、港元及美元。故以人民幣計值的買賣會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匯兌虧損分別約為236,000港元及166,000港元。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影響所致。人民幣兌港元、阿聯酋迪拉姆及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無法預測匯率波動情況，亦無法預測匯率波動如何或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均與美元掛鈎，倘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或阿聯酋迪拉姆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或兩者同時)因任何原因而發生變動或終止，則可能增加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無法預期未來外匯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租出的家具及家居配飾脱離我們的實際控制，一旦授受我們租賃服務的客戶違約，相關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可能難以收回

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業務有賴於客戶持續履行其於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租賃物品一旦交付客戶，在返還之前均不在我們的實際控制之下。若客戶未能履行租賃支付義務並拒絕我們進入相關物業取回家具及家居配飾，我們可能要提起法律訴訟取回租賃物品，這將帶來額外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收取的租賃保證金(通常等於三個月的租金)或不能補足租出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成本或重置成本。概無保證使用我們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服務的客戶將完全遵守相關租賃協議。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令雖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已頒佈大量有關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税務及貿易。然而，多數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不斷演化，且存在不同解釋，實施及執行方面可能存在不一致。此外，目前僅有有限數量的已公佈法院判令可援引作為參考，而且有關案例對後續案例概無約束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令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或會影響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因此或會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244.4百萬港元及278.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本集團該種過往財務業績趨勢僅為過往業績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而未來的財務

業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保持市場份額、提供迎合客戶偏好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取得項目和酒店服務新合約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能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或更佳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過往毛利率趨勢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定義為收益減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0.0%及58.1%。本集團該種過往財務業績趨勢僅為過往毛利率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毛利率，而未來的毛利率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直接利潤率較高的新項目的能力。倘我們須以低價出售存貨或承接更多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我們的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於2018年1月4日，我們於上市前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6,250,000港元。我們日後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展望及董事會確定之其他因素。因此，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相近數額或相近比率之股息。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所派付股息金額不應視為日後股息釐定的參考或基準。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且可能繼續依賴香港房地產市場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與前景部份取決於香港房地產市場的表現。董事認為房價高漲可能導致香港住宅物業市場成交量及銷售額下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活躍程度能一如既往。房地產市場的需求波動可能影響對住宅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整體需求。香港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業競爭可能有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必須在價格、聲譽、風格及質量方面保持競爭優勢，才能維持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必須緊跟最新市場趨勢並密切關注競爭對手實施的業務策略。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以比我們更優惠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我們可能需要降價來維持市場競爭力。而降價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定位，從而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如果我們未能與同行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萎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線上零售商的競爭日益激烈，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或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線上零售將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目前已出現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的線上銷售平台及零售商，所提供的產品豐富多樣，能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要及需求。與傳統實體零售店相比，線上銷售平台對消費者而言更加便利，因為其無需外出即可購買家具。此外，與實體零售店相比，線上零售商的日常營業開支可能更低，故其所提供的同類商品可能價格更加優惠。如果我們的實體零售店或線上店舖無法與其他線上零售商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移居香港的外籍人士數量可能影響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服務的需求

我們家具租賃業務的客戶包括跨國企業或移居香港的外籍人士。董事認為跨國企業是否選擇落戶香港，是否選擇讓員工移居香港，海外人士是否有意移居香港都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諸如香港的招商能力、為外籍人士子女提供國際化教育的能力、環境問題以及外籍人士委聘條款及福利之不斷變化。如果跨國企業或外籍人士認為上述情況並不理想，那麼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業務需求可能下滑，進而導致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上海違反物業准許用途而被迫關閉在上海的零售店及因可能存在未經許可建築而被迫關閉在香港淺水灣的零售店

我們在上海的零售店是我們目前在中國開設的唯一一家零售店，其經營場所為指定用作教育用途的場地。因此，我們上海經營場所的商業營運與其准許用途不一致，有關當局有權要求我們搬離。倘我們須從該場所搬離，則我們在上海的業務營運須暫停，直至搬遷至新場所為止。我們亦須承擔裝修費及運輸費等其他費用。我們亦不能保證能找到新經營場所及／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賃新經營場所，以繼續開展暫停的業務營運。

我們香港淺水灣零售店內有一間閣樓。根據我們委聘的註冊建築師的意見，該閣樓為未經許可建築。我們曾使用該閣樓展示兒童家具及家居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額分別為724,000港元及539,000港元。自2018年3月起，我們已停止使用該閣樓。如果政府當局頒佈拆除或修整閣樓的命令，執行拆除或修整閣樓的工程可能會中斷或要求暫時停止我們淺水灣零售店的業務營運。

我們現有的保險或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就本集團的資產及經營風險持有若干保單，包括財產損失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車輛保險。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段落。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單將足夠覆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責任或風險。倘我們投購的保險未覆蓋或不足以賠償潛在責任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或我們未能就潛在責任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落實保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控制Indigo Dubai，可能違反阿聯酋法律並可能受到質疑

阿联酋公司法規定，凡在阿聯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自由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外)必須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是阿聯酋國民(或由阿聯酋國民全資擁有的實體)，且其擁有不少於該公司註冊股本的51%。因此，在根據阿聯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外國個人或實體不能擁有49%以上的股份。由於阿聯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我們在Indigo Dubai的51%股權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合約安排採用了迪拜的外國投資者所普遍採用的結構。然而，依據2004年阿聯酋聯邦第17號法例(「**反商業欺瞞法**」)的規定或其他阿聯酋法律關於一般公眾政策的規定，合約安排仍可能在阿聯酋法院受到單方面質疑，且阿聯酋法院可能判定上述所有權結構違反阿聯酋公共政策、道德或法律。反商業欺瞞法直接禁止出現公司企圖迴避51/49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情況。反商業欺瞞法原定於2007年11月生效。但阿聯酋聯邦政府經內閣決議將生效日延遲至2009年11月，隨後進一步延遲至2011年9月。目前反商業欺瞞法已經生效，但據我們及阿聯酋法律顧問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現針對任何阿聯酋公司實施欺瞞法的規定。然而，反商業欺瞞法是已經生效的法律，阿聯酋聯邦政府可以在未來任何時刻實施該法律。倘針對我們的合約安排對我們實施反商業欺瞞法，我們將失去對Indigo Dubai的控制權，並可能無法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到我們的賬目中。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ndigo Dubai的收益分別為58.8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24.1%及20.9%。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以營運阿聯酋業務，而合約安排於經營控制上或不及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且預計將繼續依賴與阿聯酋代理人簽訂的合約安排營運位於阿聯酋的業務。合約安排於為我們提供Indigo Dubai的控制權上或不及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我們對Indigo Dubai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做為股東的權利，改變有關實體的董事會，進而可在適用誠信義務的規限下實現管理層變更。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於阿聯酋代理人履行其於有關合約項下的義務以實現對Indigo Dubai的控制。倘阿聯酋代理人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則無法如擁有直接所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引導企業行為。倘有關合約安排的阿聯酋代理人拒絕執行我們有關Indigo Dubai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無法維持對Indigo Dubai的有效控制。失去對Indigo Dubai的控制或會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將無法將Indigo Dubai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此外，對Indigo Dubai失去有效控制或會令我們無法取得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從而削弱我們的流動性。因此，合約安排於保證我們對阿聯酋業務的控制權上或不及直接所有權有效。

倘我們行權收購Indigo Dubai的權益所有權，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原合約安排，我們可以收回阿聯酋代理人持有的Indigo Dubai的股份並分配予任何第三方。根據新合約安排，倘阿聯酋代理人違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要求阿聯酋代理人將我們於Deep Ocean SPV的權益轉讓予另一第三方。然而，鑒於目前阿聯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所有權，我們僅可將阿聯酋代理人所持股份或權益直接轉讓予另一第三方，並訂立与現有合約安排类似的安排。物色第三方代理人及聘請專業機構編製新訂持有安排文件將不可避免地需要花費時間及資源。行使權利轉讓於Indigo Dubai所持51%權益或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當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權利要求進行Indigo Dubai 51%權益的轉讓時存在若干限制

根據合約安排，Indigo Dubai或Deep Ocean SPV(視情況而定)的權益被抵押予達駿發展作為達駿發展提供貸款的擔保，且根據阿聯酋法律顧問的意見，達駿發展可以收回阿聯酋代理人持有的權益並將其分配給任何第三方。然而，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原合約安排項下的質押無法辦理登記，故該項質押可能不可強制執行。此外，由於阿聯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若達駿發展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收回阿聯酋代理人持有的權益，則其必須將所有登記在上述阿聯酋代理人名下的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同樣必須是阿聯酋國民或阿聯酋國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並促使該第三方遵照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安排接收並持有所有上述股份。

若達駿發展無法促使有關第三方取代該名阿聯酋代理人遵照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安排接收所有上述股份，以及若達駿發展選擇自己接收上述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經我們有關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i) Indigo Dubai可能違反阿聯酋法律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規定；(ii) Indigo Dubai可能無法更新或修改其營業執照；(iii)當Indigo Dubai被依法要求登記有關股東構成、董事或委員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時，相關政府機構可能不予辦理變動登記申請；及(iv)倘我們於轉讓Indigo Dubai的權益時違反阿聯酋法律法規，則相關阿聯酋法院可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宣佈該等轉讓無效。

我們在執行阿聯酋境外司法機構就有關新合約安排之爭議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儘管新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爭議將在阿聯酋通過仲裁方式得到解決，且香港、開曼群島、阿聯酋及達駿發展或Indigo Dubai之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具有管轄權，可於待籌組仲裁庭進行仲裁之時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但該爭議解決條款僅在請求阿聯酋的仲裁組或法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後，方可在阿聯酋得到承認及執行。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海外法院(例如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於阿聯酋或不能得到承認或直接執行。董事與我們對阿聯酋的相關法律程序並不熟悉亦無任何經驗。倘我們無法執行新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有效控制Indigo Dubai，進而對我們於阿聯酋開展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項下作為借款人的阿聯酋代理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合約安排項下作為借款人的阿聯酋代理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阿聯酋代理人認為如果其進行欺詐、背棄信用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對其自身利益更有利時，彼等可能會違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在此等情況下，出現有關利益衝突時，無法保證作為借款人的阿聯酋代理人(達駿發展向其提供貸款)會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阿聯酋稅務部門的審查，且倘阿聯酋稅務部門於日後對法律或對法律法規的解釋作出任何變更，可能會徵收額外稅項

無法保證阿聯酋稅務部門於日後不會對法律法規或其解釋作出任何變更，從而可能會導致合約安排受到稅務部門的審查，並可能導致Indigo Dubai或達駿發展被徵收更高稅率或產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額外稅項，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進行投保

我們尚未就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風險投保，亦無保有任何相關的保單。倘合約安排被視作或宣告不合法、無效或不具法律約束力，或我們未能行使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或我們未能根據合約安排向阿聯酋代理人尋求補救，我們的相關損失可能不會獲得充分賠償。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或不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在股份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發售後股份會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於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發售價預期將在定價協議中確定，且未必對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具有指示性。倘於股份發售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有關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不穩定

股份交易價可能不穩定及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變動，包括股份流動性程度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規例及稅項系統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一般市況。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可能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不穩定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因特定業務原因高度不穩定。特別是，諸如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成功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及涉及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聘用或離任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市價突然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可造成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的大幅及突然變動。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補救措施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產生攤薄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據此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自本公司損益中列支。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刊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若干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該等來源的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時採取了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且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我們概不就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倚重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環境發展的假設。該等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區別。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訂立的一項服務合約及新合約安排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公司代名人服務合約及合約安排」一段。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令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確定的發售價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在已協定發售價的情況下，關於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8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段落。

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經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當前預期將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確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的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關於釐定發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乃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每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關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GEM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GEM上市以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的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547。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關於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E.其他資料－2.股東名冊及股東稅項」一段。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如有)將以平郵方式郵寄至各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本招股章程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因約整而並非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人民幣金額、阿聯酋迪拉姆金額及／或美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閣下不應視該等兑換為人民幣、阿聯酋迪拉姆及／或美元金額可實際按所示或任何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兑換人民幣金額為港元金額乃以人民幣1元兑1.24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兑換阿聯酋迪拉姆金額為港元金額乃以1阿聯酋迪拉姆兑2.13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而兑換美元金額為港元金額則以1美元兑7.82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董事長)*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40號 明德村 3座1樓50室	加拿大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行政總裁兼副董事長)*	香港 域多利道550號 碧瑤灣 39座1樓	新西蘭
莫麗賢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緻藍天5座 36樓R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40號 明德村 3座1樓50室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40號 明德村 3座7樓61室	美國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香港 太子臺12號 日景閣 14樓B室	加拿大
李茵茵女士	香港 域多利道550號 碧瑤灣 34座12樓	英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6樓1603-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33樓02-07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阿聯酋法律 **Trench & Associates** 2nd Floor, Albwardy Building PO Box 21832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內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 1202至1204室
公司網站	**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註：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符致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灣仔 駱克道451號9樓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香港 域多利道50號 碧瑤灣 39座1樓 符致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灣仔 駱克道451號9樓
合規主任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香港 域多利道50號 碧瑤灣39座1樓
審核委員會	張綺玲女士*(主席)*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李茵茵女士

薪酬委員會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主席)* 張綺玲女士 李茵茵女士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茵茵女士*(主席)* 張綺玲女士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及取材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未獨立核實本節所載資料，亦無對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Ipsos背景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 Limited對香港、阿聯酋及中國內地的家具零售及租賃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48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行情。Ipsos為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報告由Ipsos在不受本集團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而成。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Ipsos報告。不論本集團能否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如何，均須支付前述費用。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為Ipsos的分支機構，在有關各行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取材自經由下述方式搜集的數據及情報：(a)透過與相關知識領域領軍人物的深入電話訪問及面談訪問進行的一手研究；(b)透過採集背景資料進行的二手案頭研究，藉以析明行業實際情況及辨識行業趨勢；及(c)向客戶詢索資料以便於進行研究(包括內部客戶背景資料(如本集團的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報告所用之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中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1)假設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全球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及(2)假設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外部環境未遭受影響香港、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之供需情況的事件(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衝擊。

Ipsos報告中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參數：

- 香港、阿聯酋及中國內地2012年至2016年的GDP及GDP增長率，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數。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本地物業買賣合約數量。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已竣工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新竣工商用物業總樓面面積。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新竣工辦公物業總樓面面積。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住宅價格指數。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數。

- 2012年至2016年中國內地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數。
- 2012年至2016年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數。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零售舖面平均租金。(每月每平方米港元)
- 2012年至2017年香港零售業僱員月薪中位數(港元，按每月每名僱員薪資計)。
- 2012年至2016年上海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 2012年至2016年批發及零售銷售人員平均年薪(每名僱員人民幣)。
- 2012年至2017年迪拜零售舖面平均租金(每平方英呎阿聯酋迪拉姆)。
- 2012年至2016年阿聯酋批發及零售貿易人員平均年薪(每月每位僱員阿聯酋迪拉姆)。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自Ipsos報告之日以來，市場資訊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限制、與實際不符或受到影響。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香港、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市場概況

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指分銷及零售家具[(1)]、餐具[(2)]、家居飾品[(3)]、燈具[(4)]、床上用品及洗浴用品[(5)]及其他相關產品。由於周邊經濟體競爭激烈、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及勞動力短缺，香港家具製造業已將生產基地搬遷至中國內地，而行業內零售領域繁榮依舊並持續增長。一般而言，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主要透過零售店同時結合租賃服務及承接企業項目等其他渠道銷售產品。少數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亦採用線上銷售方式供應家具及家居配飾。

附註：

1 家具指為方便人類活動而設計的各種可移動物品及不可移動固定裝置，通常可分為以下類別：客廳家具、餐廳家具、臥室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

2 餐具指用於就餐的工具及盛放食物的器皿，包括但不限於全套餐具、銀餐具、飲具及餐布。

3 家居飾品指公寓及房屋的室內裝飾，包括為打造家居格調而購買的裝飾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蠟燭、靠墊、花瓶、墻壁飾品、地毯、花卉植物及窗簾。

4 燈具指使用燈光照明以達到實用或美學效果的家居配飾，包括但不限於頂燈、座地燈及台燈。

5 床上用品及洗浴用品指確保臥室及浴室乾淨整潔並為使用者提供便利的用品，包括但不限於臥室紡織品、臥室配件、浴室配件及浴室紡織品。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價值鏈分析

香港、中國內地及阿聯酋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主要向(i)家具製造商、(ii)家具配件供應商、(iii)燈具供應商及其他製造商採購產品，並可根據其專長、產能及規模採用(i)零售；(ii)租賃服務；(iii)項目承接；及(iv)線上銷售四大主要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面向不同的客戶類型，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可相應採取不同的銷售渠道。

下圖列示香港、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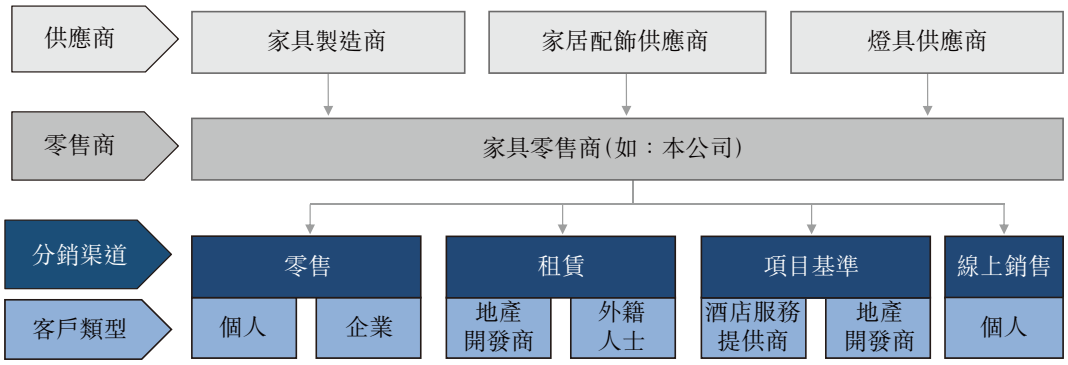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可通過以下渠道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分銷渠道	經營方式	增值服務	主要客戶類型
零售店	在自營零售店或百貨商店銷售商品。客戶可直接感受產品的品質及做工並體驗整體家裝的效果。	• 為家裝平面佈置方案提供建議，並設計定制家具。 • 送貨及安裝服務。	• 業主 • 房東 • 室內設計師
租賃	在特定時間內向客戶出租家具及家居配飾，租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租賃服務可經濟而又便捷地滿足客戶的短期需要。	• 根據租約維修及維護家具(倘相關物品需要整修)。	• 外籍人士 • 地產開發商
企業項目	提供涵蓋商業及住宅物業室內設計及佈置的統包方案。	• 向客戶提供統包方案，包括創建情緒板、設計空間佈局、設計定制家具及採購家具。 • 送貨及安裝服務。	• 酒店服務提供商 • 地產開發商
線上店舖及銷售平台	在自有網站或第三方線上平台上出售產品。客戶在線上提交訂單前可瀏覽品種齊全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線上店舖有助於客戶節省時間，盡享便利。	• 送貨服務或提貨服務。	• 業主 • 房東 • 室內設計師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現有零售店開設線上銷售渠道目的有二：i)留住現有客戶，及ii)擴展現有客戶群。開設線上店舖部分是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線上購買需求。實體店是家具及家居配飾的傳統銷售渠道，通過在家庭環境中展示物品，可使客戶獲得親身體驗。線上銷售渠道一經開設，客戶便可在光顧實體店後在線上購買家具及家居配飾。

另外，線上銷售平台可被視為一個展示產品尺寸、顏色、材料等細節的線上目錄，供客戶瀏覽不同產品，吸引潛在客戶在線上購買家具及家居配飾或鼓勵客戶到實體店進行購買。

最後，隨著越來越多的年輕人熱衷於網絡，開設線上銷售渠道有助於提升產品在年輕客戶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與傳統促銷方式相比，線上促銷的潛在受眾人數更多，因此，線上銷售渠道確實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兩種銷售渠道互相促進，互為補充。

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期間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收益：

2012年至2021年(F)期間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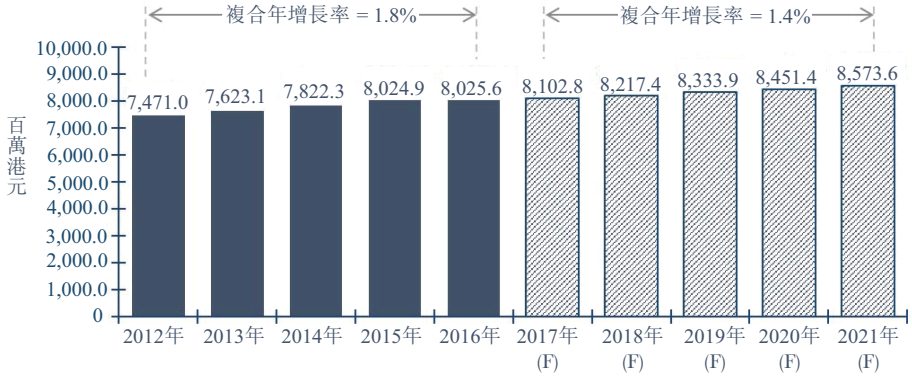

附註：

1 以上估計僅包括香港零售店家具及家居配飾的銷售額，並不包含來自租賃服務及項目承包的銷售額。

2 「F」指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由2012年的7,471.0百萬港元增長至2016年的8,02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於預測期間，預計總產值將由2017年的8,102.8百萬港元持續上升至2021年的8,573.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受惠於房地產市場繁榮及私人消費保持穩定等有利因素，2012年至2016年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銷售溫和增長。預計2017年至2021年間，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將保持增長

態勢，但增速將放緩。增長放緩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可能選擇在中國內地購買家具及家居配飾。

香港房地產市場

下表載列對新竣工私人住宅單位總數、本地物業買賣合約數量及新竣工商用及辦公物業總樓面面積的分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增長率
新竣工私人住宅單位*(個)*	10,149	8,254	15,719	11,296	14,595	17,791	11.9%
本地物業買賣合約數量	81,333	50,676	63,807	55,982	54,701	61,591	-5.4%
新竣工商用物業面積*(千平方米)*	90.1	38.4	57.1	68.3	123.1	105.0	3.1%
新竣工辦公物業面積*(千平方米)*	135.7	122.7	103.6	164.5	153.1	198.1	7.9%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差餉物業估價署；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帶動家具及家居配飾需求上升，並促進我們與地產開發商的項目合作。例如，香港每年竣工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均會波動，自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預計2018年及2019年竣工的私人住宅單位將分別達到18,130個及20,371個。

香港外籍人士數目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外籍人士數目：

2012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外籍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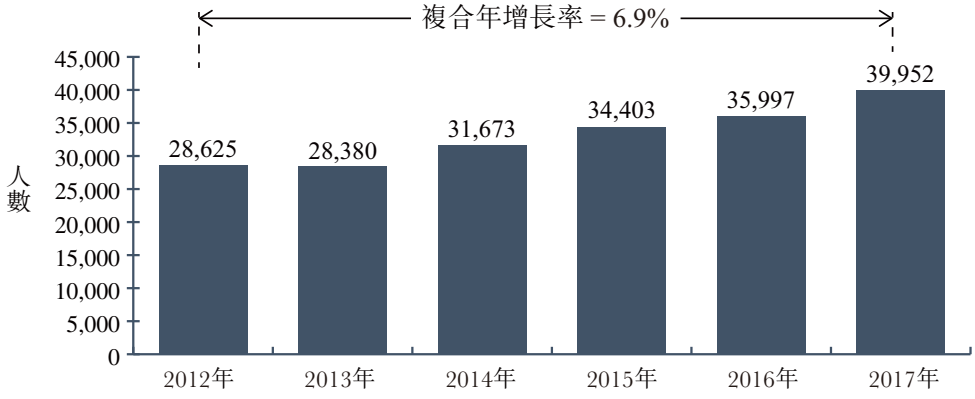

*附註：*各年之外籍人士數目乃參考入境事務處發佈的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每年批准的申請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Ipsos研究及分析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香港外籍人士數目從28,625增加至35,997，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香港外籍人士數目的增長可能帶動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業務需求上升。此外，受僱為經理或高管的外籍人士通常可享受搬遷及住房津貼，因此可能考慮租賃家具以裝潢在香港的新家。

中國內地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內地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

2012年至2021年(F)期間中國內地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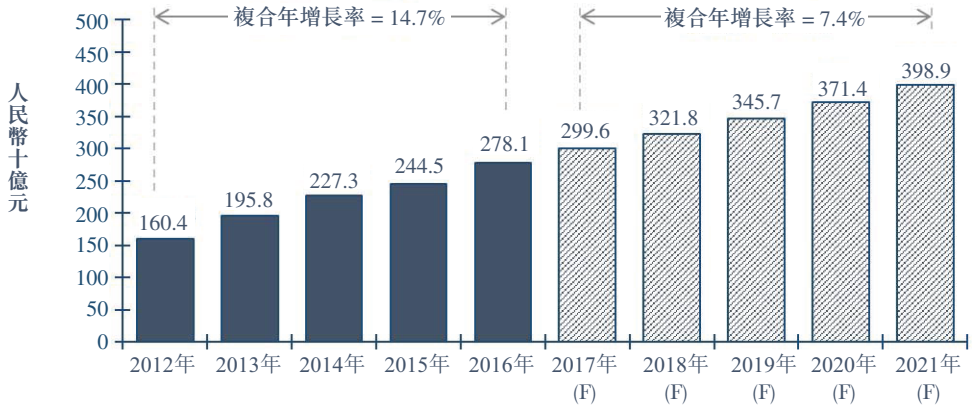

附註：

1 以上估計僅包括中國內地零售店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額，並不包含來自租賃服務及項目承接的銷售額。

2 「F」指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銷售收益從人民幣1,60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7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於預測期間，行業銷售收益預計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2,99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3,9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受惠於中國經濟強勢增長及城鎮化進程加快，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穩健發展。中國城鎮化率從2012年的52.6%增至2017年的58.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農村人口大規模向城鎮遷移，進而推高對家具及家居配飾的需求。於預測期間，中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預計將從持續的城鎮化進程及房地產市場的繁榮中獲益，繼續增長。

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期間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益：

2012年至2021年(F)期間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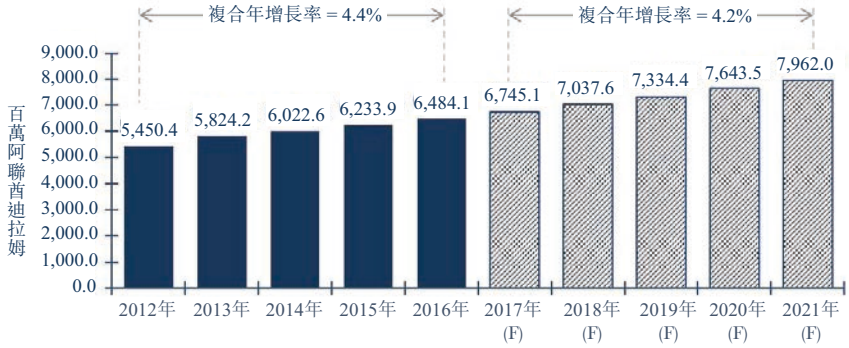

附註：

1 以上估計僅包括阿聯酋零售店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額，並不包含來自租賃服務及項目承接的銷售額。

2 「F」指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銷售收益從5,450.4百萬阿聯酋迪拉姆增至6,484.1百萬阿聯酋迪拉姆，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行業銷售收益預計將從6,745.1百萬阿聯酋迪拉姆增長至7,962.0百萬阿聯酋迪拉姆，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

阿聯酋境內別墅及住宅公寓越來越多，是推動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因素，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迪拜[(1)]新落成的別墅及住宅公寓數量持續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7%及12.8%。

於預測期間，銷售增速預計較2012年至2016年期間略有所放緩，此乃由於阿聯酋於2018年1月起正式開徵增值稅，可能對家具及家居配飾支出產生輕微不利影響。

迪拜[(1)]的外籍人口數量從2013年的2,012,110人增至2016年的2,465,17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帶動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的需求持續上升。

2020年迪拜世博會是一個國際性的公開展會，預計數百萬遊客將參觀世博會。為籌備世博會，迪拜政府對幾個重大建設項目進行投資，其中：1)迪拜世博園區的建設及裝修由迪拜政府出資，預算約為88億美元，及2)迪拜世界貿易中心的持續建設預算約為310億美元，用於推動住宅、零售及酒店業的發展。由於新落成的建築物，包括住宅及酒店，均需要家裝配備，迪拜的家具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認為，2020年迪拜世博會將是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業的一次機會，尤其是在迪拜。

*附註：*迪拜為阿聯酋的七個酋長國之一及主要城市。

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競爭格局

市場細分

香港、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整體可依據市場定位分為(i)奢侈品、(ii)輕奢品及(iii)大眾平價產品三個區間。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通常屬於其中一個區間。

區間	描述	目標客戶群
奢侈品	• 歐美進口的優質名牌產品，例如意大利或德國製造的產品。	• *注重設計風格的客戶* 對生活質量、品牌形象及家具設計的要求較高。

區間	描述	目標客戶群
輕奢品	• 不被視作奢侈品牌的高端產品，這類產品通常設計精良、用料考究。	• *關注設計風格的客戶* 相對價格而言，更注重品質生活與美感。
大眾平價產品	• 以最低成本製造，零售價格具市場競爭力。	• *對價格敏感的客戶* 更關注實用性及價格，而不是質量及設計。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本集團以合理價格提供出自設計師之手的優質產品，面向追求生活品質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市場定位在輕奢品領域。

行業結構

香港

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發展成熟且歷史悠久，過去五年來行業結構穩定。於2017年，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商家共計約1,120家。前五大商家佔據了總市場份額的39.7%，其中前兩位商家基本主導整個行業，其產品主要面向香港大眾平價市場。此兩位商家的營運歷史較長，已建立起強大的品牌形象，且市場定位面向大眾，因此佔據了可觀的市場份額。於2016年，本公司在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排名第五位，市場份額約為1.5%。2012年至2016年期間，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市值從約7,471.0百萬港元增長至約8,02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此外，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市值預計將從約8,102.8百萬港元增長至約8,573.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中國

中國的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已然成熟，但較為分散，全國遍佈各種家具零售商。該行業主要有三種銷售渠道，即(i)家具專賣店、(ii)家具商場及(iii)線上零售平台，主要由本地家具零售商主導，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國外品牌正在拓展中國內地市場業務。考慮到中國內地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分散特徵及其於2016年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2,781億元，本公司於中國佔有的市場份額並不高。

由於北京、上海等中國一二綫城市的居民更具時尚意識，往往追求更高生活品質，因此，輕奢品牌及奢侈品牌主要集中在一二綫城市。中國消費者更願意增加在家具及家居配飾方面的開支，以提升其生活質量。受此種市場潛力的影響，越來越多的外國輕奢品牌及奢侈品牌進入中國，加劇了輕奢品及奢侈品市場領域的競爭。

阿聯酋

阿聯酋市場的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存在幾個主要本土品牌及國際品牌，這一點與香港市場非常相似。總體而言，本土品牌及國際品牌在市場上表現均為活躍。由於地理位置鄰近，本土品牌包括在阿聯酋、中東及／或其他海灣合作委員會國家開展業務的區域品牌。按

2016年市值6,484.1百萬阿聯酋迪拉姆計，就從阿聯酋零售店取得的收益而言，本公司於阿聯酋佔有的市場份額約為0.2%。

阿聯酋輕奢及奢侈家具及家居配飾品牌間的競爭激烈。阿聯酋輕奢及奢侈家具及家居配飾市場需求旺盛，吸引各國品牌將其義務擴展至阿聯酋。大多輕奢品牌及奢侈品牌集中在阿聯酋兩大零售城市迪拜及阿布扎比，其中迪拜為主要的區域性零售中心。輕奢品牌及奢侈品牌均面向具時尚意識且願意花費更多金錢購買潮流產品的客戶。

前五大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

下表載列香港前五大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與彼等的估計收益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地	設立年份	公司簡介	2016年估計收益	佔行業總收益份額
					百萬港元	*%*
1	A公司	荷蘭	1943年	A公司為荷蘭私人公司，提供簡約實用的組裝家具及家居配飾。	1,298.2	16.2
2	B公司	香港	1986年	B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從事家具、家居用品及配飾零售，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	1,062.5	13.2
3	C公司	香港	1999年	C公司為香港私人公司，是香港本土家具品牌，主打產品為歐式沙發及扶手椅。	504.0	6.3
4	D公司	香港	1975年	D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國內零售商，提供國際化設計風格的家具及家居配飾。	207.9	2.6
5	本公司	香港	1979年		116.4	1.5
	其他				4,836.6	60.3
	總計				**8,025.6**	**100**

附註：
1 此處收益僅限於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收益，不包括租賃及項目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2 百分比數字經湊整處理，總數可能不是100%。
3 分項數據亦經湊整處理，因此總和可能與總計欄數據不符。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提供家具陳設設計及諮詢服務：為了獲得及保持競爭優勢，越來越多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為客戶提供涵蓋家具陳設設計及諮詢的「一站式」服務。將產品及服務與室內設計師的專業建議及意見捆綁銷售在零售市場中已蔚然成風。

時尚的設計及產品質量：越來越多的客戶期望購買款式新穎、設計時尚的家具，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需要緊跟最新趨勢，為客戶提供時尚的產品及服務。此外，產品質量始終是客戶挑選家裝所需家具及家居配飾的一項重要標準。

定制及創新：香港地產開發商向市場供應的公寓面積一般比其他地區更小，這一點反過來影響這類公寓適配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的設計及尺寸。零售商可根據此情況提供家具改造或定制家具服務。此外，小型公寓業主青睞獨具創意且功能多樣的家具，以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空間，而能夠提供此等解決方案的零售商能更好地鎖定及滿足這類客戶的需求。

市場驅動力及機遇

市場偏好更好的家居裝飾：香港及中國內地顧客越來越關注生活品質及生活方式，進而偏好更好的家居裝飾。名牌家具及時尚產品越來越受歡迎，而隨著收入的提高客戶挑選家裝家具時的標準及期望也有所提高。社會日益富裕，願意以更高價格購買設計時尚的優質產品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推動香港及中國內地名牌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市場增長。

外籍人口數量大增：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外籍人士數目以約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一般而言，根據香港一般就業政策獲批准居留的外籍人士首次居留期限為24個月。這些外籍人士通常享有搬遷及住房津貼，願意在香港安置新家時選擇租賃家具。因此，外籍人口數目增加將推高香港市場對名牌家具及家具租賃服務的需求。

地產市場繁榮：政府增加住房開發土地供應的舉措一直是家具及家居配飾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之一。2012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每年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數量以約11.9%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儘管期間數據也有過波動。該數據預計在2018年及2019年將繼續上漲。預期中的上漲趨勢意味著新建住房數目將增加，進而刺激家居裝潢需求，帶來更多與私人開發商合作的商機。

兒童家具市場潛力巨大：隨著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父母更願意花錢為小孩創造優質的生活條件，從而推動兒童家具需求的增長。與此同時，由於家具中可能含有過量甲醛、重金屬等有毒物質，父母在挑選家具時更加注重家具的質量及安全性。為兒童設計的家具旨在預防發生事故，保護3至14歲兒童的健康。預計隨著「兩孩政策」的落地，出生率的上升及對兒童家具的嚴格監管將為中國內地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帶來機遇。

准入壁壘

零售營運的資本投入：香港黃金地段的零售店舖得之不易，租金不斷上漲推高了營運成本。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零售舖面整體租金指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8%上漲，這意味著啟動家具零售業務所需營運成本的資本投入增加，可能給有意進入這一市場的零售商帶來挑戰，因彼等可能資金實力不足，無力負擔高企的租金。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良好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有助家具零售商吸引新客戶及留住老客戶。伴隨著聲譽及品牌而來的商譽需要經歷時間的沉澱，並須投入大量資本開展促銷及推廣活動(如廣告宣傳)。此外，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市場已有知名商家長期主導市場，其品牌廣為人知，有礙新商家在短期內贏得客戶。

威脅

潛在替代者：隨著電子商務在中國內地興起，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毋須大量經常性開支及資本投入亦能開展業務。此等線上零售商家可能對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行業構成威脅。線上零售商家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易受搜索排名及客服反饋的影響，而實體零售商家則奮力在這些方面追趕線上同行的步調並與其展開競爭。

營運成本上升：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主要成本是人工成本及零售租金開支。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零售業僱員月薪中位數及租金指數分別以約4.8%及3.8%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營運成本上升要求零售商持有更多的現金流，而這可能給營運家具零售店舖帶來更大的財務負擔。

越來越多的國外品牌進駐中國市場：中國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及購買力不斷增強，吸引了宜家、Zara Home及愛室麗家居等諸多國外品牌進駐中國內地市場。國外品牌數量的增加可能會加劇中國內地市場競爭，從大眾平價產品到奢侈品，各細分市場均受到波及。目前，面向大眾市場的品牌在中國多個城市拓展業務，各路名牌亦紛紛進軍中國的輕奢品及奢侈品領域。這些均對市場現有經營者構成潛在威脅。

主要成本分析

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7年期間行業的主要成本支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							
零售舖面平均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港元)	1,356.3	1,402.3	1,470.7	1,471.7	1,379.0	1,413.0	0.8%
港島*(每月每平方米港元)*	1,465.0	1,549.0	1,628.0	1,612.0	1,499.0	1,517.0	0.7%
九龍*(每月每平方米港元)*	1,443.0	1,482.0	1,534.0	1,519.0	1,338.0	1,394.0	(0.7)%
新界*(每月每平方米港元)*	1,161.0	1,176.0	1,250.0	1,284.0	1,300.0	1,328.0	2.7%
零售業僱員月薪中位數							
(港元，按每月每名僱員薪資計)	10,300.0	10,900.0	11,500.0	12,000.0	12,400.0	13,000.0	4.8%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內地						
上海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1,206.4	1,245.0	1,179.0	1,184.3	1,154.7	(1.1)%
批發及零售銷售人員平均月薪*(每位僱員每月人民幣)*	3,861.7	4,192.3	4,653.2	5,027.0	5,421.8	8.9%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年增長率
阿聯酋						
迪拜零售舖面						
平均租金*(每月每平方米阿聯酋迪拉姆)*	195.1	234.8	248.3	254.2	249.8	6.4%
阿聯酋批發及零售貿易人員						
平均月薪*(每位僱員每月阿聯酋迪拉姆)*	7,663.7	8,074.1	7,865.6	10,214.3	13,138.0	14.4%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及勞工處；中國國家統計局；阿聯酋迪拜國土部；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

零售舖面平均租金的波動幅度因地而異。零售舖面平均租金從2012年至2017年大幅上漲乃主要受供需不平衡所推動，即零售舖面的供應不足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推動租金上漲。

月薪中位數是零售行業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而2012年至2017年此項目的上漲進一步加重了該行業企業的負擔。企業主和企業指出，行業內人員流動率高、招聘困難及勞動力供應短缺導致工資上漲，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讓情況進一步加劇。自2017年5月1日起開始實施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增至每小時34.5港元)，繼續影響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行業。

中國

批發及零售銷售人員年薪增長乃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中國主要城市最低工資持續增長所推動。例如，上海市最低月工資從2015年的人民幣2,020.0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2,190.0元。

同時，新設立的購物中心和零售商場數目增加使得空置零售舖面不斷增加，從而導致私人零售物業的月租金持續下降。在中國的線上零售業的快速增長推動下，越來越多的零售商將業務從實體店銷售轉向線上銷售，致使空置率上升，進而拉低了零售物業的月租金。

阿聯酋

平均租金增加反映零售業興旺。迪拜和阿布扎比是該地區的主要購物中心。得益於迪拜的經濟發展以及旅遊業繁榮，零售業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實現擴張。零售業的擴張也加大了對零售商舖的需求。

批發及零售業的平均年薪增長乃因該等行業公司發展線上銷售渠道所致。由於線上銷售渠道在阿聯酋零售市場日益重要，零售品牌紛紛投資開發網站和移動應用等線上銷售平台。零售品牌聘請工程師和設計師等專業人員開發或管理線上平台。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的香港、中國、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I.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毋須獲得特定行業相關資質、牌照或許可證。

下文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並訂明：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涉及以下方面時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不會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有數項法例涉及產品安全規定，其中最常用的是《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了條例附表所列明者外，所有消費品均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負有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的責任，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下列情況：(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任何人售賣不安全貨品，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可由香港海關及其他獲授權人員扣押。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涉及對貨品的一般錯誤描述，旨在確保賣方在營業過程中對貨品作出準確描述。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原產地；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原產地的標註屬非強制性，但倘標註原產地，標註應準確無誤。《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進口屬犯罪，除非該人證明他行事時並無詐騙意圖，及該人無理由懷疑，且該人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發現該等貨品為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產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每名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相關時間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須於各供款期間開始後(i)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使用僱主的自有資金向相關登記計劃供款；及(ii)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扣減僱員於該期間的相關收入作為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之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之權利和應負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之僱員，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之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分承判商)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或獨立於該條例方面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之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最高1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2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意外或指定職業病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任何意外引致僱員在該意外發生後3日內死亡，則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7日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如任何意外引致僱員完全或

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則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僱主如在無合理辯解下，不發出通知，即屬犯罪，可處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根據《僱傭條例》下的僱傭合約受僱之每名僱員訂定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除非獲豁免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未能支付最低工資金額即屬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工資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在到期支付時不向僱員支付工資而無合理解釋，即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處監禁最多三年。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及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該土地上的貨物或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獲佔用人邀請或獲准許進入處所而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安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的定義為：(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ii)從資料直接或間接確定有關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及(iii)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的行為。

我們網站的訪客可選擇註冊成為會員。我們於註冊過程中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項數據保護原則：即

原則1－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

原則5－資料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管有機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涉及個人資料的營運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而本集團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關於收集、使用、保留、準確及安全及查閱個人資料的原則。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香港法例第424C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對玩具(載於其第2部)及兒童產品(載於其第3部)施加三項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即：

(1) 「識別標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5及第10條規定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須具有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英文、中文或中英兼備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本地地址；

(2) 「雙語安全警示或警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6及第11條規定，當某一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標示，或穩固地加於某一玩具或兒童產品上的標籤或其包裝或其包裝所載的文件含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示或警告，該警示或警告須清楚可讀並兼用英文及中文；及

(3) 「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7至第9條及第13至第15條規定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六種塑化劑的濃度限制管制。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對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僱主或有關處所(視情況而定)的佔用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下列方式確保彼等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d) 提供並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通道；及

e) 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不遵從以上規定即構成犯罪，僱主或佔用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或佔用人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不遵從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一年的監禁。

有關線上零售業務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一家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線上零售店。對我們線上零售店及擬推出手機應用程序可能適用的法律包括《貨品售賣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請參閱本節相關披露。

II.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毋須獲得特定行業相關資質、牌照或許可證。

下文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

產品品質

中國附屬公司的產品須遵循中國的產品質量法例。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銷售者須對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的產品承擔責任。該等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質量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3)符合在產

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招致罰款，於若干情況下，違法者或會被責令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違規事件情節嚴重的，可能招致刑事責任。現行的監督制度以抽查為主。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進行調查。

生產者或銷售者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相關生產者或銷售者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進行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

的，可以向銷售者及／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制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後設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和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相反，2004年7月1日後新設立的外資企業，如有意從事非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和技術進出口貿易，企業設立後，應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線上銷售及擬推出移動應用程序

中國規管線上銷售的法律為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服務管理辦法」)。依據互聯網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與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互聯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服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互聯網用戶無償提供信息或服務。國務院就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分別實施牌照制度及備案制度。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用戶可在網上免費瀏覽我們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信息，我們在線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屬於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本集團已按相關備案規定執行。

關於在中國境內通過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或在線應用程序商店服務的法律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根據上述法規，對於屬於我們營業範圍內的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於業務上線營運三十日內向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任何服務，因此本段所述法律對我們並不適用。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獲採納，其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經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商標註冊完成後，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於有效期滿後續展。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應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勞動者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勞動者(包括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者及用人單位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勞動合同的義務。倘勞動者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用人單位且向被派遣勞動者履行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包括(其中包括)與勞動者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倘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條文，用人單位或會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被派遣的勞動者因勞務派遣單位違反勞動合同法而受到損害的，接受勞務派遣的用工單位與勞務派遣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或因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或農村勞動者而受歧視。

就業許可

根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7年3月13日生效的《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外國人就業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外國人須為該外國人申請就業許可，經獲准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就業許可證書》後方可聘用。同時，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實施細則》，對私自僱用外國人的單位和個人，在終止其僱用行為的同時，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並責令其承擔遣送私自僱用的外國人的全部費用。

根據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用人單位擬直接聘僱用台、港、澳人員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以下簡稱就業證)。用人單位解僱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員，實行備案制度。用人單位直接聘用台、港、澳人員，未為其辦理就業證或未辦理備案手續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以處人民幣1,000元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用人單位須向相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及職工均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用人單位單獨支付。用人單位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職工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用人單位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責令用人單位於指定限期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用人單位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由國務院所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職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倘用人單位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不辦理登記或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用人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新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b）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非另有指明，對於在中國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須按1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c）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服務業、銷售不動產及轉讓無形資產的稅率均為5%。

於2016年3月7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36號文替代先前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通知且包含若干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提供現代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

d）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收入與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須就來自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其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表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e)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意圖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交易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分類，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其應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1)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及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本條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

(2)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稅項負擔不會減少。

(3)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須就外資企業的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資本轉移)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尋求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外管局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惟須提供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外管局的限制所規限，並須取得其事先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外管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由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為改善外匯管理效率，外管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管局放寬對外匯資金結匯的管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金結匯，並開放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境內股權投資，外匯資金可直接以人民幣結匯，被投資企業應先到外管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後，由外商投資企業轉至被投資企業的專用賬戶。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c)發放(除非經營範圍准許)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

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沒有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於外商獨資形式的允許類別外商投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生效前，外資企業須經主管的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批准方可成立。外資企業各方達成的合資協議及公司章程亦須如此。外資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自主管的工商管理機構取得營業執照。現在，對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而言，就其成立而言，提交備案足以取代主管機關批准。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辦法**」)，經參照指導目錄就限制類外資產業、禁止類外資產業及鼓勵類外資產業有股權要求和高管要求所規定的相關法規而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備案管理辦法亦訂明就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的授權、程序及法律責任。

III. 阿聯酋

下文概述於日常貿易(含零售)過程中與Indigo Dubai最密切相關的阿聯酋主要法律法規。

勞動法

1980年聯邦法第8號(經1981年聯邦法第24號、1985年第15號、1986年第12號及2007年第8號以及內閣決議2015年第764號、765號及766號修訂)阿聯酋勞動法為規管涉及僱主與僱員間勞動關係之所有方面的一套完備法例。根據該法第193條所載，阿聯酋勞動法概述包括僱員享有之權利、僱員合同、勞動糾紛處理、紀律處分細則以及勞動檢查等所有事項。

下文概述有關試用、工時、加班報酬及退職金等方面的主要內容。

試用期

阿聯酋勞動法第37條規定，試用期最長為六個月。僱員或僱主在試用期內可隨時終止僱傭合同，僱主無須為此支付退職金或僱員損害補償。

工時

- 成年僱員的最長工時為每日八小時(即每週48小時)。可視餐廳、旅店、貿易及保安等具體工作延長至每日九小時。通勤時間不包含在工時內。

- 阿聯酋勞動法載明，任何超過正常工時的時間均視為加班。阿聯酋勞動法並未設定每週工時為48小時。僱主強迫僱員超時勞動並未支付報酬則視為違反勞動法則。阿聯酋勞動法第65條載明成年僱員的一般工時為每日八小時(即每週48小時)。然而，僱主有權要求僱員加班，惟須向僱員支付相應超時工作的報酬。

- 另外，僱主可要求僱員於某一周的指定日期工作九小時，而並非八小時。惟超出的工時須從本週的另一工作日工時中扣除。每日每連續工作五小時後，僱員可休息一小時。

- 對於從事貿易、餐飲、旅店、安保等行業及其他工作的僱員，工時可延至每日九小時。

- 僱員可不時要求僱員於每週休息日工作，並支付相應額外薪酬，惟僱主不可強迫僱員連續兩個假日工作。

加班工資

- 對於加班時長，須向工人支付等同於正常時薪的工資，此外還須增加25%的加班費。例如，倘工人的時薪為每小時100阿聯酋迪拉姆，在某一工作日，其每加班一小時則有權得到125阿聯酋迪拉姆的工資。

- 阿聯酋勞動法第68條規定，倘工人於下午9時至凌晨4時之間加班，則其應額外獲發50%的工資。

- 倘工人須於週末工作，則應於工作日為其放一天假進行補休，或向其支付基本工資，除支付基本工資外，還應增加至少50%的工資。

- 星期五是每週的法定休息日，按日取酬的工人除外。如果要求工人星期五加班，則工人有權要求補休，或除獲得等同於正常基本時薪外，還應增加50%的工資。阿聯酋勞動法第71條規定，不得要求工人在連續兩個星期五加班(不適用於按日取酬工人)。

- 每天加班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於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防止產生巨大損失或消除或減輕相關後果而加班的情況除外。

退職金給付

- 連續服務滿一年或以上的僱員應有權於服務結束時享有退職金。退職金根據阿聯酋勞動法規定計算。

阿聯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

2015年阿聯酋聯邦法第2號第2章商業公司法規定，非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阿聯酋實體不得持有49%以上的阿聯酋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而2004年阿聯酋聯邦法第17號(「**反商業欺瞞法**」)則直接禁止出現公司企圖迴避51/49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情況，儘管如此，成立於阿聯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通過訂立一系列合約性文件以達到非海合會／阿聯酋實體可以取得該有限責任公司100%的經濟或實益利益及控制權的效果為常見且獲(顧問機構及阿聯酋監管部門)普遍接受的做法。我們就是僅以此為依據來起草合約安排的。

根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並經DIDA於2018年1月15日向阿聯酋代理人發出的函件證實，阿聯酋監管機構已知悉阿聯酋個人有償代表外資實體持股的做法(通常受「代名人」安排簡略版所規限)及企業服務提供商根據協議安排提供更為複雜的服務的做法且贊同相關做法。有關DIDA所出具函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依法執行性」一段。兩種做法都很普遍，但國際律師行更傾向於選用企業服務提供商，因為(i)企業服務提供商擁有與阿聯酋籍個人股東分開的法律地位，(ii)倘企業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股東去世，企業服務提供商的存續或經營不受影響，及(iii)企業服務提供商的個人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反商業欺瞞法不太可能禁止外資透過合約安排中所使用的結構擁有阿聯酋公司的所有權。反商業欺瞞法原計劃於2007年11月生效，但阿聯酋聯邦政府透過內閣決議將反商業欺瞞法的實施延期至2009年11月，並進一步延期至2011年9月。儘管反商業欺瞞法現已生效，就我們所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反商業欺瞞法尚未實施針對任何股權架構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類似的阿聯酋公司的條款。

最為重要的是，近至2012年及2013年，阿布扎比上訴法院法官在裁度「安全協定」時並無引述反商業欺瞞法，此舉有效的改變了淨利潤分配方式，使非阿聯酋籍人士享有大於所註冊的49%股權的分配比例。實際上，在阿布扎比上訴法院2015年第30號民事訴訟案中，「安全協定」中所規定的權利得到了法院的保護和認可，但並無引述反商業欺瞞法。因此，阿聯酋並無案例中引述反商業欺瞞法的法律先例。

根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我們的合約安排有效、具有法律效力及可依法執行。

阿布扎比全球市場

ADGM是一個服務於地方、區域及國際機構的國際金融中心，有著廣泛的基礎。ADGM乃根據2004年聯邦法第8號、2013年聯邦法令第15號、2013年內閣決議第4號及2013年阿布扎比法第4號於阿布扎比自由區建立。阿聯酋每個自由區均專注扶持某些產業。ADGM則鼓勵該自由區內公司(i)提供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專業服務，以及(ii)充當控股公司及SPV(特殊目的機構)等。但是，在自由區成立的公司只能在自由區內經營，不能與阿聯酋非自由區實體進行交易。阿聯酋自由區禁止於自由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阿聯酋自由區以外的地區進行商業活動，惟已獲得地方機構(如：迪拜經濟部)頒發的適用營業執照者除外。根據2011年阿聯酋聯邦法第13號，迪拜經濟部為自由區外或阿聯酋非自由區有權頒發營業執照的唯一機構。前述法律規定，除非持有經濟發展部頒發的營業執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在自由區以外進行商業活動。倘一家自由區公司

由非阿聯酋實體全資擁有，則由於其不符合2015年阿聯酋公司法第2號第10條關於在阿聯酋非自由區經營的公司必須由阿聯酋實體擁有至少51%股權的規定，該自由區公司將無法獲得迪拜經濟部頒發的營業執照。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為了保護本集團在Indigo Dubai的權益，於AGDM成立Deep Ocean SPV以作為特殊目的機構，以使阿聯酋代理人可繼續間接持有Indigo Dubai 51%股權。這一結構安排(i)讓Indigo Dubai得以繼續遵守要求於阿聯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須由阿聯酋實體擁有至少51%股權的法律規定，及(ii)讓本集團得以對由阿聯酋代理人間接持有的Indigo Dubai股份進行全面保護，原因為Deep Ocean SPV的全部股份均已押予本集團且將會獲得ADGM法院承認。

ADGM有自己的民商法。ADGM法院及司法制度基本仿效英國的司法體制創建。ADGM的民商法基於《2015年英國法律適用條例》，因此英國普通法(包括衡平法規則及原則)直接適用於ADGM。另外，一套內容廣泛成熟的英國民事法律亦適用於ADGM。ADGM法院的適用規則《2015年ADGM法院、民事證據、判決、執行和司法任命規則》(「**ADGM法院規則**」)亦是借鑒蘇格蘭及澳大利亞聯邦法律。這些規則是專門針對ADGM法院規定而創設。

阿聯酋法院適用民法典而非普通法，判決不具約束力，每位法官於解釋阿聯酋法律時均可行使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已進行企業重組，以在允許的情況下向ADGM的普通法法院提交整套新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對Indigo Dubai股權持有結構的保護。DIFC-LCIA(受LCIA規管)，由於其已設立並運行超過5年，因此被選定為仲裁中心，而其仲裁裁決可通過ADGM法院執行。ADGM法院判決可對ADGM實體直接執行，無疑應採用迪拜或阿布扎比民事法院的判決。

消費者保護

根據2007年第10號內閣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消費者保護的2006年第24號聯邦法例(包括其實施細則)(統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障指消費者因購買商品或服務以作自用而可自動受益的一項權利。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a) 免受產品、生產操作或服務對健康及安全造成的傷害；

b) 依法進行申索並得到賠償及公平解決；

c) 獲得符合質量、性能及用途要求的商品；以及

d) 獲得以適當的方式進行且符合消費者要求的服務。

消費者保護法對供應商並無設置最低安全下限。此外，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關於缺陷產品的補救措施，例如要求供應商在市場上停止銷售或召回特定產品。

消費者保護法賦予政府機關權力保護消費者及強化產品質量及安全法規，其中包括以下權力：

a) 監督消費者保護一般政策的執行情況；

b) 與阿聯酋有關機關協調以應對損害消費者的不公平商業行為；

c) 控制價格波動；

d) 接受消費者投訴並就此採取程序或移送到主管部門；及

e) 發佈有利於提升消費者意識的決策及推薦建議。

民法典

關於民事交易的1985年第5號聯邦法例(「**民法典**」)規定，於售出的物品無任何缺陷(習慣上可容忍的缺陷除外)的情況下，銷售方被視為已完成。合約中隱含一項條件，即售出的物品應完好無損且無任何缺陷。缺陷須為於出售時已存在且影響售出物品的價值。此外，買家須獲告知有關缺陷，且賣家不得在合約中免除其對該缺陷的責任。

增值稅

阿聯酋目前屬於免稅司法權區，並無施加任何收入或企業稅項。然而，於2018年1月1日，關於增值稅的2017年第8號聯邦法例將在阿聯酋全面實施。阿聯酋的企業於應稅供應超過增值稅登記限額(當前為375,000阿聯酋迪拉姆(約800,000港元))時，必須登記增值稅。每年應稅供應為187,500阿聯酋迪拉姆(約400,000港元)的企業亦可自願進行登記。阿聯酋的增值稅標準稅率將為5%。Indigo Dubai自2018年1月1日起登記增值稅。

增值稅須於(a)發票日期；(b)交付或提供服務時；或(c)付款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繳納。發票上的價格須加入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必須包含：(a)賣家的名稱及地址；(b)賣家的增值稅編號；(c)增值稅發票號碼；(d)發票及供應日期(如不相同)；(e)商品或服務的說明；(f)適用的價格及數量；(g)任何折讓；以及(h)增值稅的計算方法及待付金額。

企業將能夠收回免稅商品及服務的進項增值稅。Indigo Living LLC銷售的產品不豁免增值稅。

線上銷售

電子交易及電子商務法(聯邦法2006年1號)一般允許通過電子方式簽訂雙方之間的合同，並明確規定合同的同意及接受可以通過電子通信表達。Indigo Dubai擁有進行線上銷售所需的必要許可，且已取得阿聯酋電信監管局發出的有關通過其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進行線上銷售的無異議函。

IV. 沙特阿拉伯

下文概述與本集團於沙特阿拉伯的特許經營業務相關的主要沙特阿拉伯法律法規。

特許經營法律

有關沙特阿拉伯的代理、分銷及特許經營的相關法律框架載於1962年7月22日的第11號皇家法令－商業代理規定(「**商業代理規定**」)，及根據1981年3月30日第1897號部長決議發佈的商業代理規定實施細則(「**實施細則**」)。1992年3月20日發佈的沙特阿拉伯商務部長第1012號部長令(「**第1012號令**」)規定該等兩項成文法適用於特許經營。該等成文法僅為針對特許人與被特許人之間關係若干方面的管理條例。特許經營協議之效力、影響及詮釋受沙特阿拉伯的基本及主要法律伊斯蘭法規管。伊斯蘭法賦予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方較大的契約自由。

第1012號令第2條規定須在特許經營協議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沙特阿拉伯商務投資部登記特許經營協議。被特許人有責任登記協議，而特許人並未實際參與此過程。但是，無論協議是否獲登記，沙特阿拉伯法院通常會批准書面協議所表達的訂約方的共同意向。

實施細則第10條和第11條規定了特許經營協議的最低要求，包括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雙方在提供維修和零配件方面對消費者的義務、代理內容、所涵蓋區域以及服務、工程與貨物、代理期限及延期方式以及代理終止或失效方式。沙特阿拉伯法律並無限制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或授予特許經營的相關業務或行業的類型。但是，特許經營的產品或服務不得違背伊斯蘭法，如飲酒或賭博。

根據商業代理規定，特許人毋須在沙特阿拉伯經營業務，特許人或其最終控制人的身份亦無限制。沙特阿拉伯法律並無要求特許人在向沙特阿拉伯被特許人授予特許經營權之前須在沙特阿拉伯經營一定數量的店舖或設施。

就稅務而言，特許人須繳納15%的特許經營權使用費預扣稅、20%的管理費預扣稅、15%許可費預扣稅及5%的技術服務預扣稅。被特許人須繳納的稅費取決於其為沙特阿拉伯公司還是外國投資者。

歷史和發展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於過去11年間，我們以*Indigo*品牌開發及宣傳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但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38年前，即Pure Design (H.K.) Limited(現稱Deep Blue Living Limited)於1979年創立之時。

McLennan先生於家居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現名為Indigo Livi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2006年7月，達駿發展(當時由McLennan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29%及71%股權)分別向東紡廉美有限公司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的附屬公司)收購Indigo HK及Pure Design (H.K.) Limited(現名為Deep Blue Liv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cLennan先生用其自有資金投資本集團。McLennan先生為McLennan女士的配偶。

於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就達駿發展股本進行了多次股份轉讓及新股發行。於2015年4月8日，McLennan先生、RAM、Bailey女士、Leach先生及Fitzpatrick女士分別持有達駿發展39.21%、18.18%、18.18%、11.93%及12.50%的股權。

Rinderknecht先生為投資者，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本集團。Rinderknecht先生為McLennan女士之叔父。RAM為一家於2006年6月14日在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Rinderknecht先生全資擁有且為Rinderknecht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

Bailey女士於1998年6月至2005年11月擔任Indigo HK之董事，於1998年5月至2005年10月擔任Deep Blue之董事。Bailey女士於家具零售行業擁有逾7年的經驗。Bailey女士為投資者，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本集團。Bailey女士為Leach先生的配偶。

Leach先生於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擔任Indigo HK之董事，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Deep Blue之董事。Leach先生於家具零售行業擁有逾8年的經驗。Leach先生為投資者，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本集團。Leach先生為Bailey女士的配偶。

Fitzpatrick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彼於家居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Fitzpatrick女士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79年	Deep Blue(前稱為「Pure Design (H.K.) Limited」及「Banyan Tre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6年	達駿發展向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的附屬公司收購Indigo HK及Deep Blue。
2006年	將業務拓展至阿聯酋迪拜。
2011年	我們新開一家零售店銷售Indigo Kids兒童家具及臥室配件系列。
2013年	進軍中國市場。
2013年	於中國上海設立首家零售店。
2015年	啟動線上銷售業務。
2016年	連續15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商戶獎」
2017年	獲Mother Baby & Child頒發「年度最佳家居用品店－2017年金獎」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於2018年1月1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以下全資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Raefor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控股公司
達駿發展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Ocean Blue	香港	特許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Indigo HK	香港	家具及家居配飾的零售、家具租賃及提供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Indigo Dubai*(附註)*	阿聯酋迪拜	家具貿易及租賃
Deep Blue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因邸高中國	中國	家具零售、批發及租賃以及室內設計諮詢
因邸閣上海	中國	在中國進行面向企業的家具銷售及設計諮詢

附註：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Indigo Dubai擁有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Double Lions、Great Metro及Upperhand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3.45%、7.51%及4.04%。

Double Lions為一家於2017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控股股東的投資控股公司。McLennan先生、Bailey女士、Leach先生、Rinderknecht先生及Fitzpatrick女士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14.88%、9.76%、14.88%及20.00%的權益。

(1) Raeford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Raeford於2017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2017年9月1日以來，Raeford所有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2) 達駿發展

達駿發展為一家於2006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達駿發展股本歷經多次股份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時起計直至緊接重組前，達駿發展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McLennan先生	39.21%
Bailey女士	18.18%
RAM	18.18%
Fitzpatrick女士	12.50%
Leach先生	11.93%
總計	100.00%

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重組，達駿發展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段落。

(3) Ocean Blue

Ocean Blue為一家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業務的特許經營。

於其註冊成立時，Ocean Blue的已繳足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普通股。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向達駿發展配發及發行1,000股認購人股份。

自註冊成立起計直至緊接重組前，Ocean Blue由達駿發展全資擁有。

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重組，Ocean Blue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段落。

(4) Indigo HK

Indigo HK為一家於1986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的零售、家具租賃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Indigo HK之前亦稱為Wide Dragon Industries Limited(1986年至1987年)、Lim Mei Car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1987年至1996年)、Lim Mei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1996年至2002年)及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2002年至2004年)。於2004年10月4日，Indigo HK將其名稱從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變更為Indigo Living Limite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Indigo HK股本歷經多次股份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自2006年7月7日以來，Indigo HK由達駿發展全資擁有。

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重組，Indigo HK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段落。

(5) Indigo Dubai

Indigo Dubai為一家於2006年4月11日(根據阿聯酋法律頒發商業執照的日期)在阿聯酋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300,000阿聯酋迪拉姆。Indigo Dubai主要從事家具貿易及租賃。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及阿聯酋代理人分別合法擁有Indigo Dubai 49%及51%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阿聯酋代理人於2018年3月27日將其擁有的Indigo Dubai 51%的股權轉讓予其位於ADGM的全資附屬公司Deep Ocean SPV。

自2007年5月15日以來，達駿發展與阿聯酋代理人訂立原合約安排，允許達駿發展行使及維持其對Indigo Dubai業務經營的控制權並獲得其經濟利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原合約安排之條款，Indigo Dubai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原合約安排」一節。

於2018年3月，達駿發展、阿聯酋代理人及Deep Ocean SPV訂立新合約安排，條款與原合約安排類似。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新合約安排之條款，Indigo Dubai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段落。

(6) Deep Blue

Deep Blue為一家於1979年5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Deep Blue之前亦稱Pure Design (H.K.) Limited（1979年至1980年）及Banyan Tree Limited（1980年至2006年）。於2006年7月17日，Deep Blue將其名稱從Banyan Tree Limited變更為Deep Blue Living Limited。Deep Blue現為因邸高中國及因邸閣上海的投資控股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Deep Blue股本歷經多次股份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於2006年7月7日，達駿發展擁有Deep Blue 100%權益。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時起計直至緊接重組前，Deep Blue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McLennan先生	39.20%
Bailey女士	18.20%
RAM	18.20%
Fitzpatrick女士	12.50%
Leach先生	11.90%
總計	100.00%

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重組，Deep Blue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段落。

(7) 因邸高中國

因邸高中國為一家於2013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已繳足，餘下金額將於2033年10月31日前繳足。因邸高中國於2014年2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時起，因邸高中國即由Deep Blue擁有所有權益。因邸高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的零售及批發、家具租賃業務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室內設計諮詢服務。

(8) 因邸閣上海

因邸閣上海為一家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均未繳足，餘下金額將於2043年10月31日前繳足。因邸閣上海於2015年12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因邸閣上海由因邸高中國擁有所有權益。因邸閣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具租賃及銷售業務及向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等企業客戶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9) Deep Ocean SPV

Deep Ocean SPV乃2018年3月4日於ADGM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殊目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悉數由本集團出資且為阿聯酋代理人依法持有。根據新合約安排，Deep Ocean SPV被視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僅為持有Indigo Dubai 51%股權之目的而設立，該等股權此前由阿聯酋代理人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直接持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段落。

終止經營

Indigo Macao及Indigo Singapore是我們為於澳門及新加坡開展業務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我們不再於澳門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我們已對Indigo Macao進行清盤並已註銷Indigo Singapore。緊接清盤及註銷前，Indigo Macao及Indigo Singapore均具備償債能力。

Indigo Macao

Indigo Macao為一間於2007年9月14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清盤之前，Indigo Macao的主營業務為(i)室內設計、家具設計及固定裝置及相關設備設計；及(ii)採購、零售、租賃、銷售、批發及進出口貨物，尤其是對家具、建築設備及材料、台面板、照明設備、地墊、飾品、兒童用品及戶外用品的採購、零售、租賃、銷售、配送、代理、批發及進出口進行監督、諮詢及管理。Indigo Macao乃為按項目基準服務於企業客戶的若干裝潢及酒店項目而設立。該等項目完成後，Indigo Macao自2014年起不再於澳門發掘新項目。由於Indigo Macao於2014年停止營業及閒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ndigo Macao於2017年12月1日清盤，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Indigo Singapore

Indigo Singapore為一間於2009年8月2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批發零售業務及室內設計服務。Indigo Singapore乃為按項目基準服務於企業客戶的若干裝潢及酒店項目而設立。該等項目完成後，Indigo Singapore自2012年起不再於新加坡發掘新項目。由於Indigo Singapore於2012年停止營業及閒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ndigo Singapore於2018年4月註銷，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前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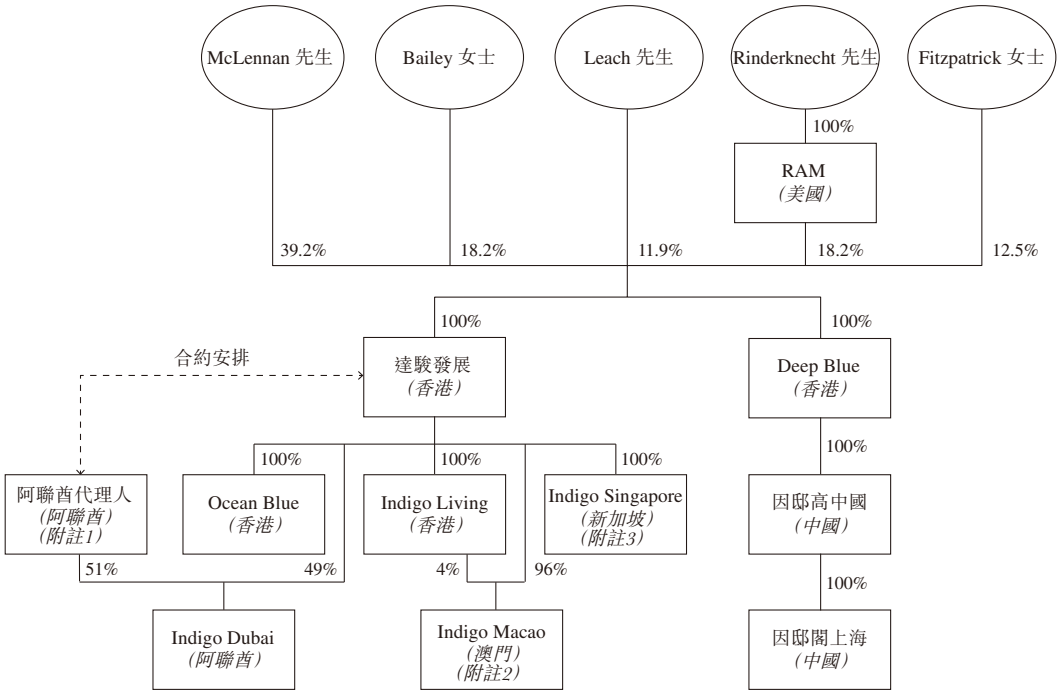

附註：

1 阿聯酋代理人為一家企業代名人服務提供商。

2 Indigo Macao於2017年12月1日清盤。

3 Indigo Singapore於2018年4月註銷。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9月1日，認購人將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無償轉讓予McLennan先生。於2017年10月3日，McLennan先生以0.01港元的代價將該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轉讓予Double Lions。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Raeford註冊成立

Raeford於2017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Raefor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9月1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面值1.00美元的Raeford認購人股份，Raefor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Raeford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iii) 透過Raeford收購達駿發展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透過Raeford：

(a) 以40,386,300港元的代價向McLennan先生收購達駿發展392,1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9.21%)，該代價以本公司按McLennan先生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並將Double Lions持有本公司之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進行結算；

(b) 以18,725,400港元的代價向Bailey女士收購達駿發展181,8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8.18%)，該代價以本公司按Bailey女士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進行結算；

(c) 以12,287,900港元的代價向Leach先生收購達駿發展119,3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1.93%)，該代價以本公司按Leach先生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進行結算；

(d) 以18,725,400港元的代價向RAM收購達駿發展181,8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8.18%)，該代價以本公司按RAM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進行結算；及

(e) 以12,875,000港元的代價向Fitzpatrick女士收購達駿發展125,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2.50%)，該代價以本公司按Fitzpatrick女士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進行結算。

上述代價乃參考達駿發展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3,000,000港元釐定。

(iv) 透過Raeford收購Deep Blue

於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透過Raeford：

(a) 以0.392港元的代價向McLennan先生收購Deep Blue 392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9.20%)，該代價以本公司按McLennan先生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70股繳足股份進行結算；

(b) 以0.182港元的代價向Bailey女士收購Deep Blue 182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8.20%)，該代價以本公司按Bailey女士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70股繳足股份進行結算；

(c) 以0.119港元的代價向Leach先生收購Deep Blue 119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1.90%)，該代價以本公司按Leach先生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70股繳足股份進行結算；

(d) 以0.182港元的代價向RAM收購Deep Blue 182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8.20%)，該代價以本公司按RAM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70股繳足股份進行結算；及

(e) 以0.125港元的代價向Fitzpatrick女士收購Deep Blue 12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2.50%)，該代價以本公司按Fitzpatrick女士的指示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66股繳足股份進行結算。

上述代價乃參考Deep Blue於2017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港元釐定。

於Raeford完成收購達駿發展及Deep Blue之後，(i)達駿發展及Deep Blue成為Raeford之全資附屬公司；(ii)Double Lions持有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及(iii)於2018年1月11日，Double Lions的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McLennan先生	39.21%
Bailey女士	18.18%
RAM	18.18%
Fitzpatrick女士	12.50%
Leach先生	11.93%
總計	100.00%

(v) Double Lions購回McLennan先生、Bailey女士、Leach先生、RAM及Fitzpatrick女士所持股份及向Fitzpatrick女士出售股份

1. 達駿發展首次宣派股息

於2018年1月4日，達駿發展宣派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該筆股息經於本集團內部逐級向上派發後最終派付予Double Lions，而Double Lions隨後按下文所述方式將其用於向Bailey女士、Leach先生及RAM購回股份。

於2018年1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有關規則及法規，Double Lions購回Double Lions合計1,000股股份：

(a) 以2,632,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向Bailey女士購回376股Double Lions股份；

(b) 以2,639,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向RAM購回377股Double Lions股份；及

(c) 以1,729,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向Leach先生購回247股Double Lions股份。

上述每股股份7,000港元的回購代價乃參考達駿發展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03,069,774港元折讓約32.1%釐定。

於2018年1月12日，上述股份回購完成後，Double Lions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股減至9,000股；而Double L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分別持有：

股東名稱	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佔Double Lions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3,921股	43.56%
Bailey女士	1,442股	16.02%
Leach先生	946股	10.51%
RAM	1,441股	16.01%
Fitzpatrick女士	1,250股	13.89%
合計	9,000股	100.00%

2. 達駿發展第二次宣派股息

於2018年1月4日，達駿發展第二次宣派中期股息19,250,000港元，該筆股息經於本集團內逐級向上派發後最終派付予Double Lions，而Double Lions按下文所述方式將其用於向McLennan先生、Bailey女士、Leach先生、RAM及Fitzpatrick女士購回股份。

於2018年1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有關規則及法規，Double Lions進一步購回Double Lions合計2,750股股份：

(a) 以8,386,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向McLennan先生購回1,198股Double Lions股份；

(b) 以3,087,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向Bailey女士購回441股Double Lions股份；

(c) 以2,023,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向Leach先生購回289股Double Lions股份；

(d) 以3,080,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向RAM購回440股Double Lions股份；及

(e) 以2,674,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向Fitzpatrick女士購回382股Double Lions股份。

上述每股股份7,000港元的回購代價乃基於達駿發展於2017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參考達駿發展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3,069,774港元折讓32.1%釐定。

於上述第二次股份回購完成後，Double Lions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000股減至6,250股；而Double L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分別持有：

股東名稱	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Double Lions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2,723股	43.57%
Bailey女士	1,001股	16.02%
Leach先生	657股	10.51%
RAM	1,001股	16.02%
Fitzpatrick女士	868股	13.89%
合計	6,250股	100.00%

3. 向Fitzpatrick女士出售Double Lions股份

於2018年1月14日，(i) McLennan先生向Fitzpatrick女士出售193股Double Lions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30,000港元；(ii) Bailey女士向Fitzpatrick女士出售71股Double Lions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10,000港元；(iii) Leach先生向Fitzpatrick女士出售47股Double Lions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70,000港元；及(iv) RAM向Fitzpatrick女士出售71股Double Lions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10,000港元。

上述每股股份10,000港元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於上述出售股份完成後，Double L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分別持有：

股東名稱	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Double Lions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2,530股	40.48%
Bailey女士	930股	14.88%
Leach先生	610股	9.76%
RAM	930股	14.88%
Fitzpatrick女士	1,250股	20.00%
合計	6,250股	100.00%

於Double Lions購回McLennan先生、Bailey女士、Leach先生、RAM及Fitzpatrick女士所持股份以及向Fitzpatrick女士出售Double Lions股份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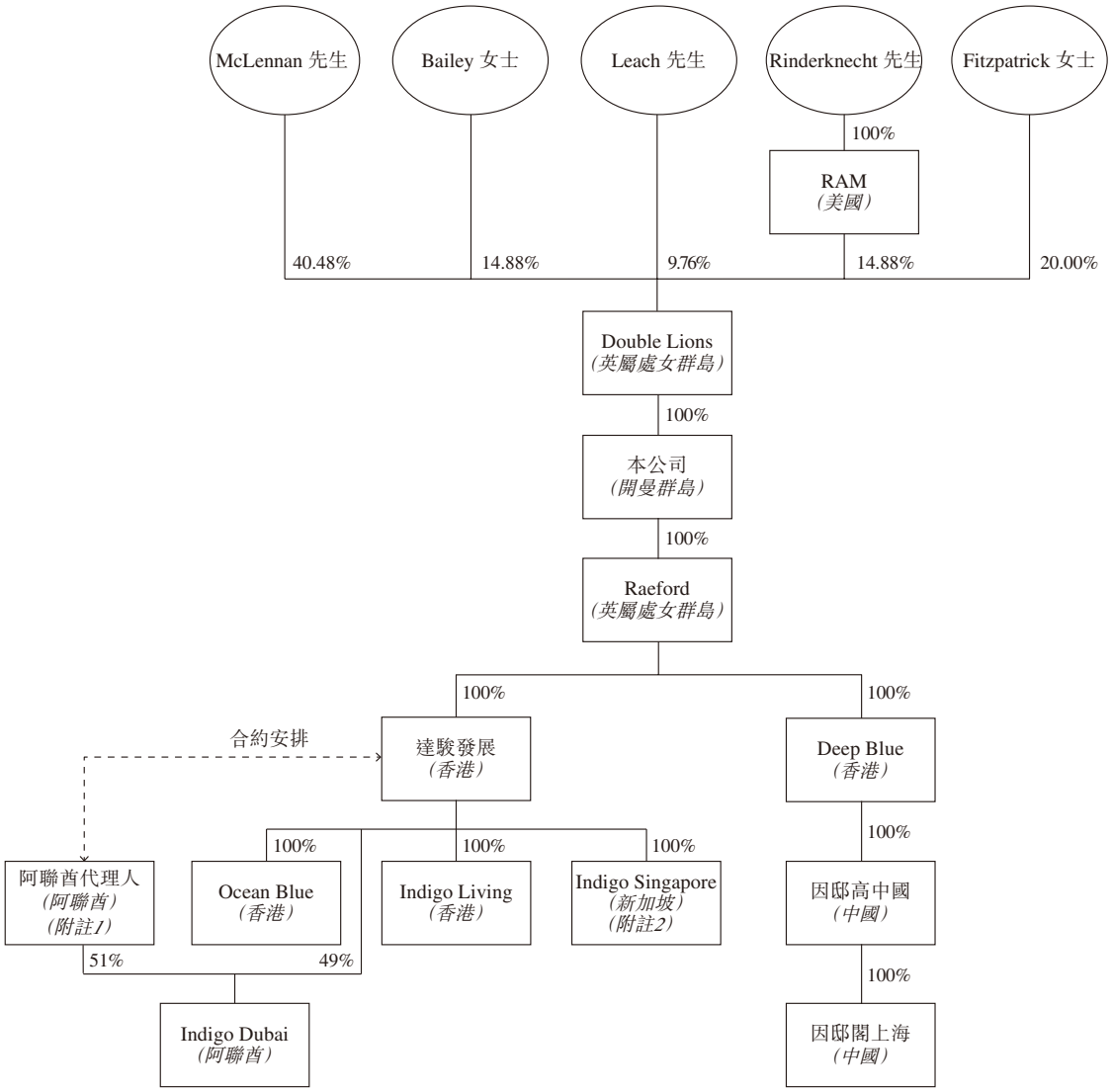

附註：

1 阿聯酋代理人為一家企業代名人服務提供商。

2 Indigo Singapore於2018年4月註銷。

(vi) 阿聯酋代理人向Deep Ocean SPV轉讓Indigo Dubai 51%的股權

於重組前，阿聯酋代理人擁有Indigo Dubai 51%的股權。於2018年3月4日，阿聯酋代理人在ADGM成立Deep Ocean SPV。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阿聯酋代理人於2018年3月27日將其持有的Indigo Dubai 51%的股權轉讓予Deep Ocean SPV。於2018年3月，達駿發展、阿聯酋代理人及Deep Ocean SPV訂立新合約安排，條款與原合約安排類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vii) Rinderknecht先生向RAM購買Double Lions股份

於2018年5月1日，Rinderknecht先生向RAM購買930股Double Lion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88%)，總現金代價為9,300,000港元。

上述每股10,000港元的購買代價乃參考2018年1月14日向Fitzpatrick女士出售Double Lions股份的代價釐定。

於上述股份購買完成後，Double L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Double Lions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2,530股	40.48%
Bailey女士	930股	14.88%
Leach先生	610股	9.76%
Rinderknecht先生	930股	14.88%
Fitzpatrick女士	1,250股	20.00%
合計	6,250股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分別與Great Metro及Upperhand訂立Great Metro認購協議及Upperhand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Double Lions、Great Metro及Upperhand持有84.60%、10.01%及5.39%的權益。

Great Metro為一間於2010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關先生全資擁有。Great Metro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關先生於2001年在香港創立了Pinnacle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諮詢業務)並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董事認為，關先生除向我們提供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的資金以外，還可於戰略上帶來裨益，因其既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發展帶來更多機會，亦可憑藉其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的經驗就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向本集團提出建議。關先生以其個人存款投資本集團。關先生和McLennan先生透過熟人介紹而相識。

Upperhand為一間於2011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Gregory Joseph Hansen先生(「**Hansen先生**」)全資擁有。Hansen先生為一名投資者，擁有金融及投資領域的經驗。董事認為，Hansen先生不僅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發展帶來更多機會，從而於戰略上為本集團帶來裨益。Hansen先生以其個人存款投資本集團。Hansen先生和McLennan先生透過熟人介紹而相識。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Great Metro認購協議	**Upperhand認購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日期	2018年1月12日	
認購人名稱	Great Metro	Upperhand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投資本集團之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Metro、Upperhand、關先生、Hansen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與本集團及／或關連人士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Great Metro認購協議	Upperhand認購協議
已付代價金額	6,500,000港元	3,500,000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8年1月12日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摘錄自達駿發展與Deep Blue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約為按全面收益總額約5.5百萬港元計算的12.1倍市盈率。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數目	100.1股認購股份	53.9股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10.01%	5.39%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75,075,000 股股份，約7.51%	40,425,000股股份，約 4.04%
每股投資成本*(附註1)*	約0.087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較發售價0.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75.1%	

	Great Metro認購協議	Upperhand認購協議
特權*(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享有下列特權，該等特權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且不適用於重組、資本化發行、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 反攤薄權 – 倘本公司於上市前建議發行股本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或可兑換為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擁有權利及選擇權但無義務單純為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而按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本證券發行。 (b) 認沽期權 – McLennan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擔保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已不可撤回地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其自身(或其代名人)須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的全部(而非部分)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1) 本公司已撤回、中止或另行停止上市申請；及 (2) 本公司已書面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已撤回、中止或另行停止上市申請(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之日期即為「**到期日**」)。 上述認沽期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認購期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地向McLennan先生授出認購期權，其自身須向McLennan先生(或其代名人)售出其全部(而非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的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McLennan先生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認購期權：	

	Great Metro認購協議	Upperhand認購協議
	(1) 上市並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尚未行使認沽期權。 上述認購期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根據各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的購股權價格為(i)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代價金額；及(ii)基於實際天數及每年365天按8%的年利率計算的從代價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至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行使情況完成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之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約為1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擬用於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及／或用於支付上市相關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5.8百萬港元的上述所得款項，其中約4.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部份上市開支，約1.4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用於開設元朗新零售店，因此，剩餘約4.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於上市後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Great Metro認購協議	Upperhand認購協議
公眾持股量	由於(i)Great Metro和Upperhand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Great Metro和Upperhand所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i)上市後Great Metro和Upperhand皆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Great Metro和Upperhand所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將被視作緊隨上市後股份中的部分公眾持股量。	

附註：

1. 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之假設而得出。
2.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獨家保薦人確認

鑒於(a)董事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達駿發展與Deep Blue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所示的達駿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因邸高中國及因邸閣上海的總盈利公平協商釐定；及(b)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已於2018年1月12日悉數結付，該日期早於本公司首次呈交上市申請日期超過足28天，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Great Metro及Upperhand所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任何條款違反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於2017年3月更新)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本公司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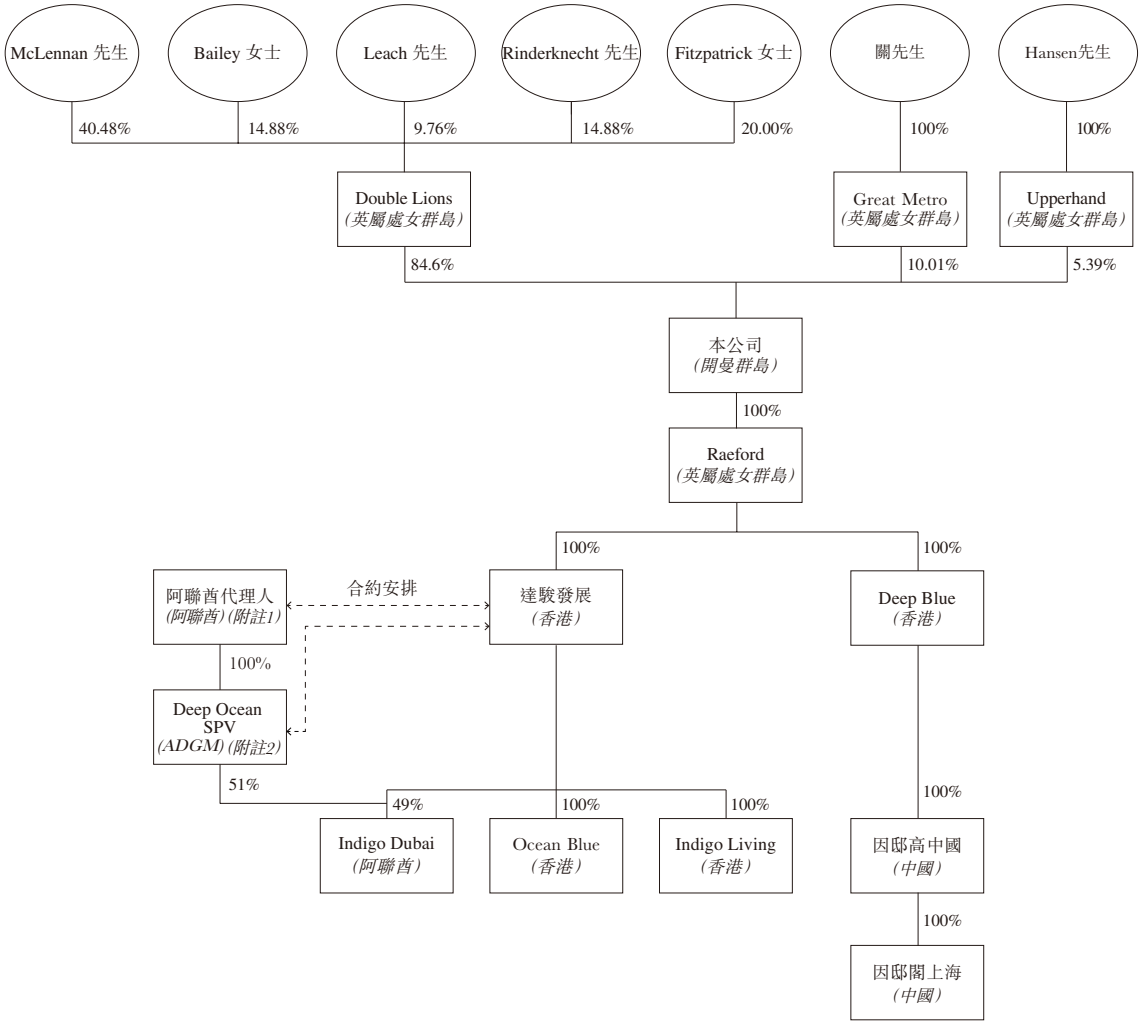

附註：

1. 阿聯酋代理人為一家企業代名人服務提供商。
2. 根據新合約安排，Deep Ocean SPV被視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為進行資本化發行，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發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7,499,990港元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繳足於上市時或之前分別向Double Lions、Great Metro及Upperhand配發及發行的634,499,154股、75,074,899.9股及40,424,946.1股股份。

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約持股情況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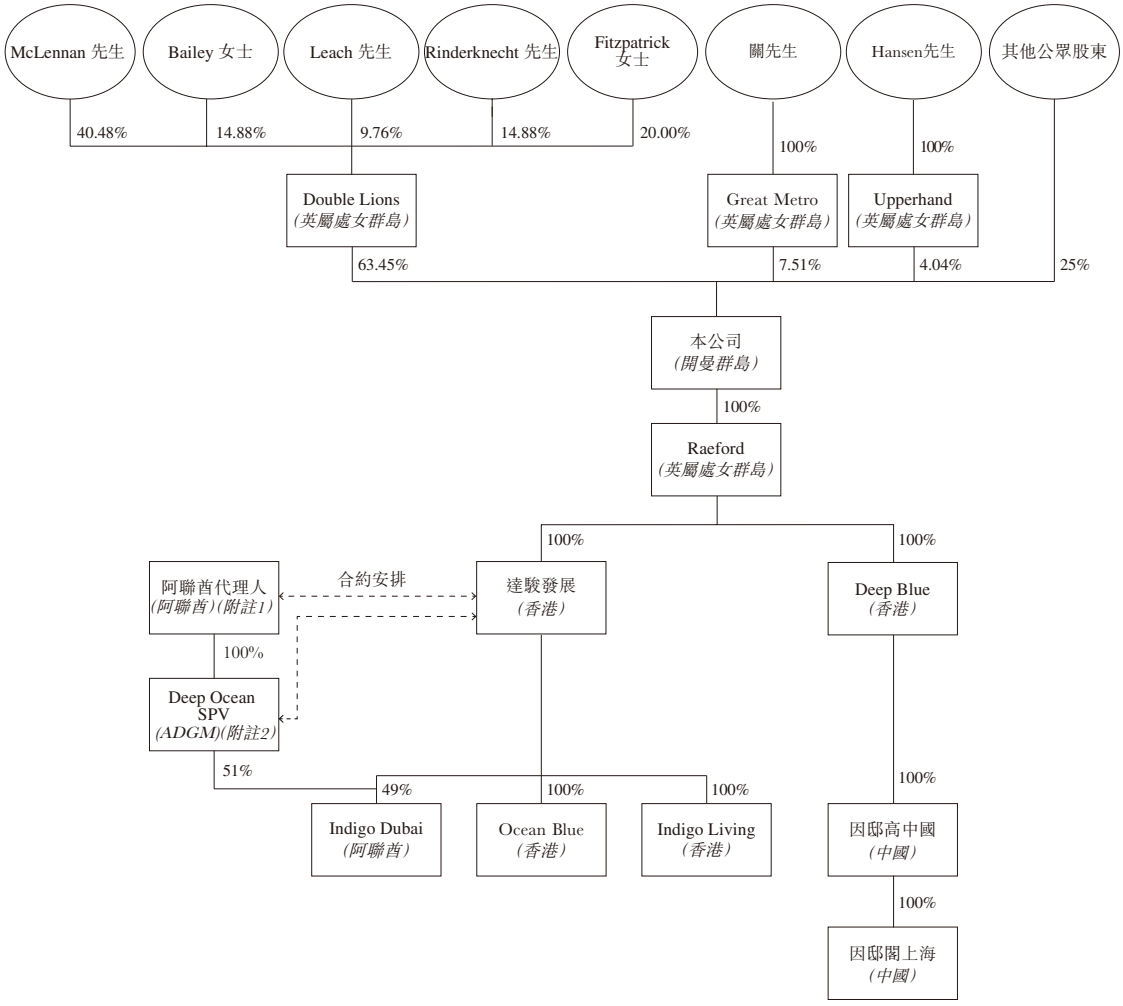

附註：

1. 阿聯酋代理人為一家企業代名人服務提供商。
2. 根據新合約安排，Deep Ocean SPV被視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背景

我們透過Indigo Dubai在阿聯酋開展業務。

2015年阿聯酋聯邦法第2號第2章規定，非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及非阿聯酋實體不得持有49%以上的阿聯酋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而2004年阿聯酋聯邦法第17號(「**反商業欺瞞法**」)則直接禁止出現公司企圖迴避51/49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情況。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存在上述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法律，於阿聯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通過訂立一系列合約性文件以達到非海合會及非阿聯酋實體可以取得該有限責任公司100%的經濟及實益利益及控制權的效果為常見且獲(顧問機構及阿聯酋監管部門)普遍接受的做法。我們就是僅以此為依據來起草合約安排的。

反商業欺瞞法原定於2007年11月生效，但阿聯酋聯邦政府經內閣決議將生效日延遲至2009年11月，隨後進一步延遲至2011年9月。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反商業欺瞞法已經生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發生針對任何阿聯酋公司(持股結構與原合約安排以及新合約安排所約定者類似)強制執行反商業欺瞞法規定的情況。最為重要的一點，最近2012年及2013年，阿布扎比上訴法院審議「擔保協議」時法官概無引用反商業欺瞞法，而該等「擔保協議」實際上改變了淨利潤分配以偏向非阿聯酋國民，使非阿聯酋國民之分配比例高於其註冊股權比例49%，內容與我們的原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之相關文件類似。事實上，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在阿布扎比上訴法院2015年第30號判決書中，法院保護並承認「擔保協議」中設立的權利，且沒有提及反商業欺瞞法。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於阿聯酋並無引用反商業欺瞞法的判例。

下表載列Indigo Duba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淨利潤	2,306	3,131

Indigo Duba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Indigo Dubai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阿聯酋非自由區。

原合約安排

下圖列示Indigo Dubai之經濟利益根據原合約安排規定流入本集團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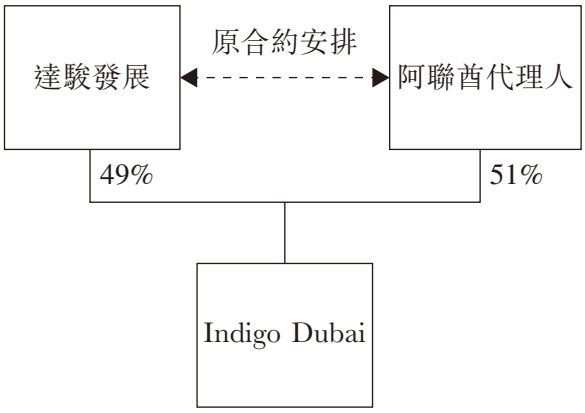

原合約安排內容包括：

(1) **貸款協議：**根據達駿發展與阿聯酋代理人之間的日期為2007年5月15日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達駿發展借予阿聯酋代理人153,000阿聯酋迪拉姆以助其繳付於Indigo Dubai的股本出資。貸款協議亦載有股份質押條款，據此達駿發展可收回阿聯酋代理人於Indigo Dubai持有的股份並將其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阿聯酋公司法(2015年第2號法令)第79條規定，有關位於迪拜的公司股份的所有押記及抵押均須向迪拜經濟部商業登記處進行登記。但迪拜經濟部對相關法例自行詮釋，且拒絕為非金融機構貸款人執行阿聯酋公司法(2015年第2號法令)第79條，儘管阿聯酋公司法(2015年第2號法令)並未提及貸款人須為金融機構。因此，原合約安排項下的股份質押無法辦理登記，而不能辦理登記可能會令股份質押無法對第三方進行。

(2) **股息授權書：**阿聯酋代理人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2007年5月15日股息授權書，規定達駿發展獲得Indigo Dubai所派付股息的100%。

(3) **不可撤銷代理委任書：**根據達駿發展與阿聯酋代理人之間的日期為2007年5月15日不可撤銷代理委任書，阿聯酋代理人授權達駿發展出席Indigo Dubai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中作為阿聯酋代理人之代理人進行表決。

(4) **管理協議：**根據達駿發展與阿聯酋代理人之間的日期為2007年5月15日管理協議，阿聯酋代理人委任(i)達駿發展為Indigo Dubai的管理人及經營者，為Indigo Dubai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及(ii) McLennan先生為Indigo Dubai的首任董事。管理協議亦規定，達駿發展全權管理及控制Indigo Dubai。

(5) **授權委託書：**Indigo Dubai於2006年2月15日公證的以McLennan先生為受託人之授權委託書，授權McLennan先生代表Indigo Dubai並作為其總經理開展日常經營。

(6) **補充協議：**Indigo HK(及其受讓人達駿發展)與阿聯酋代理人之間的日期為2007年5月15日補充協議，載明達駿發展享有管理、利潤、知識產權及投票權等方面權利的依據。

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自2007年5月15日起直至訂立新合約安排前，構成原合約安排的文件均屬有效且可強制執行。阿聯酋並未發生針對任何阿聯酋公司(持股結構與原合約安排所約定者類似)強制執行反商業欺瞞法規定的法律先例。儘管如此，概無保證阿聯酋法院將如何解釋原合約安排，阿聯酋(並非DIFC及ADGM)法院適用民法典而非普通法，判決對之後的案件不具約束力，每位法官於解釋阿聯酋法律時均可行使自由裁量權。阿聯酋民法法庭可能以其他方式解釋反商業欺瞞法，因此原合約安排可能遭受質疑，而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認為該可能性甚微。

新合約安排

為將原合約安排在阿聯酋民法法庭遭受質疑的些微可能性降至最低，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建議，Indigo Dubai已進行企業重組，以向DIFC及ADGM普通法法庭提交整套新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對Indigo Dubai的控制權及其股權持有結構的保護。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DIFC-LCIA之仲裁裁決通過ADGM法院執行，而ADGM法院判決可對ADGM實體(包括Deep Ocean SPV)直接執行。

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原合約安排，貸款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因迪拜經濟部拒絕為非金融機構貸款人辦理股份質押而無法辦理登記，因此儘管貸款協議有效且可予執行，惟達駿發展並非相關貸款的擔保債權人；及(ii)與此相反，根據新合約安排就Deep Ocean SPV之股份設立的股份押記可於ADGM辦理登記，因此，即使阿聯酋代理人的任何股東死亡，本集團於Indigo Dubai的實益權益仍將得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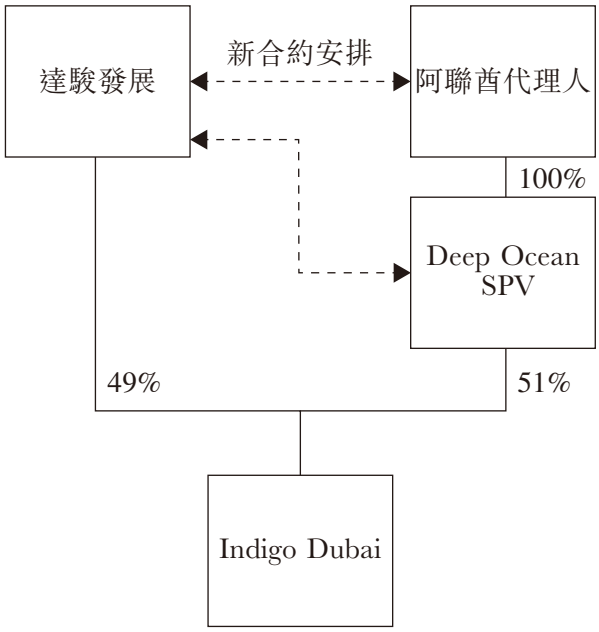

Deep Ocean SPV純粹為代阿聯酋代理人持有Indigo Dubai 51%股權的直接控股公司。Deep Ocean SPV於阿聯酋阿布扎比的自由區ADGM註冊成立。選擇ADGM作為註冊成立地是因為該地法律體系為普通法，允許股份押記辦理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聯酋設有45個自由區(其中10個在建設中)，分別位於迪拜、沙迦、阿布扎比、阿治曼、富查伊拉、烏姆蓋萬及哈伊馬角。阿聯酋每個自由區均專注扶持特定行業，如醫療、金融及信息科技等。自由區企業可以為阿聯酋實體全資擁有亦可為非阿聯酋實體全資擁有。自由區企業僅能從事所在自由區所扶持的行業並在該自由區內經營。各自由區獨立運作且嚴格遵守若干專屬法規規章。雖然自由區企業可由外國人或非阿聯酋實體持有100%的股權，但其存在以下缺點：(i)不能在所在自由區以外的阿聯酋其他地區進行直接交易，且(ii)僅能從事其註冊成立所在自由區所扶持的行業。此外，根據2010年阿聯酋第377號部長決定，由外國人全資擁有的自由區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不能取得營業執照以在阿聯酋非自由區進行貿易活動。

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阿聯酋所有自由區具有以下共同特點：

1. 自由區營業執照僅於特定自由區有效，不得延伸至阿聯酋非自由貿易區；

2. 自由區企業必須於取得許可的特定自由區內進行業務或經營；

3. 倘自由區企業獲允許於自由區內從事貿易活動，則嚴格限於僅從事批發業務；任何企業不得於自由區內外從事零售業務；

4. 除非取得相關自由區機關的書面批准，否則自由區企業員工不得於自由區以外就業，且任何其他所涉機關對有關員工擬工作地點的相關事務擁有管轄權；及

5. 倘獲准於阿聯酋非自由區進行經銷，自由區企業須委任一名持牌經銷商並確保遵守海關署的相關規則、規定及程序。

儘管本集團擁有一間自由區企業的全部股權，但上述限制令本集團無法直接經由自由區於阿聯酋非自由區開展現有業務。

倘本公司全資擁有一家自由區企業並於迪拜委聘一名持牌經銷商(根據阿聯酋2015年第2號公司法第10條須由阿聯酋實體擁有至少51%的股權並持有迪拜經濟部頒發的所需牌照)，藉此向阿聯酋非自由區客戶銷售家具，在商業層面上並不可行，我們不僅需要全面更改現有業務模式，從直接銷售模式(即向阿聯酋非自由區不同客戶銷售)更改為分銷批發模式(即僅向單個客戶銷售，即持牌經銷商)，而且我們無法對位於阿聯酋非自由區商店的營運及提供的服務質量進行控制。

鑒於上述限制及根據阿聯酋法律顧問的建議，Deep Ocean SPV於ADGM註冊成立並作為阿聯酋代理人的控股公司，從而Indigo Dubai仍將由阿聯酋實體合法擁有51%的股權，並繼續遵守阿聯酋2015年第2號公司法第10條有關在阿聯酋非自由區經營的企業必須由阿聯酋實體擁有至少51%的股權規定。倘本集團擁有Deep Ocean SPV 100%的股權，則Indigo Dubai將不會由阿聯酋實體合法擁有51%的股權，從而無法符合阿聯酋2015年第2號公司法第10條的規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

新合約安排包括：

(1) 達駿發展(作為貸款人)與阿聯酋代理人(作為借款人)以及Deep Ocean SPV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規定：

(a) 達駿發展借予阿聯酋代理人10,000美元(用以認購Deep Ocean SPV全部股本)及約13.9百萬阿聯酋迪拉姆(用於支付Indigo Dubai的51%股權，股權價值乃參考Indigo Dubai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評估)。

(b) 貸款免息。

(c) 阿聯酋代理人向達駿發展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不會抵押、押記、質押Deep Ocean SPV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ii)指示Deep Ocean SPV的股息悉數支付予達駿發展；(iii)保持Deep Ocean SPV的100%股權獨立於阿聯酋代理人的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iv)未經事先通知達駿發展並獲其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Deep Ocean SPV的股份。

(d) 阿聯酋代理人按照達駿發展的指示分配Deep Ocean SPV的股息、收入、資產及資本。

(e) 阿聯酋代理人僅可通過向達駿發展或(倘法律允許)其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轉讓Deep Ocean SPV全部股本的方式償還貸款。

(f) 新貸款協議於貸款獲悉數償還或發生以下事件時失效：(i)阿聯酋代理人在遵守或履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時出現重大違約，(ii)阿聯酋代理人因債務問題向其債權人妥協或被威脅以其資產償付債務，(iii)達駿發展根據ADGM法律或阿聯酋法律獲准以其自身名義持有Indigo Dubai或(iv)阿聯酋代理人破產。

(2) 阿聯酋代理人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據此，阿聯酋代理人同意(i)將Deep Ocean SPV的全部股份質押予達駿發展作為根據新貸款協議還款的持續擔保；(ii)達駿發展有權享有阿聯酋代理人及／或Deep Ocean SPV持有的Indigo Dubai股份之股息；(iii)未經事先通知達駿發展並獲其書面同意，不會就股份押記設定任何擔保權益或轉讓或轉移其於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或義務；及(iv)達駿發展仍舊擁有Deep Ocean SPV的股票，作為償還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擔保。於2018年3月11日，股份押記於ADGM根據ADGM公司法條例(亦管轄ADGM押記之登記及執行)予以登記。即使阿聯酋代理人之任何股東去世，上述登記也將保證達駿發展於Indigo Dubai的權益得到保護。阿聯酋代理人將繼續持有Deep Ocean SPV的100%股權，直至阿聯酋代理人全部償還新貸款協議的貸款。

(3) Deep Ocean SPV以達駿發展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代理委任書**(「**代理委任書**」)，據此，Deep Ocean SPV不可撤銷地委任達駿發展之代名人作為其代理人，於Indigo Dubai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現有或可能已經或可能不時以Deep Ocean SPV名義發行及／或登記之IndigoDubai股份進行投票。

(4) 阿聯酋代理人以達駿發展為受託人訂立於2018年4月18日公證之**特別授權委託書**(「**特別授權委託書**」)，據此，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阿聯酋代理人委任達駿發展之代名人收取Deep Ocean SPV股份附帶或應得之所有紅股及其他權利，包括於阿聯酋代理人違反義務時將Deep Ocean SPV股份轉讓予另一名代名人之權利，並授權達駿發展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在Deep Ocean SPV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向ADGM備案的權利)；阿聯酋代理人應確保特別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5) 阿聯酋代理人、Deep Ocean SPV及阿聯酋代理人之股東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承諾書**(「**承諾書**」)載明阿聯酋代理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

(a) 倘阿聯酋不再規定Indigo Dubai須由本地股東持有51%股權，則阿聯酋代理人即時將終止及解除新合約安排；

(b) 倘達駿發展從阿聯酋代理人手中收購Indigo Dubai的51%股權，則阿聯酋代理人將向達駿發展返還其收取的任何代價；及

(c) 阿聯酋代理人確保新合約安排不會在Indigo Dubai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6) 達駿發展及Deep Ocean SPV以McLennan先生為受託人訂立於2018年4月3日公證之**一般授權委託書**(「**一般授權委託書**」)，該受託人將全權管理Indigo Dubai。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一般授權委託書已依法進行公證，須經相關各方一致同意方可撤銷。

各項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文件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

(1) 就仲裁作出了規定，仲裁員可對Indigo Dubai的股份或土地資產裁定作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Indigo Dubai清盤；

(2) 規定於待籌組仲裁庭進行仲裁之時或於適當的情況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補救措施。就此而言，香港、開曼群島、阿聯酋的DIFC及ADGM及達駿發展或Indigo Dubai之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具有管轄權；及

(3) 包括(i)管理Indigo Dubai業務；(ii)享有Indigo Dubai收入；及(iii)處理Indigo Dubai資產的權利。

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之結構性合約規定的仲裁爭議解決條款在阿聯酋可獲承認及強制執行，達駿發展可要求DIFC-LCIA仲裁小組及ADGM法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但是，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海外法庭(例如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庭)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令於阿聯酋或ADGM或無法直接得到承認或執行。

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已訂立之新合約安排有效及可強制執行。Indigo Dubai分別由Deep Ocean SPV及達駿發展擁有51%及49%股權，且根據新合約安排，達駿發展有權享有(i)就Indigo Dubai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ii)Indigo Dubai的100%經濟權利。

倘本集團在阿聯酋開設新店，該等新店將僅在阿聯酋非自由區開設且由Indigo Dubai控股。本集團於阿聯酋非自由區開設新店將不會對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利益衝突

阿聯酋代理人或其本身之股東均未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因此，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會引致本公司及阿聯酋代理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代名人

阿聯酋代理人為企業服務提供商，由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及Maimoona Abdulla Ali Ahmed Alrais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

倘阿聯酋代理人破產或清算，則將按2016年聯邦法第9號法例－阿聯酋破產法執行，且將委任接管人接管阿聯酋代理人。倘進行清算，則須委任清算人聯絡債務人並依法分配相關實體的資產。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倘阿聯酋代理人破產，則達駿發展將因其訂立的股份押記而列為阿聯酋代理人的有擔保債權人。因此，此等情況下，新合約安排仍將對清算人具有約束力且達駿發展或其指定的任一阿聯酋籍國民可接管Deep Ocean SPV的股份。

據阿聯酋法律顧問所告知，執行合約安排不受阿聯酋代理人股東離婚或去世(包括配偶繼承申索，如有)影響。因為根據伊斯蘭教教規規定，夫妻雙方無共同財產，一方僅對其婚前財產擁有所有權。此外，離婚後所分得財產不含負債。阿聯酋個人地位法第275條規定「去世者的債權人對任何其他遺產分配(喪葬費除外)擁有優先權」。倘阿聯酋代理人的任何一名股東去世，根據新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的條款，達駿發展應對其遺產中的Deep Ocean SPV股份及Indigo Dubai擁有優先申索權。

阿聯酋代理人及阿聯酋代理人股東承諾，阿聯酋代理人股東於任何時候均為阿聯酋公民。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進行投保。

經濟風險

由於Indigo Dubai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除達駿發展已向Indigo Dubai作出的出資及達駿發展根據新貸款協議借予阿聯酋代理人的貸款以外，達駿發展作為Indigo Dubai的主要受益人並無任何經濟風險，且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我們都無須向Indigo Dubai提供財務支持或承擔Indigo Dubai的損失。

解除新合約安排

根據承諾書，倘阿聯酋現時法律法規不再規定Indigo Dubai須由阿聯酋本地股東持有51%股權，則阿聯酋代理人承諾將終止及解除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文件。於該情況下，新合約安排將以下列方式解除：

1) 新貸款協議、股份押記、代理委任書、特別授權委託書及一般授權委託書將被終止；

2) 阿聯酋代理人將透過向達駿發展轉讓Deep Ocean SPV的100%股權償還貸款並將向達駿發展返還其就有關轉讓自達駿發展收取的任何代價；及

3) 阿聯酋代理人將向達駿發展返還其就收購Indigo Dubai的51%股權收取的任何代價。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依法執行性

據阿聯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原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的法定效力或約束力，達駿發展於過往及現時持續持有Indigo Dubai的全部實益擁有權。阿聯酋法律顧問確認，原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屬有效、具有法定約束力且可予強制執行。阿聯酋法律顧問亦確認實施原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並未違反阿聯酋(包括ADGM)的適用法律法規。

鑒於(i)缺乏應用反商業欺瞞法的判決；(ii) DIDA函件(定義見下文)中DIDA的認可意見；及(iii) ADGM對Deep Ocean SPV企業結構的認可，阿聯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權結構面臨的威脅甚微，因為：(i)股份押記已在ADGM公司註冊處註冊，因此如果發生爭議，將得到ADGM普通法法院的支持；(ii)就有關Indigo Dubai資產及股份的爭議，阿聯酋代理人受DIFC-LCIA管轄，其仲裁裁決將在ADGM執行；及(iii)DIFC和ADGM的法院均為普通法院，且都承認衡平法規則及原則。彼等亦認為阿聯酋廣泛應用反商業欺瞞法的可能性極低，原因是如此行事將可能對阿聯酋的外商投資及阿聯酋統治者頒佈的ADGM的法律法規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Indigo Dubai於2006年4月11日註冊成立以來，彼等並未因阿聯酋合約安排而在阿聯酋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事實上，DIDA於2018年1月15日向阿聯酋代理人發出的一封函件(「**DIDA函件**」)中認可了阿聯酋代理人的企業發起業務模式，即由阿聯酋國民全資擁有的企業實體擔任外國投資者的代名人股東，而阿聯酋代理人及其附屬公司與外國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令外國合夥人取得對其於阿聯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所有股本的控制權。外國直接投資局及阿聯酋相關政府機構亦認為外國投資者拓展該國市場的該等企業結構在法律層面可予接受。DIDA及迪拜外國直接投資局為迪拜經濟部下設機構，負責執行迪拜政府的外國直接投資戰略。根據阿聯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迪拜2011年第13號法律第四條，迪拜經濟部和DIDA(隸屬於迪拜經濟部)是負責為迪拜非自由區企業在商業登記處註冊的主管機構。 此外，根據迪拜2011年第13號法律，迪拜經濟部有權懲罰違反任何迪拜規章法規以及阿聯酋聯邦法律的公司。據此，阿聯酋法律顧問認為DIDA是迪拜經濟部下設監管部門，可以提供監管保證，而DIDA函件可代表DIDA、迪拜外國直接投資局及迪拜經濟部的觀點。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i)阿聯酋代理人已通知迪拜經濟部、迪拜外國直接投資局及DIDA有關原合約安排的資料，從而發出DIDA函件；(ii)ADGM已獲知新合約安排並獲提供進行登記手續的必要相關文件；以及(iii)由於原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採用了類似的企業架構控制Indigo Dubai，故DIDA函件亦認可新合約安排。根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彼等已通知DIDA有關新合約安排事宜，而DIDA口頭確認新合約安排可予接受。只有有關方在相關迪拜民事法庭提起爭議或向迪拜經濟部投訴時，阿聯酋聯邦政府(通過其法院系統)及迪拜經濟部才會執行反商業欺瞞法。

據阿聯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阿聯酋及ADGM的相關法律法規，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將Indigo Dubai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賦予本公司)可予強制執行。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阿聯酋公司法(2015年第2號法令)第10條規定，於阿聯酋非自由區經營公司之股權須由阿聯酋實體持有至少51%；及(ii)阿聯酋行政決定(2010年第377號法令)禁止國外公司直接於海外或透過自由區公司於阿聯酋非自由區從事產品及商品的交易或買賣業務，阿聯酋的家具零售及貿易僅可由阿聯酋非自由區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且該等公司之股權須由阿聯酋實體持有至少51%。此外，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ADGM允許股份押記登記，且ADGM法院為普通法院，其承認衡平法規則及原則，因此Deep Ocean SPV最適宜阿聯酋代理人用作持有Indigo Dubai的51%已發行股本，從而可在最大程度上保護本集團。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迪拜2011年第13號法律第23條規定，自由區公司需自經濟發展部

獲得營業執照以於迪拜進行交易活動，除非擬於迪拜開展的業務遵守迪拜生效的法律法規，否則不會授出營業執照；及(ii)利用自由區公司於迪拜開展交易活動可能違反阿聯酋公司法(2015年第2號法令)第10條及阿聯酋行政決定(2010年第377號法令)，本集團透過自由區公司在阿聯酋直接經營家具零售及貿易業務並不可行。故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而精心設計，並將與阿聯酋相關法律法規衝突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由於新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已獲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公司代名人服務合約及合約安排」一段。

會計影響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就達駿發展對Indigo Dubai之控制權進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投資方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根據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依法執行性」段落所載的合約安排及阿聯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達駿發展對Indigo Dubai擁有控制權且擁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認為本集團對Indigo Dubai擁有控制權且擁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在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時，Indigo Dubai已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阿聯酋外資限制法律或將有所鬆動

2018年5月阿聯酋總理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公佈內閣決定(「**決定**」)，宣佈允許外資全資擁有阿聯酋註冊企業，決定將於2018年年底前開始實施。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決定付諸實施之后，相關後續立法草案到今年第四季度才會發佈，目前不可能評估該決定或相關立法草案將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有利於本集團。阿聯酋法律顧問還表示不確定允許100%外資所有權的有關立法是否適用於所有行業或業務，亦或僅限於若干行業或業務，以及倘存在該等限制，我們在阿聯酋目前所從事業務的適用情況。倘適用，根據新合約安排，阿聯酋代理人承諾一旦阿聯酋現行法律法規不再規定Indigo Dubai必須由本土股東控股51%，其將立即終止及解除新合約安排項下文件，並將Deep Ocean SPV持有的Indigo Dubai 51%股權轉讓予達駿發展。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解除新合約安排的開支由本集團承擔，不過相關成本相對不高，且解除新合約安排及將Deep Ocean SPV持有的Indigo Dubai 51%股權轉讓予達駿發展僅需要透過極少程序。董事確認倘實施決定的擬定立法不再規定Indigo Dubai必須由本土股東控股51%，我們將在該等法律實行后立即解除新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主要經營三類業務，即(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就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而言，客戶一般為普通民眾、地產開發商、室內設計師及企業客戶。就租賃業務而言，客戶包括個人、地產開發商、將員工遷往我們經營所處地點的跨國公司及金融機構。就項目和酒店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向地產開發商、一般企業及酒店管理公司、服務式公寓或酒店營運商提供服務。

歷經30多年的努力擴張及發展，根據Ipsos報告，按銷售收入計，2016年我們在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位居第五，佔約1.5%的市場份額。自2004年起，我們以現有品牌Indigo營運。除香港市場外，我們亦已在中國及阿聯酋成立附屬公司，在相應地區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型及地區劃分的收益情況：

按業務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75,117	71.6	190,497	68.4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33,399	13.7	28,280	10.1
項目和酒店服務	35,925	14.7	59,851	21.5
合計	244,441	100	278,628	100

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52,319	62.3	182,695	65.6
中國	33,324	13.6	37,703	13.5
阿聯酋	58,798	24.1	58,230	20.9
合計	244,441	100	278,628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經營九家、一家及一家零售店，店舖面積介乎1,078平方英呎至12,590平方英呎之間。我們計劃於2020年年底前再新開合共四家零售店，其中中國三家、中東一家，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將為該四家擬開設的新店舖提供資金。我們亦通過線上店舖進行銷售。我們出售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種類繁多，包括沙發、餐桌、床等大件物品以及靠墊、餐具、蠟燭等家居配飾。除經營我們自己的零售店外，我們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允許其在沙特阿拉伯經營四家零售店，自2017年起計，為期5年，據此，該特許加盟商獲授權使用我們的Indigo品牌，而我們將在5年期內向特許加盟商提供定期及季節性產品目錄，並幫助特許加盟商進行採購。

我們的家具租賃業務使客戶可以靈活佈置其物業。客戶可選擇租賃幾件或全套家具。客戶可按其意願選擇租期，短至一個月，也可長達二十四個月。家具租賃合約租期介乎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的客戶，於租期結束時，可選擇歸還租賃物品或按至少相當於有關物品一個月租金的預先協定價格購買部分或全部租賃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的家具租賃合約的租期由一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不等，我們就每份合約應收的月租金介乎低於1,000港元至122,500港元之間。

除銷售及租賃業務外，我們在酒店或住宅物業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方面亦擁有良好往績。我們為業主提供成套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從我們的內部設計師設計的情緒板開始，直至交付裝潢充分的物業，其中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均由我們為客戶尋找、採購及安裝。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由地產開發商委聘，向置業人士提供定製家具及全套家具。

我們提供項目和酒店服務的物業類型包括位於香港、澳門、迪拜、悉尼等地區的五星級酒店、阿聯酋一間主要航空公司航空機組人員的員工宿舍、多層住宅開發物業、大嶼山一個低層豪華私人住宅物業項目以及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所載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將繼續發揮此等優勢，以期日後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

悠久的經營史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成立於1979年，初時為一家本地家具零售商。於2004年開始以*Indigo*品牌進行經營。憑藉逾三十年的經營史，我們在經營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租賃及項目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該等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擴張至關重要。在香港的成功亦為我們拓展香港以外的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06年，我們開始在迪拜經營業務。2014年，我們進駐中國。根據Ipsos報告，按銷售收益計，2016年我們在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中排名第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及阿聯酋分別經營九家、一家及一家零售店。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歷年來我們榮獲多個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榮譽」一段。

為保持品牌知名度及與客戶的聯繫，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有選擇性地進行營銷活動。除於生活時尚雜誌及特定路線小巴上刊登廣告外，我們亦通過Facebook、Instagram及微信等互聯網社交媒體進行廣告宣傳，以便定期快速高效地更新內容或圖片。我們亦為地方及區域雜誌期刊提供評論文章。同時，我們還將室內設計師確定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客戶群，並建立了室內設計師專用註冊系統，在向我們登記其詳細業務情況後，彼等在購買物品時可享受折扣。

提供符合潮流趨勢的各類產品，滿足客戶偏好

我們相信，家具及家居配飾亦應如時尚般符合潮流趨勢。為向客戶展示我們所設計的時尚產品，我們每年編製兩本「lookbook」產品目錄，分為春夏季及秋冬季。因季節不同，Lookbook展示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在設計、材料及質地、色彩、圖案等方面亦各有不同。在集

思廣益為每一季Lookbook創設概念或設定基調或主題時，我們時刻牢記目標客戶群的人口特徵及特點。我們定期向目標客戶介紹符合潮流趨勢的時尚家具及家居配飾，爭取吸引回頭客。

我們採購與買辦部的團隊會不時參加國內外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商品交易會或展會，與供應商見面，及時了解行業、市場及新產品的發展趨勢。彼等亦同我們的形象與風格設計部同事以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McLennan先生密切配合，以挑選及研發符合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產品。因此，我們相信，採購與買辦部對擬推出的產品具有透徹的了解，能夠滿足我們眼光獨道的客戶需求，故彼等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恰當風格的質優產品。我們相信，提供符合潮流趨勢的產品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符合潮流趨勢的生活家具及家居配飾，到訪我們店舖或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可以最大限度地節省佈置家居或物業的時間及精力。強大的買辦團隊是我們達到預期結果的基礎。採購主管負責我們的採購與買辦部，彼擁有逾十年的採購經驗，於2014年加盟我們。

經驗豐富、克盡職守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克盡職守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平均服務時間達十年。執行董事可分享我們的業務成果，故彼等的利益與我們一致。管理團隊堅持不懈的盡責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持續不斷地以長遠眼光及目標制定並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均具備在本集團履行職務所需的相關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良好的酒店項目往績

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對我們收入的貢獻重大，我們相信這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

我們參與的項目類型多種多樣，涵蓋特定單個住宅單位到擁有逾250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的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我們亦是客戶A(香港一家大型地產開發商)的選定合作夥伴，為購房人士提供全套家具。全套家具提供服務乃專為客戶A的個人物業開發而設，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客戶A的兩項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全套家具提供服務。除擁有處理不同類型房地產的經驗及在不同國家經營的經驗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靈活的選擇，彼等可聘請我們提供家具服務(服務方式依客戶選擇可通過租賃安排或出售進行)或聘請我們提供成套方案(據此我們將負責從初始設計到最終實物安裝的整個家居佈置過程)。有關本集團參與的酒店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及服務」一段。

向客戶提供定製服務

我們認為，特定物業的審美風格、裝飾或裝潢純屬個人喜好。於受委聘提供項目和酒店服務時，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我們向第三方採購並經精心揀選的系列家具及家居配飾，我們亦有自已的內部設計師，可根據客戶的個人喜好或要求為其定製家具及家居配飾。我們自已設計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可作為採購自第三方的產品的補充，並可為客戶節省物業裝潢佈置的成本及時間。

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設計諮詢服務，並提供家居裝潢風格建議。在我們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零售店，零售客戶不僅可獲取各類家具的資訊，亦可獲得有關家具及家居配飾、空間設計及軟裝家具以及如何按個人喜好將各件家具巧妙組合以打造時尚家居風格的建議。

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我們的成功亦歸功於持續可靠的家具及家居配飾供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製造商與我們的合作年限平均約為6年。長期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成功地與部分供應商談判，在香港向我們獨家供應家具及家居配飾。與供應商及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亦提高了我們採購的效率並確保了質量控製程序的有效性，原因是彼等在處理我們的訂單方面已積累大量經驗。

我們尚未與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訂立長期供應或製造協議。我們發現未訂立有關協議並不會成為我們的劣勢，反而有利我們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與主要企業客戶建立穩固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多為企業客戶，彼等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多元化物業組合的業主。該等主要客戶就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開發不時投標競得或購買土地，此可為我們帶來商機。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的關係達10年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有助我們了解其業務需求及要求，從而提高與彼等的日常溝通效率。我們相信在爭取這些客戶的業務時，上述因素能讓我們處於優勢地位。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立足優勢提高在香港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擴大海外業務。為此，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擴張零售網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及阿聯酋分別有九家、一家及一家零售店，店舖面積介乎1,078平方英呎至12,590平方英呎之間。我們計劃到2020年年底再新開四家零售店，其中中國三家、阿聯酋一家。在中國的三家新店中，有一家位於上海，兩家位於北京。

為有助於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張，本集團將增聘若干員工，其中包括具有至少一至兩年經驗的一般零售人員、具有至少三年或以上經驗的不同級別零售店管理人員以及設計顧問。設計顧問須熟悉相關軟件並具備相關技能，此外，我們亦會廣泛物色擁有家具行業經驗的雙語銷售人員。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的約36.5百萬港元用於擴張零售網點，其中用於在中國及阿聯酋擴張的金額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除於2018年5月開始營業，營運時間相對較短的位於香港元朗的店舖外，我們最近於香港開業，營運時間超過一年的堅道及沙田零售店實現收支平衡(註1)和投資回報(註2)的時間分別約為1至2個月及23至27個月。在阿聯酋實現收支平衡和投資回報的相應時間分別為1個月和11個月，在中國分別為7個月和23個月。我們於上海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較其他區域為長，是由於四層老式建築物裝修的難度較大。因此，本集團就該零售店產生了更高的開辦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零售網點中最新開設的一家零售店位於香港堅道，於2014年開業。我們預期新開店舖實現收支平衡和投資回報的時間將與以上時間相若，但每家店舖的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地點、開業時間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等，以上實現收支平衡和投資回報的平均時間可能不足以預示未來新開店舖的情況。

我們亦會增加庫存以支持經擴張後的零售網點業務。

附註：

1. 收支平衡期界定為零售店自開業當月以來，其首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入所需的期間。
2. 投資回報期界定為零售店自開業以來取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入可全面補足裝修與配置家具、配件及初期庫存之成本所需的期間。

進一步發展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我們通過兩大平台進行線上銷售，即以我們的域名經營的線上店舖以及一家天貓虛擬店，天貓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高人氣線上零售平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線上店舖及天貓虛擬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2016年至2017年的年增長率約為99.5%。我們認為線上店舖及天貓虛擬店不會對實體零售店構成競爭，反而會為我們的客戶創建一個從「線上到線下」的購物模式。

我們預期線上平台的銷售將持續增長，我們擬對現有線上店舖添加更多互動功能，從而挖掘相關市場潛力。我們亦打算為我們的線上店舖推出一款手機應用程序，並聘請數碼媒體專家來完善我們在網絡或數碼平台上的整體形象。

為支持我們的整體擴張及線上銷售，我們亦通過在倉庫及物流方面採用射頻識別技術加強我們的整體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新的射頻識別技術將實現我們營運的進一步自動化(例如對銷售訂單進行電子管理)，加強我們庫存的可追溯性，並促進對營運數據的分析。

我們打算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5.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線上業務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其中約2.9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軟件以改善整體購物體驗，約950,000港元將用於升級數碼硬件以提升店內數碼體驗，約1.1百萬港元將用於引進射頻識別技術，以提高我們倉庫和物流營運的效率及準確性。

除了計劃加強倉庫及物流方面的射頻識別技術外，我們目前正引進數據挖掘功能並升級ERP系統，充分整合經強化的倉庫及物流功能、新智能技術以及經完善的線上服務綜合功能。

提升我們的店內設計諮詢服務

目前我們在香港新海怡廣場、沙田及元朗、上海及迪拜的零售店都配有設計顧問提供設計諮詢服務。我們的設計顧問能夠向潛在客戶展示其家居應如何進行裝潢及佈置及就配飾、空間設計及軟裝家具提供建議。因此，來到我們零售店的顧客不僅可以親身欣賞、觸摸和感受我們的家具和家居配飾，亦可感受其家裝的視覺效果，此舉有助客戶作出選擇，提高我們的銷售成功率。

我們計劃額外招募10名設計顧問(每月薪酬介乎約13,000港元至27,000港元之間)為客戶提供服務，在我們位於中國及阿聯酋的新零售店及我們的香港業務引進類似的設計諮詢服務。預計我們將支出約1.3百萬港元增聘更多設計師，以提升我們的設計諮詢服務能力，該筆開支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

進一步增加兒童家具產品種類

我們有專門為兒童定製的產品線，即Indigo Kids系列。截至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產品線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和8.9百萬港元。

為了給兒童及父母提供安全而有趣的家居生活方案，我們計劃引入更多樣化的兒童家具產品，我們將開設一家「店中店」來展示這一類兒童家具，從而方便父母的購物過程。我們相信更加豐富的產品選擇和更為便利的購物體驗將會提升兒童家具未來的銷售額。

有關我們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及其實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4百萬港元增長約1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8.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75,117	71.6	190,497	68.4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33,399	13.7	28,280	10.1
項目和酒店服務	35,925	14.7	59,851	21.5
合計	244,441	100	278,628	100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亦已在中國及阿聯酋成立附屬公司，以在相應地區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52,319	62.3	182,695	65.6
中國	33,324	13.6	37,703	13.5
阿聯酋	58,798	24.1	58,230	20.9
合計	244,441	100	278,628	100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我們通過以下三種方式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i)向到訪我們零售店的客戶零售；(ii)我們的企業銷售團隊從企業客戶處招攬採購訂單；及(iii)線上店舖銷售。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的整體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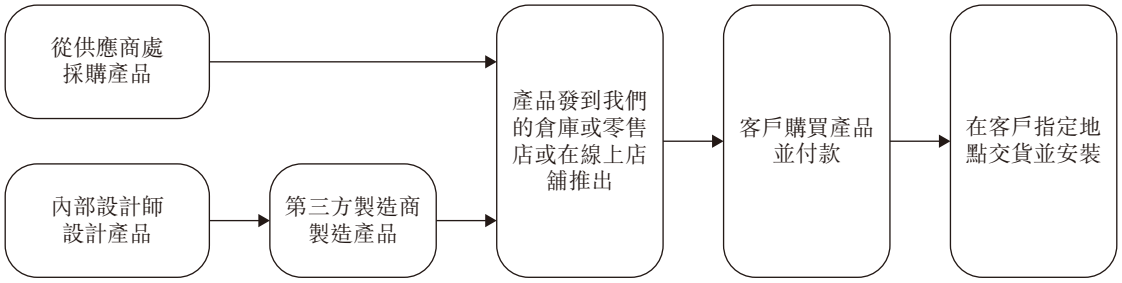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始於1979年，當時我們在香港開設了第一家零售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九家零售店，在中國及阿聯酋各有一家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中國及阿聯酋業務各自對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收益貢獻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的概約百分比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6,404	66.4	139,011	73.0
中國	12,566	7.2	14,039	7.4
阿聯酋	46,147	26.4	37,447	19.6
總計	175,117	100	190,497	100

對於企業銷售，我們的企業銷售團隊成員會拜訪我們的企業客戶，藉以了解客戶的需求，根據客戶業務目標、預算及時間安排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房地產開發商、服務式公寓及酒店營運商。對於典型的樣板房軟裝設計項目，我們的形象與風格設計部員工將發揮關鍵作用，根據客戶的期望要求妥當設計裝潢樣板房。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0.0百萬港元及53.6百萬港元。

個人或企業客戶亦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店舖直接下訂單，在線上店舖產品被分為不同類別，方便客戶查找。線上店舖亦登載最新產品目錄和單個產品的圖片，以供客戶瀏覽、挑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店舖產生之收益約為4.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佔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收益的約2.6%和4.8%。

租賃家具及家居配飾

我們向客戶出租家具及家居配飾，每月收取租金作為回報。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業務的整體流程圖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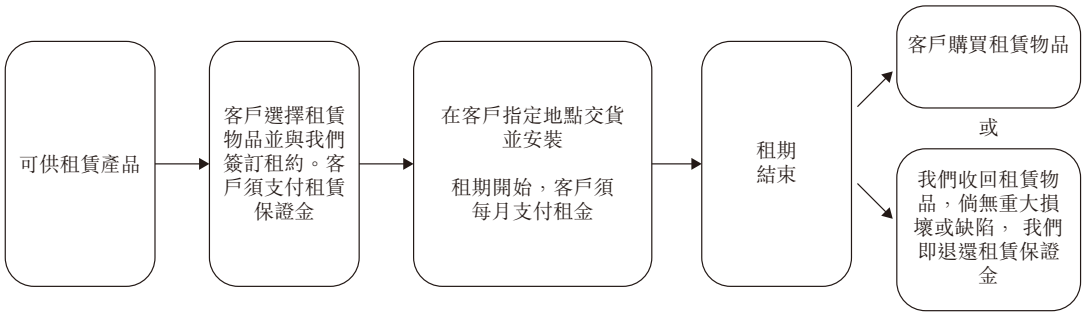

選擇我們租賃服務的客戶租賃家具時可挑選一定數量的物品，亦可選擇全套家居產品，租期最短一個月，最長24個月。短期租賃的客戶只能從指定用於租賃的產品系列中選擇物品。長期租賃客戶可以從我們的所有零售庫存中選擇物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租賃合約概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租賃期限(附註)	**合約數目**	**每份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每份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
		港元		*港元*
少於6個月	789	12,855	694	10,243
6個月至不足12個月	39	134,579	36	101,733
12個月或以上	72	193,822	41	249,595
總計	900		771	

附註：
在不考慮延長租賃期限或買斷的情況下，租賃期限被視為合約的原始期限。倘客戶選擇行使延期或買斷的權利，則需與我們另行訂立協議。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家具租賃合約概況如下：

租賃期限	合約數目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剩餘合約價值	剩餘租期範圍
		千港元	
少於6個月	62	8,085.3	0至5個月
6個月至不足12個月	38	4,427.2	6至11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32	3,090.8	12至23個月

我們要求客戶書面確認彼等已接受交付及安裝時的狀況，而我們的租賃合約規定，除合理磨損外，客戶應保持租賃物品處於良好狀況。我們要求客戶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租賃保證金。除合理磨損外，倘租賃物品並無重大損壞或缺陷，租賃保證金將於租期結束時退還予客戶。

租賃協議亦會載列下列條款：

- 延長租期的通知期及租金支付；
- 送貨費用及須上下樓梯搬運沉重物件的情況下收取的額外費用；
- 逾期租金或拒付支票涉及的違約利息；
- 我們於發出合理的事前通知後檢查租賃物品的權利；及
- 客戶有義務防止租賃物品損壞或損毀。

租賃協議中亦明確規定，租賃物品按其現狀交付；倘客戶在物品送達後兩個工作日內未發出通知，則所交付物品將推定為處於完好狀態，而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所交付租賃物品的狀況。使用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服務的客戶不得將租賃物品搬離租賃協議中所指定的地點。

於租期結束時，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歸還租賃物品，而長期租賃合約客戶還可選擇按相當於有關物品一個月租金的價格購買部分或全部租賃物品。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買斷選擇權帶來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長期租賃結束後，未被租賃客戶購買的物品將會被收回，且如若相關物品狀況適宜，可繼續租賃予其他租賃客戶、透過零售店進行銷售或留作備件。於銷售返回物品時，可視乎相關物品的狀況給予一定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一份租賃合約沒收一筆約12,000港元的租賃保證金之外，我們並未因租賃物品的歸還狀況遭遇任何糾紛，亦並無扣除、扣留或沒收任何租賃保證金。

使用我們租賃服務的客戶包括我們提供租賃服務所處地點的物業開發商、外籍人士及將員工遷往我們經營所在地的跨國集團。同時，包括物流及搬家公司以及房產中介在內的第三方亦會為我們轉介客戶。在若干情況下，於第三方轉介的家具租賃業務落實時，我們會向第三方支付佣金，金額逐次商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中介佣金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612,000港元。

項目和酒店服務

我們於酒店及住宅物業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我們為業主提供成套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從我們的內部設計師設計的情緒板開始，直至交付裝潢充分的物業，其中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均由我們為客戶尋找、採購及安裝。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由地產開發商委聘，向置業人士提供定製家具及全套家具。

通常，我們的成套房屋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涉及以下關鍵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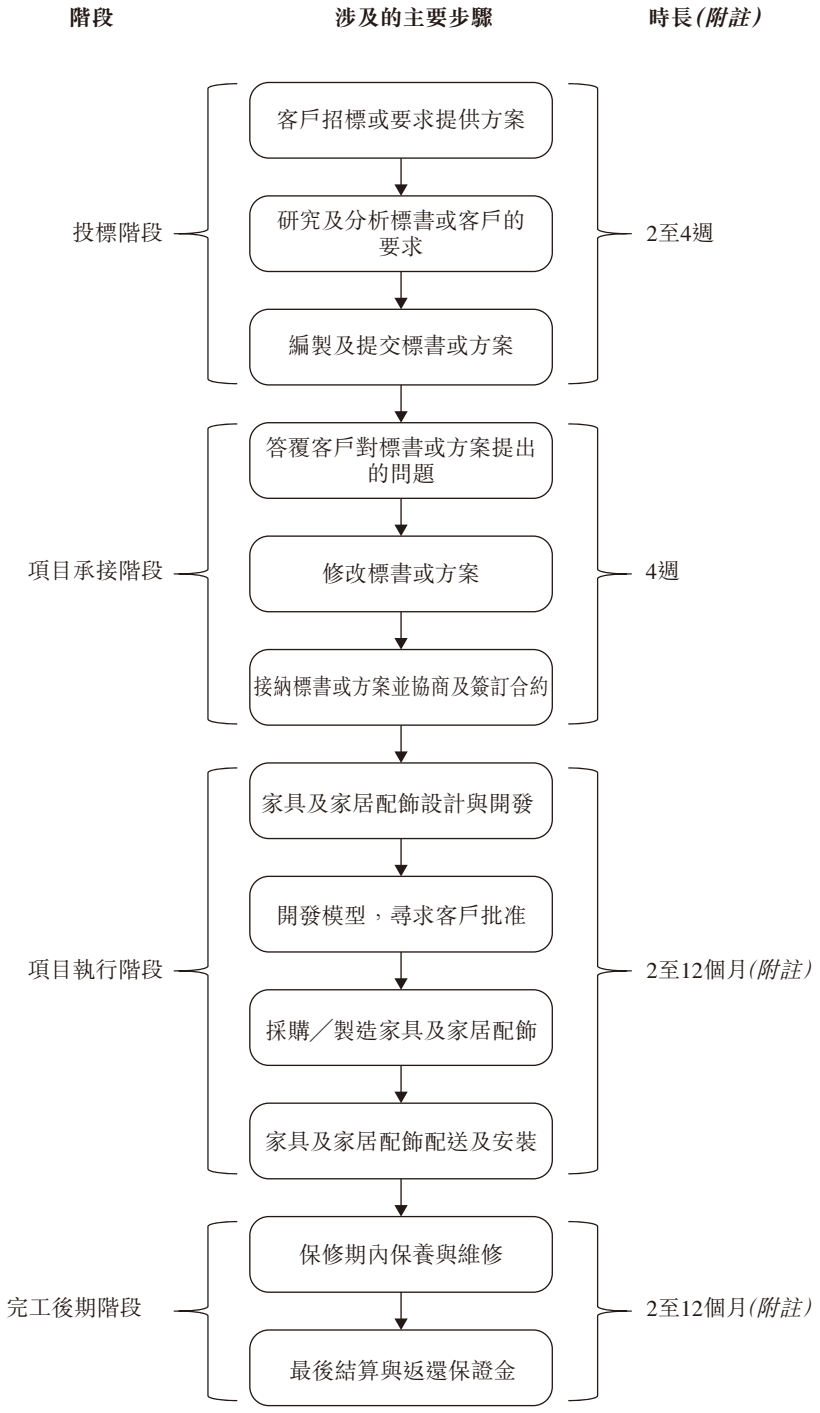

附註：

不同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可能不同，且若干項目或毋需任何保修，亦不要求繳納保證金。

我們提供項目和酒店服務實際上是扮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角色，擔任客戶物業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事宜之主要聯絡人。

對於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我們所需提供的服務因個案而異。例如，如僅受託提供成套家具，我們的主要服務將是根據物業項目的結構佈局設計家具，並協調相關家具的製造、交付及組裝，期間我們的設計師、質控人員及項目團隊都將參與進來。

對於成套項目及酒店項目，則可能需要我們的設計師設計情緒板、佈局及挑選家具，家具設計師設計及開發定製家具，質控人員負責確保將予提供的家具質量，而項目協調員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我們一般不承接客戶物業的結構工程，但在迪拜我們委聘外部承建商建造結構工程，兼為客戶協調工期與施工標準。

因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涉及的服務種類繁多，我們按個案釐定費用，並綜合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擬提供服務的類別、相關物業單位數目、項目的複雜程度、項目持續時間、支付給第三方的費用(如採購及製造成本)、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項目利潤率目標。

1.　投標階段

收到提供方案的要求或投標邀請後，我們項目部的員工將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詳細研究有關要求。進行詳細的成本分析後，我們將編製及提交方案或標書。方案或標書一般分為以下部分：(i)項目或服務；(ii)主要聘用條款；(iii)支付條款；(iv)項目時間表；及(v)交付成果。

2.　項目承接階段

客戶在審閱我們的方案或標書後，或會提出疑問，而我們將應要求提供更多資料，這或會引致對原始方案及標書的修改。倘客戶接受我們的方案或標書，雙方將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我們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合約金額、交付時間表、支付條款及保修條款(如適用)。

合約金額通常分期進行結算。我們將要求客戶於簽約時或簽約後不久即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視乎商務談判的情況，我們或會被要求通過向指定銀行賬戶存入一定數額的款項(提取受限)作為某種形式的履約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方案或標書的數目及成功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已提交方案或標書的數目	117	143	80
競標成功的方案或標書的數目	85	94	52*(附註1)*
成功率*(附註2、3及4)*	73%	65%	65%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提交的標書及方案中，合約價值總額約為33.0百萬港元的標書及方案已授予本集團。
2. 成功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中選標書數目除以同年或同期截至1月1日提交的方案或標書的數目。
3. 方案及標書的提交結果通常於遞交日期起計兩至三個月內公佈。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及方案中有17個仍待評審確定，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06.1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知，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才能確定該等已提交標書及方案的結果。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未完成項目貨幣價值的變動情況：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手頭未完成項目價值	7,784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項目價值	71,06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項目價值	(35,923)
匯率調整	(92)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完成並結轉至2017年1月1日的手頭項目價值	42,829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項目價值	48,56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項目價值	(59,852)
匯率調整	(75)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完成並結轉至2018年1月1日的手頭項目價值	31,466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的新項目價值	10,637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的已確認項目價值	(14,786)
匯率調整	442
於2018年5月31日未完成的項目價值	27,759
項目完工率*(附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	35%

附註： 項目完工率按年／期內已計費項目總價值除以項目總金額計算。項目總金額指年內結轉的未完成項目價值加新項目價值。

下表載列於2018年5月31日手頭未完成項目價值及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31日未完成項目價值	27,759
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價值	20,119

3. 項目執行階段

我們將安排一名項目經理負責各個項目並協調整個執行過程。我們將部署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員工，通常包括室內設計(倘需要)、家具設計、項目協調、質量控制、物流及採購等專業知識的員工，實現我們在所簽訂的合約中承諾的效果。通常情況下，我們會為客戶創建一個模型，供其確認家具設計，確認後，我們將採購或製造客戶物業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所需的物品。

我們的質控經理於執行過程扮演重要角色。於貨品出運前，彼等將親自前往相關生產設施現場，進行抽樣檢查，尤其是對於使用大理石、鏡子或玻璃等高風險材料製造的產品或本身具有較高價值的產品。當家具及其他材料到達客戶物業所在的目的地時，我們亦會進行質量檢查。我們通常會在發貨後要求客戶進一步支付貨款。

最後的安裝工程將於相關物業內進行，我們或會聘請外部承包商進行此項工作。安裝工程完成後，客戶應支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4. 項目完工階段

倘項目涉及大量物業且歷時數年，我們或會被要求提供不同期限的保修期，期間須有償或無償協助業主替換或維修受損或有缺陷的物品。業主或會扣留一部分保證金，並於保修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

除上述酒店項目外，我們亦受地產開發商委聘，向置業人士提供定製家具及全套家具。我們將向地產開發商收取設計費，並根據相關物業項目的不同公寓類型的獨特結構佈局設計多種多樣的家具。

地產開發商可製作及向潛在置業人士派發家具目錄及軟裝效果圖冊。有興趣的置業人士可訂購一系列精選的全套家具。接獲訂單後，我們將會安排配送(如有庫存)及安裝或聯絡製造商進行生產。

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多種產品用於出售或出租，包括大件物品如桌椅、沙發、床及儲物櫃(用於存儲靠墊、廚具及餐具等小件物品)等。於若干情況下，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故能夠與某些供應商達成協定，在香港或其他市場向我們獨家供應家具及家居配飾。

我們專門為兒童開辟了特別產品線，以期於該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安全性及趣味性是設計及採購這一系列產品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兒童設計的產品一般都帶有結實的把手、摒除尖角或銳邊，色彩鮮艷。我們的兒童家具系列亦符合英國及／或歐盟的安全標準，主要針對3歲至10歲年齡段的兒童。於往績記錄期間，兒童系列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為約11.2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4%及4.7%。

除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家具及家居配飾外，我們亦提供自主設計的家具或帶有我們自己標籤的家具。

我們的產品採購自或產自海外(包括中國、越南及印度)。

我們提供的產品展示如下：

家具

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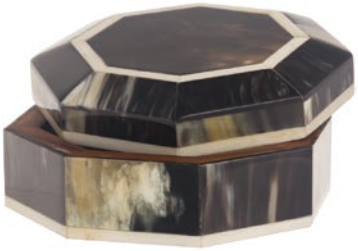

兒童產品

就我們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受多家酒店業主、房地產開發商及各大航空公司委聘，為其設計、裝潢及佈置不同類型的物業，包括五星級酒店、員工宿舍、低層私家豪宅、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等。

我們完成的若干酒店項目的圖片及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類型	:	總部位於迪拜的一家阿聯酋國家航空公司的員工宿舍
地點	:	阿聯酋迪拜
年度	:	2017年
服務範圍	:	為超過650間員工宿舍採購及定製家具及飾件

物業類型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地點 : 香港銅鑼灣
年度 : 2017年
服務範圍 : 為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建築提供全套設計服務(包括不同房間及公寓佈局、電梯及服務區域、以及入口、大廳及接待區域的設計)

物業類型 : 低層獨棟豪宅
地點 : 香港大嶼山
年度 : 2017年
服務範圍 : 樣板房軟裝設計，為置業人士提供家具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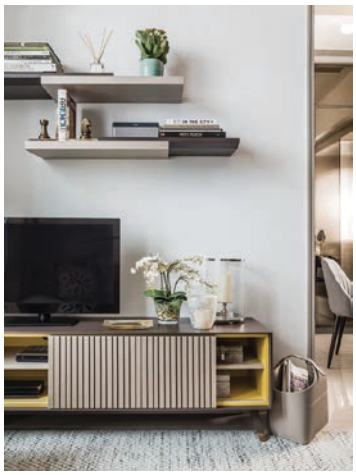

物業類型 : 住宅物業
地點 : 香港西九龍區
年度 : 2017年
服務範圍 : 為不同佈局的戶型進行家具定製設計及提供家具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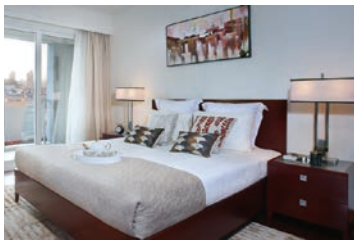

物業類型 : 服務式公寓
地點 : 中國上海
年度 : 2017年
服務範圍 : 家具、配件及設備的整體重新設計及佈局，並提供模型。管理家具設備承包商、採購必要材料並監督家具及飾件製造和安裝

過往，由我們進行設計或佈置的其他物業包括賭場、餐廳及私立醫院等。

我們的零售網絡及營運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十二家零售店(包括2018年5月開業的香港元朗零售店)，其中九家位於香港，一家位於中國，兩家位於阿聯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零售店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收益明細及其他經營數據載列如下：

	開業時間	地址	租期	月租金	店舖面積	實現經營收支平衡時間	投資回本時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2016年至2017年的收入增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虧損)*(附註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附註3)*	2016年至2017年的經營利潤增長
					(平方英尺)	*(月)*	*(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新海怡廣場	2002年9月	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1-6號舖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58,000港元	12,590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2,982	35,107	6.4%	15,179	16,704	10.0%
新海怡廣場(折扣店)	2013年4月	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10樓1004-1005號舖	(i)1004號舖：2017年4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 (ii)1005號舖：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	(i) 43,155港元 (ii) 15,141港元	2,726	1	1 *(附註14)*	4,133	4,829	16.8%	1,311	1,393	6.3%
數碼港*(附註5)*	2011年12月	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商場3樓316–317號舖	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港元及總收入的4%	3,203	1	23	4,687	4,201	(10.4)%	1,605	1,561	(2.7)%
數碼港(兒童館) *(附註5)*	2011年12月				1,555	1	19	1,611	1,233	(23.5)%	364	271	(25.5)%

	開業時間	地址	租期	月租金	店舖面積	實現經營收支平衡時間	投資回本時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2016年至2017年的收入增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虧損)*(附註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附註3)*	2016年至2017年的經營利潤增長
					(平方英尺)	*(月)*	*(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堅道	2014年5月	半山區堅道63-69號慧源閣地下B2號舖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90,000.00港元	2,150	1	23	6,638	6,640	0.03%	2,233	2,375	6.4%
太子大廈*(附註6)*	2010年11月*(附註7)*	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2樓221-224號舖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80,650港元或總營業額的15%(以較高者為準)	1,871	4	22	15,274	14,948	(2.1)%	4,806	4,764	(0.9)%
沙田	2008年6月*(附註8)*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2樓206-207號舖*(附註9)*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附註9)*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286,800港元或月度收入總額的15%(以較高者為準)。 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344,160港元或月度收入總額的15%(以較高者為準)	2,868	2	27	14,620	16,657	13.9%	4,231	4,853	14.7%
淺水灣	1993年10月	淺水灣道109號影灣園地下G111-112號	2016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自2016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6日，69,000港元或月度總營業額的9%(以較高者為準) 自2018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72,000港元或月度總營業額的9%(以較高者為準)	1,078	不適用*(附註4)*	不適用*(附註4)*	5,462	4,844	(11.3)%	2,185	1,844	(15.6)%

	開業時間	地址	租期	月租金	店舖面積	實現經營收支平衡時間	投資回本時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2016年至2017年的收入增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虧損)*(附註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附註3)*	2016年至2017年的經營利潤增長
					(平方英尺)	*(月)*	*(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Yoho Mall.	2018年5月	香港新界元朗2樓2001號舖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216,750港元或月度收入總額的15%(以較高者為準) 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234,090港元或月度收入總額的15%(以較高者為準)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251,430港元或月度收入總額的15%(以較高者為準)	3,468	不適用 *(附註15)*	不適用 *(附註15)*	–	–	–	–	–	–
中國													
上海	2014年2月	中國上海徐匯區安福路第185－187號	2013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人民幣225,000元 自2018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人民幣236,667元 自2019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人民幣2,940,000元 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人民幣250,000元 *(附註10)*	4,058	2	22	9,000	11,559	28.4%	3,009	3,384	12.5%

	開業時間	地址	租期	月租金	店舖面積	實現經營收支平衡時間 *(附註1)*	投資回本時間 *(附註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2016年至2017年的收入增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虧損) *(附註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 *(附註3)*	2016年至2017年的經營利潤增長
					(平方英尺)	*(月)*	*(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阿聯酋													
Sheikh Zayed Road	2011年5月	Sheikh Zayed Road, Safa Park interchange (Jumeirah side), UAE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82,500阿聯酋迪拉姆	7,506	1	15	24,314	24,400	0.4%	9,328	9,006	(3.5)%
Yas Mall *(附註11)*.....	2014年11月	L1-048, Yas Mall, Yas Island, Abu Dhabi, UAE	不適用	不適用	1,884	– *(附註12)*	– *(附註13)*	990	–	不適用	(2,717)	–	不適用
總計								119,711	124,418	3.9%	41,534	46,155	11.1%

附註：

1. 經營收支平衡期界定為零售店自開業當月以來，其首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入所需的期間。
2. 投資回報期界定為零售店自開業以來取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入可全面補足裝修與配置家具、配件及初期庫存之成本所需的期間。
3.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經扣除有關店舖直接應佔之已售存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店舖層面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店舖層面的員工成本，店舖層面的折舊成本，店舖層面的信用卡手續費，店舖層面的水電費及其他店舖層面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其他非各店舖直接應佔之收入及開支(包括與店舖層面無關的租金及相關費用，與店舖層面無關的員工福利開支，租賃及項目業務的廣告及促銷開支、運輸及配送成本、倉儲費用、雜項收入及開支，與員工培訓／招聘相關的費用，銀行手續費，娛樂費用，匯兑差額及專業服務費用)未計入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我們已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呈列為店舖經營業績的補充計量。業界其他公司計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的方法可能與我們不同，因此可能難以作直接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表現或經營現金流量所作的計量，且不應被視為可取代或優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除稅前利潤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受限於分析工具／計量，且　閣下不應孤立考慮彼等或將彼等視為可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之分析。各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皆應與本附註一併閱讀，並經適當考慮彼等的計算基準、限制、適用性及相關性。我們對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的呈列不應理解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不尋常及非經常性項目影響的推斷／指示。
4. 於控股股東接管我們業務之前，新海怡廣場零售店及淺水灣零售店均已處於營業狀態。根據管理層現有的資料，新海怡廣場零售店於2002年開業，淺水灣零售店於1993年開業。由於這兩家零售店具有悠久的經營史，故無法獲得詳細的經營數據。
5. 此單一租約同時容納數碼港及數碼港(兒童館)，因為兩者為毗鄰及相連的店舖。
6. 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太子大廈的臨時概念店於2016年1月至2月期間及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產生的收益亦計算在內。
7. 本集團早在2010年11月便於太子大廈另一處地址經營業務，表格所載數據僅為零售店位於該建築物當前地址的數據。
8. 本集團早在2008年6月便於沙田另一處地址經營業務，表格所載數據僅為零售店位於沙田當前地址的數據。
9. 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已就租賃同一樓宇的207號舖訂立一份自2018年9月15日起為期兩年的新租約。
10. 不含過往租金責任。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阿聯酋阿布扎比的Yas Mall店舖已於2016年6月關閉。
12. 於關閉Yas Mall店舖前，並未取得收支平衡。
13. Yas Mall店舖關閉前並未實現投資回報。
14. 新海怡廣場(折扣店)乃為加速清理庫存而設立，故毋須初期庫存成本，且裝修成本亦較低，因此能夠於一個月實現投資回本。
15. Yoho Mall店舖於2018年5月方開始營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實現經營收支平衡時間或投資回本時間，亦未錄得任何收益。

我們的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2016年	2017年	
期初餘額	11	10	10
添置	0	0	1
停止營業	1	0	0
淨增長	-1	0	1
期末餘額	10	10	11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了一家新店舖且並無關停任何新店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停一家位於阿聯酋阿布扎比的店舖。我們關停上述店舖的原因是客流量不足且業績欠佳。我們就關停該店舖產生1.7百萬港元的開支，包括提前終止租賃的業主補償款、營業執照註銷費用、外包運輸費用以及存貨處置及復原相關場所所產生的費用。於釐定特定店舖是否業績不佳時，我們將考慮有關店舖約6個月的銷售情況，檢視其業績是否符合我們開設店舖時的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年度預算。我們亦會考慮是否存在影響銷售情況的特殊情況，如道路工程、交通分流或購物商場翻新工程，以及該等特殊情況屬臨時或長期。除財務分析外，我們將適當考慮特定店舖對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價值，倘我們發現店舖業績不佳，我們將進一步分析關閉相關店舖的成本及益處，並將調查提前終止租賃所涉及的成本、處置店舖庫存的選擇及復原場地功能的成本。根據Ipsos報告，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從6,745.1百萬阿聯酋迪拉姆持續增長至7,962.0百萬阿聯酋迪拉姆，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原因是阿聯酋境內別墅及住宅公寓的數量不斷增長。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迪拜新落成的別墅及住宅公寓數量分別以約13.7%及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現有及新增零售店於營運後將從阿聯酋預期擴大的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市場規模中獲益。董事認為下一步於阿聯酋拓展業務恰逢最佳時機，原因如下：(i)迪拜家具零售市場仍存在巨大增長機遇，為此我們需要於該地區開設新店舖以保持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ii)我們已物色到一處擁有多家知名家具零售品牌的家具購物中心，該中心現有的品牌集聚效應可為我們所用；(iii)自開設Yas Mall及Sheikh Zayed Road店舖以

來，本集團對當地市場、購買偏好及消費行為有了更深層次的認識，進而可利用有關經驗物色最具潛力的經營場所進行擴張；及(iv)隨著越來越多的外籍人士移居迪拜，於可見未來，家具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將不斷擴大。此外，根據Ipsos報告，在籌辦2020年迪拜世博會的過程中，迪拜已吸引大批遊客並興建大量住宅區、酒店，本集團將藉此向臨近地區的遊客推廣我們的品牌。

為拓展阿聯酋市場，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管控成本、培養並保持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關注度：(i)採用現有管理模式，從財務表現及產品類別表現對店舖進行監管，使產品組合的變化可以按要求迅速實施；(ii)共享阿聯酋現有的基礎設施及後勤支持，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開設新店的額外成本；(iii)持續於店內招攬各類利益群體，吸引主要目標客戶到我們的零售店，並向該等目標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及流行趨勢；及(iv)利用購物中心進行的信用卡、會員權益等營銷及促銷活動，使本集團能夠藉助已有第三方顧客群增強品牌吸引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的十一家零售店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地址	租期	面積
			(平方英呎)
(1)香港	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1-6號舖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12,590
(2)香港	半山區堅道63-69號慧源閣地下B2號舖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150
(3)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影灣園地下G111-112號	2016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1,078
(4)香港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2樓206-207號舖*(附註1)*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	2,868
(5)香港	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商場3樓316-317號舖*(附註2)*	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4,758
(6)香港	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10樓1004-1005號舖	1004號舖： 2017年4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 *(附註3)* 1005號舖： 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 *(附註3)*	2,726
(7)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2樓221-224號舖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871

地點	地址	租期	面積
			(平方英呎)
(8)香港	香港新界元朗2樓2001號舖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3,468
(9)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徐匯區安福路第185-187號	2013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4,058
(10)阿聯酋	Sheikh Zayed Road, Safa Park interchange (Jumeirah side), UAE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7,506

附註：

1. 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已就租賃同一樓宇的207號舖訂立一份自2018年9月15日起為期兩年的新租約。
2. 此單一租約同時容納數碼港及數碼港(兒童館)，因為兩者為毗鄰及相連的店舖。
3. 本集團正在與相關業主談判新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21.8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的十一家零售店中有六家乃根據或然租金安排租賃、其餘五家乃根據固定租金安排租賃。根據或然租金安排，應付租金乃按相關零售店一定比例的收入計算，於個別情況下，則會通過提前協定釐定最低租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則須支付提前協定的金額或按一定收入比例計算的金額中較高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然租金安排及固定租金安排項下的租金開支金額分別約為458,000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其他相關開支為3.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然租金安排及固定租金安排項下的租金開支金額分別約為283,000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其他相關開支為4.2百萬港元。

選址及新店開業

我們謹慎選擇新零售店的地址，並按照以下流程擴張零售店：

(i)　選址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為新零售店選址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地點－我們會考慮通達性及交通狀況；

鄰近地區的市場潛力－我們會綜合考慮鄰近地區的現住人口及計劃中的物業開發項目，以把握市場潛力；

曝光率－我們會考慮建議地址對提升我們的品牌曝光率及知名度有多大幫助；

人口統計數據－我們會考慮建議地址的人口統計數據，如收入水平、教育程度及購買力；

競爭－我們會考慮鄰近地區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現有及未來開設的家具及家居用品店，亦會考慮建議地址與我們現有零售店的距離，以避免內部銷售競爭。為避免同業競爭，我們不會在已開設有零售店的同一條大街或同一地區現有零售店的相近地點(就董事的觀點而言,即兩間零售店相距不足15分鐘的步程)開設新零售店。由於我們的IT系統可單獨追蹤我們零售店發生的每一筆銷售，並依據不同產品類別生成銷售報告，使我們得以有效管理同一區域內所有零售店間自相蠶食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審閱個別零售店的業績，倘發現存在自相蠶食的跡象，我們將通過推出不同的產品組合及店舖佈局，調整相關零售店的產品供應，以區分各店舖的定位。

(ii)　現場考察、分析及批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親自前往潛在新地址進行現場考察、調查鄰近地區及與其他租戶或店主交談。其後，倘我們對某個地址確實有意，我們將進行財務分析，計算租金費用、開店成本、員工成本、收益預測、估計每月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倘我們認為於相關地點開設新店具商業可行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批准該新地址。

(iii)　租約磋商及簽署

我們將與房東磋商新零售店的租賃條款。於磋商租金時，我們將考慮租約到期時租金的潛在漲幅、可資比較地點的租金、強制性樓宇管理費或市場推廣費以及相關物業在周邊區域的規模等因素。一般而言及視乎與房東的磋商情況而定，我們要求兩年至五年的初始租賃期及一個月的免租裝修期。

此外，於訂立新零售店的租約之前，我們將進行盡職調查，調查程序包括聘請第三方對目標物業進行產權調查(調查內容包括佔用許可證等項目，以確保符合物業用途)、調查房東背景、調查是否存在現有修葺令或缺陷，並視察樓宇情況。

(iv)　零售店的設計及裝修

新零售店地址一經批准，我們將通過我們自己的室內設計團隊及形象與風格設計團隊著手初步佈局。設計階段預期持續約兩到四周。佈局設計完成後，我們將外聘合適的裝修承包商開始裝修。預期裝修需要三到八周。裝修期間，我們將同時申請新零售店所有必需的牌照。

(v)　人員配置

裝修期間我們將計劃新店的人員配置，考慮所需人數、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經驗水平、招聘及培訓時間表以及薪酬結構。我們將向新零售店調配現時經驗豐富的員工。向新店派遣新人員之前，我們將安排現有資深員工對新人進行培訓。

(vi)　採購及其他籌備工作

新零售店啟動之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決定我們計劃展示的產品類別。根據該計劃，我們根據需要將庫存運至新零售店。此外，我們將在新零售店安裝及設立POS系統，以跟蹤初始庫存以及後續銷量變動。

(vii)　試營運及正式開業

上述步驟完成後將經歷約兩到四周的試營運期，在此期間我們將對新零售店的運作、系統及設備進行試運行。倘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評估新零售店的業績及營運情況後感到滿意，我們將正式開業。

根據我們的經驗，從選址到新零售店正式開業大約需要六到十二周。

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的未來計劃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年底計劃開設的新零售店的進一步詳情，該等零售店的投資均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地址	預期店舖面積	預計開業時間	預計實現經營收支平衡時間 *(附註1)*	預計投資回本時間 *(附註2)*	投資金額 *(附註3)*
		(平方英呎)		*(月)*	*(月)*	*(千港元)*
中國	上海街道一級店舖	10,000	2018年10月	3	25	6,453
	北京一間購物商場內	3,000	2019年4月	3	18	2,975
	北京街道一級店舖	10,000	2019年7月	2	18	6,453
阿聯酋	迪拜一間購物商場內	4,400	2020年6月	2	22	5,000

附註：

1. 預期經營收支平衡期界定為零售店自開業當月以來，其首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入所需的期間。
2. 預期投資回報期界定為零售店自開業以來取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入可全面補足裝修與配置家具、配件及初期庫存之成本所需的期間。
3. 投資金額包括裝修及初期備貨所需資本支出，但不包括相關店舖的租金按金及籌備資金。

於中國新開的店舖的預期經營收支平衡期介乎自開業起計兩至三個月，預期投資回報期則介乎18至25個月。於中國新開的店舖的預期投資回報期較短，主要是由於與位於上海的現有零售店(位於上海法租界的一幢四層建築)相比，裝修費大幅降低。上海零售店由於須保留歷史悠久的西式外觀，導致產生巨額的裝修費。阿聯酋的新零售店預期經營收支平衡期較長，主要是由於平均月工資增長導致2020年預期員工成本比Sheikh Zayed Road零售店2011年的員工成本更高。阿聯酋新零售店的預期投資回報期與Sheikh Zayed Road現有零售店相比更長，這主要是由於Sheikh Zayed Road零售店開業時的啟動成本較低所致。該店舖啟動期間的存貨乃於2011年從阿聯酋的另一家關閉的零售店轉移而來，因此，Sheikh Zayed Road零售店開業時沒有購買初始存貨。

就計劃在上海開設的新零售店而言，我們的首選位置是上海浦東的陸家嘴。陸家嘴是上海的主要商業區，擁有數個大型購物中心。我們認為，陸家嘴是我們的目標客戶工作、購物或社交的地方，因此對我們的產品會存在相當大的市場需求。在陸家嘴開設一家零售店後，我們將在黃浦江西岸擁有一家零售店(我們在徐匯區的現有零售店)以及在黃浦江東岸擁有一家零售店。除了陸家嘴，我們亦考慮過於上海另一個地區開設新零售店。我們密切關注該地區是因為該地屬居民區，周邊有數所國際學校。該候選地區及陸家嘴均為我們過去交付產品最多的兩個區。

就我們在北京的戰略而言，儘管目前我們在北京尚無實體店，但作為中國的首都，眾多跨國公司已落戶北京。因此，我們認為，在北京建立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戰略意義，亦是我們在進駐上海後進一步在中國擴張業務的必然之舉。目前，我們計劃在三裡囤開設第一家零售店，但尚未決定於北京哪一個區開設第二家零售店。鑒于北京對我們而言是一個新市場，我們在進入該市場時將更為謹慎，且就北京第二家零售店而言，我們亦將保持開放態度。

我們亦計劃於2020年6月在迪拜新開一家零售店。新店舖將位於阿聯酋迪拜，面向新的城區以抓住新的增長機會，不會與迪拜現有位於Sheikh Zayed Road的店舖形成競爭。正在策劃的新零售店將設在一家以家具為賣點的購物中心。該購物中心內已有一家知名的家具零售商。鑑於上述購物中心以家具為賣點，董事認為集聚效應將因此而產生足夠的家具客戶流。阿聯酋地處東西方交界處，為主要交通樞紐之一，並且當局一直在積極推動阿聯酋吸引外國投資者和跨國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外派人員遷至阿聯酋將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產生需求。我們將定期及密切監督我們在阿聯酋的業務，以確保阿聯酋的零售店將按計劃完成業績目標。

對於擬開設的其他新店舖，本公司將透過考慮本節「選址及新店開業」一段所載因素進行可行性研究。

零售店的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通過支付現金結算，我們已採納現金管理政策，以確保經授權收取現金及妥善處理現金。根據我們的政策，各零售店收到的現金存放於各店的錢櫃(限制存取)。除另有要求外，我們通常每週將現金存入銀行或轉給會計部。我們已設定錢櫃或保險箱允許存放的最大現金金額，超過該金額就必須存入銀行，同時亦設定了留作備用款的最低現金金額。此外，每次收取客戶現金時銷售點系統錄入相關記錄，且會計團隊定期將該等記錄與銀行進行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現金挪用行為。

線上業務

我們通過兩大平台進行線上銷售，即以我們的域名經營的線上店舖以及一家天貓虛擬店，天貓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高人氣線上零售平台。進入我們線上店舖及天貓虛擬店的客戶可挑選商品並於線上付款。我們的線上店舖將處理銷售訂單並安排寄送服務，或由客戶於指定自助快遞柜或店面自提。

根據Ipsos報告，實體店是家具及家居配飾的傳統銷售渠道，通過在家庭環境中展示物品，可使客戶獲得親身體驗。線上銷售渠道一經開設，客戶便可在光顧實體店後在線上購買家具及家居配飾。同樣，網上商店亦提供了一個可供客戶或潛在客戶查詢我們產品信息的平台，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實體店的產品銷售。據我們觀察，客戶在實體店提走他們在線相中的商品時，通常亦會購買額外商品。此外，在線商店不受營業時間的限制，因此客戶可以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或在惡劣天氣等情況下實體店關閉時進行採購。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天貓虛擬店的人氣及規模，我們能夠吸引到客戶，並通過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產品向客戶介紹我們的品牌。我們的董事因而認為，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並無自相蠶食情況。由於我們的IT系統可在任何情況下通過我們的自有線上店舖及天貓店舖追蹤每一筆銷售，並根據不同產品類別出具銷售報告，使我們得以有效管理我們的自有線上店舖及天貓店舖之間自相蠶食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審閱線上店舖及天貓店舖的業績，倘發現存在自相蠶食的跡象，則將調整相關線上銷售平台的產品供應，以區分其各自的定位。

特許經營

為探索通過特許經營實現擴張的可能性，我們於2017年6月14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權其於沙特阿拉伯經營四家零售店及一家線上店舖，期限為自2017年起計五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一家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營運的零售店。

根據該特許經營安排，特許加盟商負責特許零售店的選址、融資、合規、人員配置及經營，而我們將協助特許加盟商採購所出售的家具及家居配飾。

根據該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就每一家開業的特許零售店收取固定的開店費，且我們還有權每月根據特許零售店每月總營業額的議定百分比收取一筆特許權使用費。特許加盟商亦已向我們承諾每個季節的最低採購額，第一個季節的最低採購額為516,000美元(其中約200,000美元為期初存貨)，其後每個季節的最低採購額將由我們與特許加盟商通過真誠磋商釐定，否則我們有權自行釐定該採購額，惟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季節的最低採購額的10%。倘特許加盟商未達到該採購額，則其須向我們補償差額。我們對向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按成本外加費用的基準定價，並主要根據採購價加運輸成本的基準釐定加成。特許經營收入構成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所得收益的一部分。因此，該收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k)所載的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該特許零售店於2017年12月開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特許經營收入約為2.9百萬港元。鑒於(i)向加盟店銷售的產品將按成本外加費用的基準定價; (ii)特許加盟商作出保證最低採購額承諾;及(iii)我們有權根據特許零售店的收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安排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現具有正面影響。

我們可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相關條文監督特許加盟商的經營，包括但不限於：

業務策略

- 特許加盟商須編製各年度商業計劃或每年根據上一份商業計劃提供更新後的版本，並交予我們審批，我們有權結合當地市況將合理認為適當的業務目標納入商業計劃；

- 我們將與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特許加盟商進行至少一次正式業務回顧，並就特許零售店的業績進行討論；

- 我們每年將開展兩次季前產品回顧，特許加盟商須參與相關回顧。

經營事宜

- 特許加盟商應將其年度營銷計劃交予我們預審；

- 特許加盟商應保持其特許零售店、裝置、裝飾及店內使用的其他物品符合我們不時作出的規定，並且遵守我們的配色、陳列及設計要求；

- 特許加盟商應制定並實施我們不時提供及更新的經營手冊中指明的培訓方案，且應確保其所有僱員於特許零售店正式上崗前獲得足夠的培訓；

- 特許加盟商應購買、安裝、維護及運行我們所建議的IT及會計系統，並可與我們的自有系統兼容，由此我們可隨時了解特許零售店的銷售活動及存貨變動等經營有關事項。

財務及審核事宜

- 特許加盟商須向我們提供以下資料：

  (i) 按日提供銷售報告；

  (ii) 按周提供產品庫存資料及倉庫位置；

  (iii) 次月首十個工作日內須提供上月管理賬目；

  (iv) 按季度提供相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 特許加盟商須於年末後60日內提供已核證經審核總營業額；

- 於特許經營期間及其後六年內，我們及我們的核數師將可查閱特許加盟商的賬冊及記錄，並有權取得其副本。

不競爭事宜

- 特許加盟商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從事、涉及與特許零售店的業務相似的或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特許加盟商亦須確保其董事、高級主管、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屬人士遵守相同的不競爭承諾；

- 倘轉讓股份或發行新股將導致特許加盟商控制權的變動，特許加盟商不得轉讓其自身的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就產品質量管控而言，由於特許加盟商必須向我們採購產品，因此，我們能夠確保特許零售店所出售的產品質量與我們自有店舖所銷售的產品相同。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與特許經營協議的履行或特許零售店的經營相關的任何主要或重大糾紛。

於決定開設自營零售店或是授權第三方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店舖時，我們綜合考量了諸多因素。我們將評估當地市場及客戶群與我們自營店舖所在地的相似度。倘我們對新的當地市場並不熟悉，我們將選擇通過授權特許經營，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且通過特許安排與本地合作夥伴合作將降低我們的風險。此外，經營自營零售店要求我們於公司設立、員工招募、物流及庫存等方面進行投資。

我們計劃於尚無實體零售店的地區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我們預期未來新授出的特許經營權將在很大程度上遵照我們於沙特阿拉伯授出特許經營權時所採用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特許經營權之前，我們將要求潛在特許加盟商向我們提交一份商業計劃，其中包含有關市場、競爭環境、增長潛力以及我們的品牌Indigo的切入點的分析。僅當我們認為於建議市場開設零售店具有商業前景時，我們才會授出特許經營權。我們亦將要求特許加盟商使用我們主辦的網站及計算機銷售網點及庫存管理系統來經營線上店舖，以便我們支持及控制彼等之經營。

為避免我們的特許加盟商之間的不必要內部競爭，我們承諾，倘於某個區域的特許加盟商能夠達到議定的銷售目標，我們將不會於該地區授出其他特許經營權。

採購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產品不僅種類豐富多樣，亦走在潮流前端，這是我們的優勢之一。為了保持這種優勢，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用於收集及構想未來幾季擬推出產品的理念，且我們通常一年發佈兩期家具產品目錄，我們稱之為lookbook，春夏季及秋冬季各一期。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McLennan先生在亞洲擁有超過24年的項目管理及設計經驗，擅長構思擬推產品系列的總體理念。為了能夠很好地把握未來趨勢，McLennan先生不時參加家具及家居配飾交易會，從而可與設計師或供應商交流。其亦不斷地從書本、雜誌及旅行經驗中吸收理念，時刻了解市場動態。

整個流程始於「*情緒板*」，McLennan先生將下一季節擬推出產品的特點、設計、理念或概念都匯集在情緒板上。隨後，根據從本集團收集到的意見對情緒板的內容進行微調。

然後，我們的形象與風格設計主管以及採購與買辦部將設計產品細節，如顏色、材料、圖案等。彼等亦將審查庫存產品的種類及決定擬採購的產品。隨後高級管理層將根據相關年度的收益目標設定下一季節的採購預算。

之後，我們的採購與買辦部將自相關供應商採購及取得樣品。我們還將要求內部團隊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再聘請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在批量採購或發出生產訂單之前，我們將向供應商或製造商索取樣品或樣板。香港、中國及阿聯酋地區的主要人員將審查樣品或樣板，對產品的市場潛力作出估計，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決定產品的採購量。同時，我們的應季產品目錄lookbook的拍攝及印刷亦將開始。

我們向供應商或製造商下訂單，且通常我們須於交貨或裝運前結清全部貨款。

年內，我們亦將在管理層設定的年度預算內定期補充採購計劃。

銷售及營銷

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已投入資源開展廣告及其他促銷活動。我們於香港總部制定營銷策略，我們有三名營銷經理，分別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負責執行營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促銷費用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的3.0%及3.1%。

我們通過不同的營銷活動及渠道推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詳情如下：

(i) 平面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潛在客戶所在地區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投放了平面廣告，我們亦於選定的生活類雜誌或室內設計或裝飾的出版物上投放平面廣告。

(ii) 網絡營銷

我們亦依託Facebook、Instagram及微信等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自身及我們的產品。該等電子渠道為便捷營銷渠道，可快速有效地定期更新發佈內容或圖片。

(iii) 季節性發佈活動

在發佈產品目錄lookbook的同時，我們每年組織兩次產品發佈會，邀請客戶、室內設計師及媒體代表參加，介紹我們當季即將推出的最新產品。我們相信定期舉行主題營銷活動能保持我們的媒體曝光率及客戶對我們最新產品的興趣。我們亦於節假日在購物商場內設立臨時概念店，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

(iv) 室內設計師特別購買折扣

我們亦將室內設計師群體確定為主要客戶群，並建立了室內設計師專用註冊系統，在向我們登記其詳細業務信息後，彼等可於採購時享受折扣。我們向室內設計師提供我們的產品目錄lookbook，供彼等了解我們的最新產品。

我們每年有兩次大型銷售活動，通常為新年銷售及8月的夏季銷售。

除我們自營的線上店舖外，在中國我們亦通過天貓虛擬店促銷及銷售產品。天貓虛擬店不會對我們於中國的自營線上店舖或實體零售店構成競爭。相反，由於天貓在中國的普及度很高，我們的虛擬店有助於我們接觸更多潛在中國客戶。作為一種營銷策略，天貓虛擬店產品的折扣或會比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或線上店舖更大，但通常數量有限。我們按天貓虛擬店的銷售收益的一定百分比向天貓支付佣金。

我們的企業銷售團隊會主動拜訪我們的企業客戶，並根據企業客戶的業務目標、預算及計劃向其提供富有創意的室內設計方案。

就租賃業務而言，除我們的自營業務外，我們亦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大型家具租賃公司在香港及阿聯酋的家具租賃業務合作夥伴。於香港及阿聯酋的夥伴關係須接受年審。我們將根據租賃合約期限的長短向上述美國家具租賃公司支付佣金。

我們的企業銷售團隊以及高級管理層維護與物業開發商、跨國企業或搬家公司的業務關係，為我們家具租賃及／或項目和酒店服務探索業務機會。我們亦有專門為租賃業務及項目和酒店服務製作的宣傳冊子。我們亦會不時收到來自現有客戶關於家具租賃及／或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業務轉介。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業務於聖誕節等傳統零售旺季及於夏季促銷期間會錄得更高的零售額，但我們的業務整體上並不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定價政策與信貸控制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確定產品的零售價，並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

(i) 我們的目標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ii) 從供應商採買的採購成本／製造商的製造成本；

(iii) 產品的市場需求；及

(iv) 產品的存貨周轉率。

對於寄售產品(限定範圍內的嬰幼兒用品及床墊)和品牌產品，我們按寄售人或供應商指定的價格出售，除此以外，我們不受任何價格限制，可以自由決定產品的價格。視乎具體情況，我們或會考慮將採購成本的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户。

就租賃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相關租賃物品零售價格的特定百分比釐定月租金。

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涉及項目性質多樣，因此我們在參考多方面因素的基礎上個別定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項目和酒店服務」一段。

信貸政策

我們不允許個人客戶賒購商品，當場提貨的客戶必須全額付款。

我們一般給予企業客户(如地產開發商)零至30天的賒賬期。信貸期限經商業談判後確定，我們亦會考慮客户的信用記錄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零售及家具租賃客户一般採用現金、信用卡、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以港元或當地貨幣支付貨款。我們的項目和酒店服務客戶則採用銀行轉賬的方式以美元或港元或當地貨幣支付費用。

質量控制及客戶投訴處理

我們注重質量控制，質量控制流程從供應商甄選階段就開始。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採購自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當我們考慮向潛在的新供應商進貨時，我們會要求其提供樣品，並評估其產品質量。我們亦會向業內人士查詢新供應商的信譽及現場檢查供應商的製造設施。我們的一貫做法是初始建立業務關係時，向新供應商採購少量的貨品，直至其達致我們質量及服務方面的要求。

我們在裝運前或裝運后進行質量檢查。如果產品涉及大理石、鏡子或玻璃等高危材料或產品本身價值較高，我們的質控經理通常將在裝運前親赴生產工厂現場進行抽樣檢查。產

品運至倉庫后，我們亦會進行質量檢查。任何質量問題或與規格不符的情況將予以書面記錄並附上照片；如必要，我們可能要求更換或向供應商索賠。

對於兒童家具，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其產品符合英國及／或歐洲安全標準的證明文件。

上述質量控制流程亦適用於定制家具、為項目和酒店服務客戶採購的家具和家居配飾以及我們為出租而購買的家具。

在零售店售出的產品，我們會要求客戶在提貨前仔細檢查產品。我們提供送貨上門及安裝服務時，同樣會要求客戶檢查家具及書面確認收貨。除非屬例外情形，客戶不可退回已購物品，且退款須經我們的零售總監及財務總監批准。如果退回的商品未拆封且可重新銷售，則我們將在七天內更換相同商品。

出於對自身聲譽及產品質量的重視，我們制定了書面政策來指導零售店的一線員工如何處理客戶諮詢或投訴。一線員工亦會向總部匯報諮詢或投訴的情況，如有必要，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參與處理這些問題。

由於不參與產品製造過程，我們一般不提供產品保修，但如果供應商或製造商有向我們提供保修，則我們會為客戶提供背對背保修。對於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我們可能會按客戶要求提供不同時限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須協助客戶更換或修理受損或有缺陷的產品，是否收取費用視情況而定。客戶可扣留一筆保證金，在保修期屆滿時退還給我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或安全問題而發生重大退貨或產品召回事件，亦無收到客戶針對產品提出任何的重大索賠要求或投訴。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家具及家居配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兩間倉庫以儲存我們的存貨，其中一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阿聯酋。此外，我們於中國深圳及上海使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項倉儲服務。

根據我們的庫存政策，我們一般將庫存維持在足以向客戶供應至少六個月量產品的水平。我們根據過往銷售記錄、市場狀況及消費者需求設定庫存水平。

我們採用電腦化的集中庫存管理系統，可實時追蹤庫存狀況。我們的集中庫存管理系統與各間零售店安裝的銷售網點系統連接，每間零售店的每筆交易所產生的存貨變動均會記錄在系統。進入我們倉庫或零售店的每件商品均會貼上條形碼，以便於在庫存管理系統上按地區或產品種類追蹤庫存水平。我們每兩個星期進行一次庫存水平分析，從而識別滯銷存貨或存貨水平過高的情況。高級管理層將就此數據與業務部門進行討論以制定銷售方案(如打折或調整零售價)以清理滯銷及陳舊存貨。管理層會每月審閱過往銷售量、未來計劃銷售量並決定補貨採購的具體數量。

我們制定有書面的庫存政策，管理層利用其經驗及判斷，根據庫齡分析及基於過往銷售模式及其他因素(如受損及缺陷產品)作出的預期產品未來售出可能性之預測，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如果存貨的賬面值低於估計的可變現淨值，則會減記存貨。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品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7天及13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滯銷存貨分別作出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存貨撥備及調整。

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或製造商通常要求船上交貨(通常簡寫為「FOB」)的貨運安排，據此，彼等負責將產品運至貨運港口及裝載產品，而我們負責安排海運，將產品運送至香港或我們的倉庫所在港口。我們就此等物流安排委聘第三方船運代理及運輸公司。

當須向客戶配送產品或將產品從倉庫運送至零售店時，我們會選擇我們於香港及阿聯酋的內部配送團隊及偉發興業等公司提供的外部配送服務。如有必要，例如在清倉銷售期間，我們將委聘第三方運輸公司負責配送服務。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會聘請外部服務商提供配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產品配送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延誤。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製造或批發的公司。我們向中國、越南及印度等不同地區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採購產品。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明確訂明我們採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會委聘若干配套服務(如貨運公司)提供商。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家具及配飾的供應商：

- 質量；
- 價格；
- 業界聲譽；
- 生產設計能力及獨特性(如適用)；
- 產品設計能力；及
- 訂單交貨期及最低訂購數量。

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將載明有關產品、數量、單價、貨運安排、交付時間、支付條款及(如適用)保修期的情況。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不會授予我們信貸條款。根據FOB基準，我們通常須在裝貨前向供應家具及配飾的主要供應商支付保證金及／或全額結清採購款。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主要供應商的貨款。

我們亦使用外部配送服務，且已與外部配送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明預先協定的收費表及服務標準，但並未規定我們須支付的最低費用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偉發興業(一家與McLennan先生有關連的公司)提供送貨服務。有關本集團與McLennan先生擁有權益的這家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額及日後交易之商業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1)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偉發興業提供企業客戶送貨服務」段落。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商品成本及外包成本總額的28.3%及34%。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商品成本及外包成本總額的7.5%及11.8%。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定期審查庫存水平及通常與供應商保持為期三個月的滾動補貨方案，且我們並無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故供應商集中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在供應商交貨方面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延誤而致使我們業務遭遇重大中斷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年限介乎一至十年。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家具的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性質	所在地區	合作關係年限	採購額	佔商品成本及外包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家具製造商	中國	5	6,845	7.5
2	供應商B	家具製造商	中國	10	5,669	6.2
3	供應商C	家具製造商	中國	9	4,770	5.2
4	供應商D	家具製造商	中國	5	4,347	4.8
5	供應商E	設計及分銷家居配飾	香港	4	4,232	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性質	所在地區	合作關係年限	採購額	佔商品成本及外包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家具製造商	中國	5	13,146	11.8
2	供應商B	家具製造商	中國	10	9,502	8.6
3	供應商E	設計及分銷家居配飾	香港	4	6,756	6.1
4	供應商D	家具製造商	中國	5	4,857	4.4
5	供應商F	家具製造商	中國	1	3,427	3.1

董事確認，就向供應商採購而言，我們不受產品原產地或產品擬出售國家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惟於以色列製造的產品不得於阿聯酋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中概無我們的五大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零售客戶，即在我們零售店購買產品的普通民眾。通常情況下，我們不會與零售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銷售條款及條件載於商業發票的附註上。就家具租賃服務而言，客戶為物業開發商、外籍人士及將員工遷往我們經營所處地點的企業客戶。我們的租賃協議將列明擬出租商品、出租期限、應付租金、付款安排以及押金及其退還規定。就項目和酒店服務而言，客戶包括地產開發商、酒店業主及個人。項目和酒店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擬提供服務的範圍、客戶要求、合約價格及付款條款、交付時間及(如需)保修或售後服務。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37.6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5.4%及25.9%；於同期，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9.2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8%及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為委聘我們提供項目和酒店服務的企業客戶以及向我們購買家具及室內設計服務的一名個人客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性質	合作關係年限	提供的服務或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物業開發	6	樣板房軟裝設計	9,169 *(附註)*	3.8
2.	客戶B	航線經營	12	員工宿舍的佈置	7,665	3.1
3.	客戶C	物業開發	10	向置業人士提供全套家具	7,578 *(附註)*	3.1
4.	客戶D	不適用（阿聯酋個人）	1	住宅物業裝修及提供家具及家居配飾	7,279	3.0
5.	客戶E	物業投資及開發	1	服務式公寓的佈置	5,874 *(附註)*	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性質	合作關係年限	提供的服務或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C	物業開發	10	向置業人士提供全套家具	27,020 *(附註)*	9.7
2.	客戶F	物業投資及開發	1	提供家具、裝置及家居配飾	17,300	6.2
3.	客戶B	航線經營	12	員工宿舍的佈置	13,560 *(附註)*	4.9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性質	合作關係年限	提供的服務或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4.	客戶G	物業開發	8	就香港當地現場樣板房提供全套家具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7,313 *(附註)*	2.6
5.	客戶A	物業開發	6	樣板房軟裝設計	7,017 *(附註)*	2.5

附註： 收益包括來自同一集團下相關公司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簡介資料載列如下：

客戶A

客戶A為香港一家企業集團旗下本地主要地產發展商的分支機構，該集團擁有50多年的經營歷史。其業務為開發住宅、商廈、商場及工業大廈作銷售或租賃用途，並經營酒店。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始於2011年，彼時我們受委聘提供一套Indigo租賃樣板房並將其搬遷至一間頂層豪華公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委聘於香港提供樣板房軟裝設計服務。

客戶B

客戶B為阿聯酋的國家航空公司，擁有230余架飛機，在全球逾80個國家設有航班，航線覆蓋150多個目的地。我們於2006年開始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彼時我們受委聘提供員工宿舍裝潢及管理服務。於2016年，我們獲授一份三年期主合約，據此我們按要求為該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宿舍提供室內裝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上述主合約繼續提供服務，並於此期間完成2幢公寓大樓合共超過650套公寓的佈置。

客戶C

客戶C是香港一家主要的地產發展集團的旗下公司，於1972年上市，現為香港最大的地產發展公司之一。其致力興建優質住宅、寫字樓及商場，客戶C所屬的母公司集團擁有僱員逾37,000名。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始於2008年，彼時我們受委聘提供高端住宅樣板房家具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受僱於香港提供家具組合。

客戶D

客戶D為阿聯酋個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因在迪拜翻新及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我們與客戶D於2016年開始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E

客戶E自八十年代起投資或發展各類住宅物業、豪宅及商廈，在上海亦有投資物業。我們與客戶E的業務關係始於2016年，彼時我們受委聘進行軟裝家具的採購、配送、組裝及佈置並管理整套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委聘於中國上海為服務式公寓提供佈置服務。

客戶F

客戶F是上市集團的旗下公司，該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物業組合，包括位於全球多個地區的住宅、酒店、賭場及寫字樓。我們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始於2016年，彼時我們受委聘為彼等之住宅物業開發提供軟裝家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委聘於中國採購、組裝及佈置服務式公寓的家具及家居配飾。

客戶G

客戶G是香港主要的上市地產發展商之一的旗下公司，核心業務為發展物業作銷售及投資。物業種類包括住宅、寫字樓、工業大廈及商場。客戶G所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發展項目總數超過200個，按地積比率計算之總樓面面積超過7,650萬平方英呎。我們與客戶G的業務關係始於2010年，彼時我們受委聘向我們的一名客戶的房屋提供及安裝完整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委聘於香港提供現場樣板房家具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董事確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中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除本節「我們的零售網絡及營運情況」段落所述零售店以外，我們的倉庫及辦事處亦為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倉庫及辦事處的詳情：

所在地區	地址	物業用途	租期	面積 *(平方英呎)*
(1) 香港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單位	辦公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6,168
(2) 香港*(附註1)*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10樓D、E、F、G單位、11樓整層及12樓B單位	倉庫	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70,441
(3) 香港*(附註1)*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13樓E、G單位	倉庫	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11,281
(4) 上海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599號3006室	辦公	2018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3日	609
(5) 迪拜	Unit 120, Oasis Center, 3rd Floor, Plot No. 378 A1 Quoz 1, Sheikh Zayed Road, Dubai, UAE	辦公	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附註2)*	1,706
(6) 迪拜*(附註3)*	Shed Unit 03 on Plot 364-203 (B144), Al Quoz Industrial Area, Dubai, UAE	倉庫	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7,500
(7) 迪拜*(附註3)*	Shed Unit 06 on Plot 364-203 (B144), Al Quoz Industrial Area, Dubai, UAE	倉庫	2017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附註4)*	4,500
(8) 迪拜*(附註3)*	Shed Unit 09 on Plot 364-203 (B144), Al Quoz Industrial Area, Dubai, UAE	倉庫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14日	5,500

附註：

1. 香港倉庫涉及兩份租約，但作為一個獨立倉庫運作。
2 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新辦事處，以便於該租約到期後遷入。
3. 迪拜倉庫涉及三份租約，但作為一個獨立倉庫運作。
4. 該租約已獲續期，租期將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14日止。

我們亦使用獨立第三方根據書面服務協議提供的倉儲服務，據此，深圳及上海的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儲放存貨的倉庫以及其他輔助倉儲管理服務(如存貨變動記錄及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向倉儲及配套服務提供商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分別為40.2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

我們在淺水灣的零售店所在場所有一間閣樓，曾用於展示兒童產品。董事確認該閣樓自控股股東於2006年7月收購我們業務的控股股份之前已存在。然而，相關租約亦未指明或提及存在該閣樓。根據我們委聘的註冊建築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的意見，該閣樓屬未經許可建築。瑞豐認為該閣樓對零售店不會造成緊迫危險，亦無即時公共安全風險。基於閣樓存在的歷史悠久，有關閣樓建造的資料有限且不完整。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任何人士未先獲屋宇署批准進行或開工任何建築工程，可能會面臨罰款400,000港元並處監禁兩年；此外，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參與閣樓的建造。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屋宇署有法定權力向物業擁有人送達拆卸違規建築工程的命令，而拆卸工程的費用將須由處所擁有人或被要求執行拆卸工程的任何人士來結算承擔。倘本集團被要求支付任何罰款或罰則或拆卸工程的費用，則控股股東將會向我們提供全額的彌償保證。此外，倘房東因任何原因被政府機關下令拆除該閣樓，淺水灣零售店的經營將會受到影響。董事認為，此情況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認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06年7月取得我們業務的控股權以來，該未經許可建築並未給任何人帶來人身傷害。我們自2018年3月起已停止使用該閣樓。我們將密切關注該閣樓的狀況，並會每年聘請經授權專業人士檢視該閣樓及我們淺水灣零售店的實際狀況。如果閣樓對店舖狀況帶來任何危險，或閣樓面臨即將倒

塌的風險，我們將立即暫停我們在淺水灣零售店的業務。此外，淺水灣店舖租約即將於2019年10月到期，我們在考慮是否續約時會參考我們委聘的經授權專業人士的意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該閣樓銷售兒童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724,000港元及539,000港元。董事認為此類事件不會給整個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我們在上海的零售店所在場所的准許用途為教育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搬離，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搬遷我們在上海的零售營業場所至新址。根據向當地地產代理商所作查詢，董事認為在鄰近區域覓得規模相似及月租相若的新址並無重大障礙。我們預計完成整個搬遷過程(即從物色合適地點至上海零售店重新開業)將需三個月左右。我們預期上述搬遷過程將花費約1.0百萬港元，而董事認為費用並不重大。

我們在數碼港的總部的租約包含我們在現有租期屆滿後可續租三年的選擇權。我們已在香港土地註冊處辦理有關租約的登記。

競爭

香港為我們的主營市場。根據Ipsos報告，2016年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共計約1,140家，前五大商家佔據了總市場份額的約39.7%。香港市場發展成熟，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而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租金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因此，我們認為香港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有關香港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及中國及阿聯酋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及榮譽如下：

年份	獎項	頒發單位
2010年	最佳室內設計及家居裝飾公司	squarefoot.com.hk
2013年	最佳家居裝飾－讀者之選大獎	The List Magazine
2013年-2017年	最佳家居風格及室內設計店	Southside Magazine
2015年	最受歡迎家居裝飾店	Sassy Mama Hong Kong
2015年	最佳家居配飾店	That's Magazine
2016年	連續15年優質商戶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年	年度最佳家居裝飾店	That's Magazine
2017年	年度最佳家居裝飾店	That's Magazine
2017年	卓越精品店－讀者之選大獎	City Weekend
2017年	Metro 2017最佳創意獎－最具策略性活動	都市日報
2017年	年度最佳家居用品店－2017年金獎	Mother Baby & Child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投保範圍涵蓋工廠機器、設備、固定裝置、配飾及存貨等項目的財產全險、經營場所營業中斷引致的營運成本增加保險、金錢及個人意外保險(包括因盜竊或盜竊未遂導致的金錢損失或保險箱損壞)、有關因意外事故而對第三方造成傷害或對第三方財物造成損壞產生之法律責任的公眾責任險、有關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僱主責任的僱員補償保險，以及僱員醫療保險，以保單載明的金額為限。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我們的車輛投購車輛保險，並投購有關地面下陷或坍塌直接造成之損失或損害的重大損失保險以及有關廣告橫幅的公眾責任險。我們亦為經空運、海運或陸運運送至香港的產品按每貨櫃標準投購保險。

在中國及阿聯酋，我們均已投購多個險種及險別的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僱員責任或僱員補償保險、財產險、公眾責任險及第三方責任險。

我們亦為McLennan先生與Fitzpatrick女士投購壽險，保單持有人與受益人均為Indigo HK。另外，我們還為員工的商務旅行提供旅行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並符合一般行業慣例。由於董事認為購置產品責任險並非一般行業慣例，故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有關產品責任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或無法檢測到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且我們面臨因缺陷產品或不安全產品引起的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風險」段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客户提出的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索償。董事將不時檢討我們的保險政策及投保範圍，以確保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投保範圍仍保持適當。我們將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保險，相關保險將於上市後生效。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880,000港元及762,000港元。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因我們的商標使客戶能夠將我們的業務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分別擁有一個、三個及四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針對我們的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待決或潛在申索，我們亦無針對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的產品或會存在複製品」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擁有202名僱員。我們可不時在零售店之間輪換部分員工。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乃本集團最具價值的資產之一，對本集團獲得成功貢獻良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的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財務	9
採購及買辦	11
企業銷售	19
內部設計	10
電子商務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7
資訊科技	3
管理	4
市場營銷	8
項目管理	9
零售	65
供應鏈及營運	6
形象與風格設計	9
倉儲	38
總計	202

202名僱員中，132名、29名及41名僱員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202名僱員中的四名以合約或兼職形式僱用，餘下198名為全職長期員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且我們與僱員之間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尚未成立任何工會組織且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招聘與培訓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如工作經驗、溝通技巧、語言能力、對崗位的認識及資歷。我們可透過投放招聘廣告或委聘招聘代理招聘僱員。我們通常按照招聘代理推薦的候選人首年年薪的一定百分比向招聘代理支付費用。一經僱用，我們將向新員工提供一份我們的員工手冊副本，其中涵蓋我們的零售店及倉庫的內部規則、僱傭政策及內部審查制度等方面。

對於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價值的外部進修課程，我們視具体情況為僱員報銷課程費用，從而為僱員進修提供資助。例如，僱員可參加英文或內部設計課程。

薪酬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62.5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我們不時審核僱員的表現並於釐定酌情績效獎金、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時參考相關表現審核結果，藉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

環境、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員工手冊就處理工作場所及發生火災時出現的事故及傷害作出指引。

我們已制定事故處理政策及申索流程。根據我們的政策，任何受工傷的僱員須將傷情即時通知各自部門經理。我們的安全措施包括在零售店及倉庫配備滅火器及急救箱，供僱員使用。為便於我們監控工傷情況，我們保存有一份員工工傷記錄。有關我們因工傷事件而面臨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合規－訴訟」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或倉庫並無發生重大事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訴訟及合規

適用於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致使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一起涉及本集團的訴訟有待審理。

2017年5月，因邸高中國與一名北京客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因邸高中國於上海向該名客戶出租家具。該客戶就合約項下所租賃的家具支付首月租金後，拒絕支付後續租金，並在3個月後將家具返還因邸高中國。2018年3月，該客戶尋求將合約項下的一個條款作廢，以使其不受該協定條款之約束，該條款規定最低租期為12個月，且倘客戶提前終止合約須繳納相當於1個月租金的按金。如果該客戶申訴成功，本集團將無權索取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0,000元(相當於9個月的租金及1個月租金的按金)。因邸高中國其後就合約項下的未付租金、相關利息及設計諮詢費向該客戶提出合共約人民幣179,000元的反索賠。該項申訴已於

2018年5月17日進行審理，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發出任何通知或作出任何判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雙方就最適合審理該案件的法院存在爭議，故無法估計該案的結案時間。該事件源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董事相信對本集團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干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遭僱員就工傷事故提出申索。該等申索均已解決並由保險公司支付。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在本行業並不罕見，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工傷保險，且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董事認為前述僱員賠償申索絕大部分由本集團所購保險承擔，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段落。

經計及(i)上述相關保險的覆蓋範圍；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段落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上述未決申索計提撥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受到處罰，該等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違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因邸高中國及因邸閣上海不慎違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若干部分。下表概述因邸高中國及因邸閣上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違規情況：

	所涉集團成員公司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i)	因邸高中國	未能按時繳納2016年1月1日至31日期間的稅費	由於未及時向稅務結算銀行賬戶存入足額資金所致。	因邸高中國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之逾期稅項包括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稅及城市教育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074.2元、人民幣15,825.19元、人民幣6,782.23元及人民幣4,521.48元。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完稅憑證所示，因邸高中國已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稅及城市教育稅分別支付逾期罰款人民幣113.04元、人民幣7.91元、人民幣3.39元及人民幣2.26元。	根據中國有關行政處罰的法例，納稅人不會因同一違法行為再次遭受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因邸高中國已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的納稅延誤支付逾期罰款，再次遭受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因此，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我們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邸高中國已向員工提供稅務相關事項法律法規培訓，藉以提高員工的稅務合規意識。 代因邸高中國辦理納稅申報的中國稅務代理將每月事先提醒因邸高中國的財務人員，以便其向稅務結算賬戶存入足額稅款。 此外，為確保納稅資金充足，我們的中國營運經理將不時監控銀行賬戶。

	所涉集團成員公司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ii)	因邸閣上海	未能按時繳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的稅費	由於在因邸閣上海於2017年1月向稅務局提交作核證用途的相關發票並要求退還進項稅額後，我們的一名供應商不當地將向因邸閣上海開據的兩份增值稅發票作廢。 因邸閣上海後於2017年3月接稅務局通知，獲悉因該名供應商已將相關發票作廢，涉及上述兩份增值稅發票的進項稅退稅失效。 上述兩份增值稅發票作廢乃因該供應商與處理稅務申報的相關稅務代理溝通有誤所致。	因邸閣上海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之逾期稅項包括增值稅和城市維護建設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30.49元及人民幣345.13元。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電子支付憑證所示，因邸閣上海已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的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支付逾期罰款人民幣39.44元及人民幣2.76元。	根據中國有關行政處罰的法例，納稅人不會因同一違法行為再次遭受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因邸閣上海已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的納稅延誤支付逾期罰款，再次遭受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因此，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我們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邸閣上海已向員工提供稅務相關事項法律法規培訓，藉以提高員工的稅務合規意識。

	所涉集團成員公司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iii)	因邸高中國	就家具租賃收入支付的增值稅因採用6%的稅率而非17%的稅率而造成繳付不足	我們聘用的外部會計服務提供商對稅項規定解釋錯誤。	我們已向稅務局申報應按17%增值稅率納稅，並已向稅務局補交人民幣31,156.61元。 稅務局並未對我們施加處罰，本集團認為該項增值稅繳付不足的違規行為已獲糾正。	根據中國稅收徵收管理辦法，倘納稅人未能於限期內繳稅，稅務機關除要求納稅人在指定時限前繳稅外，還應自未付稅款的首日起按遲交稅款金額的0.05%按日計徵罰款。倘納稅人未能於限期內繳付，稅務機關可按應付稅款的50%比例至其五倍範圍徵收罰款。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最大可能責任估計為人民幣12,151元。	自2017年12月起，因邸高中國於申報增值稅時已按照17%的增值稅率計算家具租賃收入的稅費。 自2018年1月起，我們已按照17%的增值稅率開具家具租賃增值稅發票。 因邸高中國已向員工提供稅務事項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藉以提高員工的稅務合規意識。

Indigo Dubai在迪拜開展其業務範圍以外的家具租賃業務

	所涉集團成員公司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iv)	Indigo Dubai	Indigo Dubai開展家具租賃業務，但其經營執照直至2018年3月才涵蓋該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Indigo Dubai家具租賃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及毛利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Indigo Dubai無意忽略了Indigo Dubai經營執照中業務活動範圍的限制。 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對經營執照作出修改原本須辦理行政及相關手續，須於阿聯酋重組完成後方可更新。	Indigo Dubai 於2018年3月更新其經營執照，涵蓋家具租賃業務。	Indigo Dubai可能面臨金額2,000阿聯酋迪拉姆的罰款。 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不得對該筆罰款進行追溯調整。	本集團將於需要開始任何新業務活動時尋求法律建議。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

預防日後不合規及改進企業管治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於2017年7月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獨立檢討內部控制及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後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經營、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等領域。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檢討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政策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我們符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企業管治合規)。於2017年12月完成後續檢討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已經或將會於上市日期前全面實施所有補救措施以整改本集團之前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及內部控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

為糾正上述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日後持續合規，本集團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取如下主要措施：

(i) 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稅務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提高員工的稅務合規意識；

(ii) 上海辦事處的營運經理每兩周查看稅務結算賬戶，確保納稅資金充足，與供應商保持聯絡並要求其在發現與其發票有關的稅務問題時及時通知本集團；

(iii) 由外部會計服務公司擬備的納稅申請表每月須經上海辦事處的營運經理審閱簽署，方可提交稅務機關，以避免少報稅款；

(iv) 本集團將在開展新業務前，須征詢當地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亦將委聘當地律師或其他專業公司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更新營業執照及辦理相關登記(如必要)。在辦妥相關登記手續並取得政府機構批准後，方會開展新業務；

(v) 我們的業務部門經理將在簽訂新租約前檢查土地用途、所有權和其他出租相關場所的權利證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尋求當地律師的意見；及

(vi) 我們的業務部門經理將在簽訂新租約前進行實地檢查及土地查冊，確認目標物業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建築物。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尋求相關專業人士(如測量師或工程師)的專業意見。

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於2018年1月提交至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措施已於2018年3月獲遵守。

我們已採取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納或擬採納以下措施：

(i) 董事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之持續義務及職責；

(ii) 本公司已委任符致榮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符先生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擔任本集團與董事會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擔任監察整體內部控制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公司秘書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然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匯報。有關符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ii) 本集團已委任Fitzpatrick女士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能包括以下各項：(a)就實施程序提供意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b)日常實施及監控內部控制系統；(c)監督風險管理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d)迅速有效回應聯交所向彼發出的所有查詢；

(iv)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v) 本集團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符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

(vi) 本公司擬於適當情況下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不時為我們提供有關上述法規的改動的最新情況，以確定我們的經營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須要作任何變更。對於我們於中國及阿聯酋的經營，我們將於必要時尋求相關專業意見。

在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的協助下，我們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經營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i)不合規事件無關於董事的品行，且由於該等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欺瞞行為，其並未導致對彼等的誠信產生任何重大擔憂；及(ii)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妥善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日後出現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

董事信納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經慮及本集團為避免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所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預防性措施，我們已制定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且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適合上市之情況，理由如下：

(i)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制度；

(ii) 上述不合規事件之發生並無涉及董事不誠實或欺詐成份；

(iii) 由於控股股東已各自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以彌償本集團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其中包括)一切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索償及開支，故預期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v) 由於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彼等知悉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行為之任何事件，並對此保持審慎態度，且彼等已制定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上文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並認為該等措施屬充足及有效；及

(v)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我們或會面臨的與我們經營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我們就若干特定風險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經營風險

產品交貨延誤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在其他國家或國內採購，我們面臨產品交付延誤風險，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有鑒於此，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以便我們了解交貨延誤的可能性，且我們亦監控我們所委聘的貨運代理的表現。同時，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且我們一般保持董事認為足以應對六個月業務經營的存貨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存貨水平。

流失關鍵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確保我們擁有業務經營所需適當且充足的員工，以確保任何特定人員的流失對我們的經營的影響有限。

市場風險

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屬零售性質，我們面臨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經濟、政策及社會狀況變動相關的市場風險。任何地方或全球性經濟低迷均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董事定期監測市場狀況並調整我們的定價及推廣策略。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我們接觸到的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該等外幣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然而，由於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目前與美元掛鈎，我們的經營主要受人民幣波動的影響。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25。

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港元、人民幣、阿聯酋迪拉姆及美元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貨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匯兑虧損分別約為236,000港元及16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匯兑虧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影響所致。

經慮及本集團目前面臨的相關外匯風險，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抵銷相關風險敞口的相關對沖政策。本集團減低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如下：

- 財務主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承受相關風險的匯率的變動，確保根據日常業務營運的預期貨幣用途，透過以現貨匯率買賣外幣將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及減低外匯風險；

- 財務主管的季度分析將交由執行董事審閱；

- 董事將評估對財務表現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是否須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財務工具，以管理有關外幣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有關我們經營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持續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負責檢討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每一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當前風險及本集團或會面臨的任何其他新風險；
-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作出必要更新；
- 甄別各類風險並制定相應風險管理政策；
- 評估並優先處理已確認的風險；
- 持續監察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評估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
- 確保落實及執行風險響應措施；及
- 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綺玲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及李茵茵女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或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違反我們的租約，而可能承擔、蒙受、引致或被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關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申索、罰款及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包括所有訴訟費及開支)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及其他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段落。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了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閣下務必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以及其他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對「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歷經30多年的努力及擴張發展，自2004年起，我們以現有品牌「Indigo」營運。根據Ipsos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在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位居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1.5%。除香港市場外，我們亦已在中國及阿聯酋成立附屬公司，在相應地區開展業務。我們主要向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以下業務類型：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我們通過不同分銷渠道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包括零售店、線上店舖、企業銷售、批發及特許經營。

- *租賃家具及家居配飾：*我們向客戶出租家具及家居配飾，每月收取租金作為回報。

- *項目和酒店服務：*我們提供商用及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服務。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44.4百萬港元及278.6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調整的淨利潤屬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2018年5月1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予以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收益的影響，而收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動力來自我們的客戶是否需要對住宅、服務式公寓及酒店房間進行精心佈置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業務)與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購買力息息相關。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益的71.6%及68.4%。項目和酒店服務貢獻的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35.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財年的59.9百萬港元，其中大多數客戶為頗具規模的地產開發商、酒店管理公司及一般企業客戶。倘住宅及商用物業需求因經濟衰退而減少且家具及家居配飾開支有所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該業務視乎客戶的忠誠度及我們在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一向且亦將取決於維護及提升我們在香港、中國及阿聯酋家具及配飾行業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能力。

市場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中國及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因營運商眾多而較為分散。於2016年，前五大營運商所佔香港市場份額的比例約為39.7%。該行業對新營運商沒有較高的准入壁壘，亦不會阻礙潛在營運商進入。然而，該行業之主要營運商的營運規模龐大且知名度高，行業競爭激烈。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市值從2012年的約7,471.0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8,02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香港的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主要由兩大營運商主導，其累計市場份額約為29.4%，而本公司於2016年在該行業位列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1.5%。阿聯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和香港的行業結構相似，其市值由2012年的約5,450.4百萬阿聯酋迪拉姆增至2016年的約6,481.1百萬阿聯酋迪拉姆，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中國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佈局極度分散，其市值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1,604億元增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7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

我們能夠緊跟消費市場及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最新趨勢的能力、我們的創新水平及提供頗具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乃我們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倘我們未能走在行業趨勢前沿或未能迅速反應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家具及家居配飾庫存組合相關的折舊開支數額較大。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折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其中(i)持作租賃的家具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以及(ii)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在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持作租賃的家具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自租期生效起計一年內按直線法作全數折舊。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b)及14。然而我們持作租賃的家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通常比折舊政策的一年長，且部分持作租賃的家具經維修及保養後仍可使用。董事認為，以上屬審慎的做法，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了此政策。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持作租賃的家具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為約2.55年及3.03年。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拓展零售業務，擬開設新零售店，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將會增加。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可能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

主要成本及開支的波動

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為(i)商品成本；(ii)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ii)員工成本總額。我們在香港、中國及阿聯酋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及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商品成本包括用於採購家具及家居配飾及支付相關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成本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約為86.8百萬港元及105.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88.6%及90.2%。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波動：(i)發出採購訂單時獲取不同合適供應商的報價；及(ii)為通貨膨脹及可能的成本上漲預設緩衝空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總額為總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倉庫及辦事處均為租賃場所。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開支的25.9%及25.0%。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62.5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開支的44.1%及45.0%。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總開支包括(其中包括)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i)商品成本；(ii)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ii)員工成本總額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及年度利潤的影響。

商品成本的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7%及14%，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家具平均售價的過往增長率約6.6%一致，因此，該等假設性波動比率被視為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商品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 7%	+/- 14%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073	-/+ 12,1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371	-/+ 14,742
年度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42	-/+ 8,6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44	-/+ 9,288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4%及8%，與(i)按根據Ipsos報告自2012年至2016╱2017年期間香港、中國及阿聯酋介於約-1.1%至6.4%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的租用空間平均租金一致；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的過往增長率約2.8%一致，因此，該等假設性波動比率被視為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 4%	+/- 8%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69	-/+ 2,9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10	-/+ 3,020
年度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50	-/+ 2,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51	-/+ 1,902

員工成本總額的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10%及15%，與(i)按根據Ipsos報告自2012年至2016年／2017年期間在香港、中國及阿聯酋介於約4.8%至14.4%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的每月每位員工中等／平均薪資一致；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總額過往增長率約9.0%一致，因此，該等假設性波動比率被視為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員工成本總額的假設性波動	+/- 10%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247	-/+ 9,3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807	-/+ 10,211
年度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67	-/+ 6,7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88	-/+ 6,433

收支平衡分析

就2016財年而言，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而(i)收益減少約3.1%；(ii)商品成本增加約8.7%；(iii)租金及相關開支上漲約20.6%；或(iv)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12.1%。

就2017財年而言，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而(i)收益增加約1.8%；(ii)商品成本減少約4.7%；(iii)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約13.1%；或(iv)員工成本總額減少約7.3%。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有關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4,441	278,628
銷售成本	(97,873)	(116,733)
毛利	146,568	161,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0	8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74)	(53,33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94,123)	(97,947)
上市開支	–	(6,556)
稅前利潤	7,581	4,960
所得稅開支	(2,161)	(1,8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5,420	3,1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扣除零稅項）	(55)	7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65	3,84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文討論介紹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主要組成部分，並比較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44.4百萬港元及278.6百萬港元，較2016財年增加了約34.2百萬港元或1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型及地區的收益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75,117	71.6	190,497	68.4
–香港	116,404	47.6	139,011	50.0
–中國	12,566	5.1	14,039	5.0
–阿聯酋	46,147	18.9	37,447	13.4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33,399	13.7	28,280	10.1
–香港	28,273	11.6	21,803	7.8
–中國	201	0.1	394	0.1
–阿聯酋	4,925	2.0	6,083	2.2
項目和酒店服務	35,925	14.7	59,851	21.5
–香港	7,642	3.1	21,881	7.9
–中國	20,557	8.4	23,270	8.3
–阿聯酋	7,726	3.2	14,700	5.3
合計	244,441	100	278,628	100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亦已在中國及阿聯酋成立附屬公司，在該等地區開展業務。我們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所在地理區位將收益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的收益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52,319	62.3	182,695	65.6
中國	33,324	13.6	37,703	13.5
阿聯酋	58,798	24.1	58,230	20.9
合計	244,441	100	278,628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最大的市場，香港市場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貢獻約152.3百萬港元及18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62.3%及65.6%。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分別約為33.3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約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13.6%及13.5%。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來自阿聯酋市場的收益分別約為58.8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4.1%及20.9%。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銷售額分別約為175.1百萬港元及19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1.6%及68.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收益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的概約百分比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店	119,711	68.4	124,418	65.4
企業銷售	50,034	28.6	53,578	28.1
線上店舖	4,616	2.6	9,210	4.8
批發	756	0.4	378	0.2
特許經營	–	–	2,913	1.5
合計	175,117	100	190,497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店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119.7百萬港元增加約3.9%至2017財年的1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店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8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88.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於2016年6月關停位於阿聯酋的Yas Mall零售店產生的開支所抵銷。企業銷售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50.0百萬港元增加約7.1%至2017財年的5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向客戶C提供香港樣板房軟裝設計服務錄得收益約6.4百萬港元。線上店舖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99.5%至2017財年的約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7年7月委聘數碼營銷公司制定中國網絡營銷策略；及(ii)在香港及阿聯酋運用新的線上系統，包括(i)於2016年9月啟動更加方便用戶的線上支付系統；及(ii)於2017年6月及2017年9月分別升級位於香港及阿聯酋的線上客戶服務系統(包括即時聊天工具)。批發業務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756,000港元減少約50.0%至2017財年的約378,000港元，主要由於批發客戶需求減少，且本集團2017財年的經營策略並不重視批發業務。此外，我們於2017年6月14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開始於沙特阿拉伯試營首家特許經營零售店。我們2017財年的特許經營收益約為2.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Indigo*品牌合共經營十一家零售店，其中香港八家、中國一家以及阿聯酋兩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家零售店收益、經營利潤／(虧損)及經營利潤／(虧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租期	收益	佔零售店所貢獻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附註4)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附註4)	收益	佔零售店所貢獻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附註4)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附註4)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新海怡廣場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32,982	27.6	15,179	46.0	35,107	28.2	16,704	47.6
新海怡廣場(折扣店)	(i) 1004號舖：2017年4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 (ii) 1005號舖：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	4,133	3.5	1,311	31.7	4,829	3.9	1,393	28.8
數碼港(附註1)	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4,687	3.9	1,605	34.2	4,201	3.4	1,561	37.2
數碼港(兒童館)(附註1)		1,611	1.3	364	22.6	1,233	1.0	271	22.0
堅道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6,638	5.5	2,233	33.6	6,640	5.3	2,375	35.8
太子大廈(附註2)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5,274	12.8	4,806	31.5	14,948	12.0	4,764	31.9
沙田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	14,620	12.2	4,231	28.9	16,657	13.4	4,853	29.1
淺水灣	2016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5,462	4.6	2,185	40.0	4,844	3.9	1,844	38.1
小計		85,407	71.4	31,914	37.4	88,459	71.1	33,765	38.2
中國									
上海	2013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9,000	7.5	3,009	33.4	11,559	9.3	3,384	29.3
阿聯酋									
Sheikh Zayed Road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4,314	20.3	9,328	38.4	24,400	19.6	9,006	36.9
Yas Mall(附註3)	不適用	990	0.8	(2,717)	(274.4)	–	–	–	–
小計		25,304	21.1	6,611	26.1	24,400	19.6	9,006	36.9
合計		119,711	100	41,534	34.7	124,418	100	46,155	37.1

附註：

1. 此單一租約同時容納數碼港及數碼港(兒童館)，因為兩者為毗鄰及相連的店舖。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太子大廈的臨時概念店於2016年1月至2月期間及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經營產生的收益。
3. 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阿聯酋阿布扎比的Yas Mall零售店已於2016年6月關閉。
4.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乃經扣除各店舖直接應佔的已出售存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店舖層面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店舖層面的員工成本、店舖層面的折舊開支、店舖層面的信用卡佣金、店舖層面的水電費及其他店舖層面的管理及經營開支)而計算。計算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並不包括各零售店非直接應佔的其他收益及開支(包括與店舖層面無關的租金及有關開支、與店舖層面無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促銷開支、運輸及投遞費、倉儲開支、雜項收入、與租賃及項目業務有關的開支、與僱員培訓／招聘有關的開支、銀行費用、酬酢開支、匯兑差額及專業費用)。

   各店舖於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為由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除以各店舖的收益而達至的百分比。

   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及店舖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我們已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作為本集團店舖層面經營表現的補充計量。本集團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可能以與我們不同的方式計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因此，可能無法直接可資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表現或經營現金流量的計量，且不應被視為可取代或優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除稅前利潤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受限於分析工具／計量，且 閣下不應孤立考慮彼等或將彼等視為可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之分析。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各自須與適當考慮彼等的計算基準、限制、適用性及相關性之註腳一併閱讀。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不應理解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不尋常及非經常性項目影響的推斷／指示。

對收益貢獻最大的是新海怡廣場零售店，其收益分別佔我們香港零售店收益總額的約27.6%及28.2%，並自2016財年至2017財年增長約6.4%，此乃由於我們推出室內設計諮詢服務「設計工作室」並於2017年7月在新海怡廣場零售店啟動該項服務。我們位於沙田的零售店自2016財年至2017財年錄得約13.9%的收益增長，此乃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發生變化，改以住宅家具為主並減少了兒童產品，以及於2017財年沙田零售店進行的特定營銷及推廣活動。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位於太子大廈的零售店收益分別佔香港零售店收益總額的約12.8%及12.0%，下降約2.1%，此乃由於位於太子大廈的臨時概念店的租期(即自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屆滿。

來自中國零售店的收益自2016財年至2017財年錄得約28.4%的增長，主要由於自2016年年底以來推出「設計師工作室」並於中國零售店啟動該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阿聯酋Yas Mall店2016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2.7百萬港元及負經營利潤率約2.7倍。由於Yas Mall店客流量不足導致業績欠佳，我們於2016年6月關停該店舖。我們就關停該店舖產生約1.8百萬港元的開支包括提前終止租賃向房東支付的補償款、註銷營業執照的費用、復原相關場所所產生的費用及零售店租賃改良撇銷虧損。我們位於阿聯酋的Sheikh Zayed Road零售店收入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穩定。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中國或阿聯酋新開或關停任何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及香港新開或關停任何店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十一家零售店(包括2018年5月開業的香港元朗零售店)，其中九家位於香港，一家位於中國，一家位於阿聯酋。

每年七月及十二月的冬夏季促銷活動後國內消費增加使得本集團一月及八月的銷量較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家具；(ii)家居配飾；及(iii)兒童產品的每項業務類型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1)*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1)*
	千港元	*套*	*港元*	*千港元*	*套*	*港元*
家具	93,786	47,134	1,990	105,301	49,647	2,121
家居配飾	57,171	185,982	307	61,792	207,553	298
兒童產品	11,176	28,704	389	8,942	16,711	535
小計	162,133			176,035		
其他*(附註2)*	12,984			14,462		
總計	175,117			190,497		

附註：

1. 按各類產品收益除以銷量計算。
2. 其他主要包括投遞更改、軟裝設計費、禮品券等。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亦為我們貢獻部分收益。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產生自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的收益分別為33.4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13.7%及10.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租賃合約租期分類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收益的概約百分比及客戶回購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收益的概約百分比及客戶回購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收益				
少於6個月	8,720	26.1	6,359	22.5
6個月至12個月以下	2,514	7.5	1,173	4.2
12個月或以上	20,457	61.3	19,606	69.3
小計	31,691	94.9	27,138	96.0
客戶回購	1,708	5.1	1,142	4.0
合計	33,399	100	28,280	1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分類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產開發商	12,744	38.1	8,164	28.8
個人	10,280	30.8	8,624	30.5
一般企業	9,755	29.2	9,433	33.4
其他*(附註)*	620	1.9	2,059	7.3
合計	33,399	100	28,280	100

附註： 其他包括領事館和大使館。

於往績記錄期間，地產開發類企業客戶貢獻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收益比例最大，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租賃收益的38.1%及28.8%，減少主要是因為於2017財年樣板房由租賃家具及家居配飾轉變為購買家具及家居配飾。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來自個別客戶中第二大客戶類型的收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租賃收益的30.8%及30.5%，減少主要是因為少於六個月租賃期的租賃合約數量自2016財年的789份減少至2017財年的694份，以及平均合約價值由2016財年的每份約12,855港元下降至2017財年的每份10,243港元。我們收益來源的第三大客戶類型為一般企業(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飲品公司及娛樂公司)，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9.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租賃收益的29.2%及33.4%。

項目和酒店服務

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亦貢獻收益，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有關收益分別約為35.9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7%及21.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分類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產開發商	24,868	69.2	37,908	63.3
一般企業	7,683	21.4	17,449	29.2
酒店管理公司	3,313	9.2	2,205	3.7
個人	61	0.2	1,481	2.5
其他*(附註)*	–	–	808	1.3
合計	35,925	100	59,851	100

附註： 其他包括學校及醫院。

於往績記錄期間，地產開發企業客戶貢獻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比例最大，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37.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69.2%及63.3%，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香港的地產開發商客戶C向香港的置業人士提供全套家具設計及陳設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18.7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產生自一般企業(包括客戶B)的收益分別約7.7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份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21.4%及29.2%，增加主要是因為完成阿聯酋客戶B的公寓

項目(涉及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以及提供全套家具)。我們來源於酒店管理公司的收益為此業務線的第三大收益來源，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貢獻約3.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的9.2%及3.7%，減少主要是因為完成酒店管理客戶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的一家位於倫敦的五星級頂級酒店的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項目。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重大波動討論情況，請參閱本章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段落。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68,595	70.1	72,133	61.8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6,954	7.1	5,777	4.9
項目和酒店服務	22,324	22.8	38,823	33.3
合計	97,873	100	116,733	100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7.9百萬港元及116.7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的約40.0%及41.9%，較2016財年增長約18.9百萬港元或19.3%。銷售成本與本集團收益變動成正相關，主要為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項目和酒店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全部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品成本*(附註1)*	86,754	88.6	105,297	90.2
外包成本*(附註2)*	4,628	4.7	5,710	4.9
向客戶出租的家具折舊	5,317	5.5	4,307	3.7
存貨撥備及調整	1,174	1.2	1,419	1.2
合計	97,873	100	116,733	100

附註：

1. 商品成本中包含無法從商品成本的部分賬單記錄中分割出來的運費。
2. 外包成本包含安裝、拆除及裝修工程。

商品成本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商品成本分別約為86.8百萬港元及105.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88.6%及90.2%。有關增長與2017財年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增長相一致。

外包成本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4.7%及4.9%。有關增長與2017財年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收益增長相一致。

向客戶出租的家具折舊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向客戶出租的家具折舊金額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5.5%及3.7%。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持作租賃的家具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自租期生效起計一年內按直線法作全數折舊。

存貨撥備及調整

存貨撥備及調整包括就存貨滯銷作出的撥備以及就損失、破損及誤差作出的存貨調整。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存貨撥備金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1.2%及1.2%。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存貨撥備分別約為456,000港元及871,000港元;而存貨調整分別約為718,000港元及548,000港元。

毛利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06,522	60.8	118,364	62.1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26,445	79.2	22,503	79.6
項目和酒店服務	13,601	37.9	21,028	35.1
合計	146,568	60.0	161,895	58.1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6.6百萬港元及161.9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60.0%及58.1%。

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毛利的重大波動討論情況，請參閱本章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段落。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利息；(ii)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iii)應計預扣稅撥回及(iv)雜項收入。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產生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915	–
雜項收入	357	299
融資租賃利息	269	249
應計預扣稅撥回	263	–
銀行利息收入	6	15
開店費收入	–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1
	2,810	899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899,000港元，較2016財年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68.0%，主要是由於先前年度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導致2016財年長期服務金撥備一次性撥回約1.9百萬港元。超額撥備產生自本集團自己對員工各自強積金賬戶的應計福利作出的預估與相關實際價值(實際數據乃自本集團於2016財年進行的審閱中獲得)之間的差額。

2016財年，應計預扣稅撥回約為263,000港元，乃由於2015年向阿聯酋的一個項目超額撥備。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於2017財年就於2017年在沙特阿拉伯試營首家特許零售店向特許加盟商收取開店費收入約19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員工佣金；(iii)廣告及宣傳；(iv)運輸及投遞費；(v)信用卡佣金；及(vi)代理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6,431	18,910
員工佣金	12,481	13,486
廣告及宣傳	7,250	8,638
運輸及投遞費	7,041	8,327
信用卡佣金	2,386	2,599
代理費	1,412	934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673	437
	47,674	53,331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財年的47.7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11.9%至2017財年的5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增加，此與2017財年的收益增長情況一致。

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重大波動討論情況，請參閱本章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段落。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及相關開支；(ii)員工成本；(iii)一般辦公開支；(iv)折舊；及(v)倉儲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36,713	37,752
員工成本	33,561	35,675
一般辦公開支	7,891	8,852
折舊	4,270	3,503
倉儲費用	3,478	3,0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77	4,026
員工福利	2,204	2,726
其他	1,623	2,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6	–
	94,123	97,947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財年的94.1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4.1%至2017財年的9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7財年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章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段落。

上市開支

於2017財年，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已於損益內列支，而於2016財年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324,000港元或15.0%至2017財年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財年中國業務的應稅收入減少，惟部分被2017財年不可扣稅項目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所抵銷。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8.5%，而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為37.0%，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2017財年不可扣稅項目上市開支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7財年稅前利潤較2016財年減少了約2.6百萬港元。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

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除石油公司及外資銀行外，阿聯酋尚未對其他行業徵收企業稅。

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目前無需繳納阿聯酋之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就應評稅利潤計提充足稅項撥備。稅項乃按照相關稅務機關制訂的繳納時間表繳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2016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244.4百萬港元增加約14.0%至2017財年的約278.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市場產生的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152.3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182.7百萬港元；及(ii)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33.3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37.7百萬港元，部分被阿聯酋市場產生的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58.8百萬港元略減至2017財年的58.2百萬港元抵銷。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175.1百萬港元增加約8.8%至2017財年的19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116.4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1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的零售店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85.4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88.5百萬港元，以及香港的企業銷售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26.5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41.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為兩大主要客戶提供物業樣板房軟裝設計及全套家具。然而，該增長部分被阿聯酋的企業銷售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20.2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年的11.9百萬港元所抵銷。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33.4百萬港元減少約15.3%至2017財年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28.3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年的2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C的收益因其由租賃樣板房家具及家居配飾轉變為購買樣板房家具及家居配飾而減少所致，惟部分被阿聯酋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4.9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6.1百萬港元所抵銷。

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66.6%至2017財年的59.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香港的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7.6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2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地產開發商客戶C向香港的置業人士提供室內設計、軟裝設計及全套家具產生的收益增加；(ii)中國的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20.6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2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中國提供酒店房間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產生的收益於2017財年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致；及(iii)來自阿聯酋的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7.7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1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完成阿聯酋客戶B的一個公寓項目(其中涉及提供室內設計、軟裝設計及全套家具)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的約97.9百萬港元增加約19.3%至2017財年的約11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項目和酒店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的約22.3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約38.8百萬港元。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8.6百萬港元及72.1百萬港元，較2016財年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5.2%，增幅大體上與2017財年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收益增幅一致。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業務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較2016財年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6.9%，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業務銷售成本主要為租賃家具的折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供租賃家具的折舊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5.3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年的4.3百萬港元，從而導致用作租賃的家具及家居配飾減少。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較2016財年增加約16.5百萬港元或73.9%。銷售成本增加約73.9%，高於各類收益約66.6%的增幅，主要由於該業務線項下項目所產生的外包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6.6百萬港元及161.9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60.0%及58.1%。

我們的毛利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我們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構成、收益、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普遍高於項目和酒店服務，由於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制家具需要在項目過程中投入更多資源，即需由我們的內部設計師提供設計服務。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約60.8%上升至2017財年的62.1%，主要由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收益增長約8.8%，超過銷售成本約5.2%的增長率。此外，2016財年至2017財年，家具的平均售價增長約6.6%。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的毛利率保持穩定，2016財年約79.2%，2017財年約79.6%，此乃由於成本結構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成本主要為租賃家具的折舊開支。

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約37.9%下降至2017財年的35.1%，主要是由於中國地產開發商類的客戶所貢獻的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毛利率因外包成本上漲由2016財年的約39.4%減少至2017財年的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68.0%至2017財年的899,000港元，主要由於先前年度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導致2016財年長期服務金撥備一次性撥回約1.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財年的約47.7百萬港元增加約11.9%至2017財年的5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員工佣金隨著2017財年收益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6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1%至2017財年的1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薪資上調及員工人數增加。

員工佣金由2016財年的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2017財年的13.5百萬港元，與2017財年的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廣告及促銷費用由2016財年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9.1%至2017財年的約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線上廣告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部分被2017財年雜誌廣告開支減少約82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運輸及配送費用由2016財年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8.3%至2017財年的8.3百萬港元，與2017財年的收益增長情況一致。

我們的信用卡佣金由2016財年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8.9%至2017財年的2.6百萬港元，與2017財年的收益增長情況一致。

我們的代理費由2016財年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33.9%至2017財年的934,000港元，與2017財年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收益減少情況一致。

我們的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財年的約673,000港元減少約35.1%至2017財年的437,000港元。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94.1百萬港元增加約4.1%至2017財年的97.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員工福利、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開支是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2017財年的3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倉儲租金增加約1.9百萬港元，惟因阿聯酋Yas Mall店於2016年6月關閉導致租金開支減少而有所抵銷。

我們的管理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33.6百萬港元增加約6.3%至2017財年的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替代及新增20名員工。

折舊開支包括就裝飾及配飾物、家具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作出的折舊。我們的折舊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18.0%至2017財年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增加約907,000港元，惟部分被2016財年處置約1.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我們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培訓、保險、長期服務金及員工福利費。我們的員工福利由2016財年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23.7%至2017財年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長期服務金及員工保險費增加。

其他包括其他稅項開支、壞賬準備及壞帳撇銷。壞賬準備金額分別為零及約679,000港元，於2017財年，壞帳撇銷金額約為64,000港元，但於2016財年轉回壞賬撇銷約1,000港元。

上市開支

於2017財年，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賬內列支，而2016財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15.0%至2017財年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於中國的實體應稅收入減少，惟部分被2017財年上市開支之不可扣稅項目約6.6百萬港元所抵銷。

年度除稅後利潤及淨利潤率

年度除稅後利潤由2016財年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42.4%至2017財年的3.1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2016財年的約2.2%減至2017財年的1.1%，主要是由於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從2016財年的約94.1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年的97.9百萬港元及2017財年產生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2017財年收益及毛利潤增加所抵銷。

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9.7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由2016財年的約2.2%增至2017財年的3.5%，主要由於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24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278.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毛利率從2016財年的約60.0%小幅下降至2017財年的58.1%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除來自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未來計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之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財年的約4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45.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6,879	14,7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325	9,9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65)	(7,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160	2,1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5	43,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	1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07	45,8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自銷售及租賃家具及家居配飾及提供項目和酒店服務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於2016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23.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產生的現金約16.9百萬港元，而此金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6百萬港元；(ii)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2百萬港元；(iii)項目合約增加約4.2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0.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產生的現金約14.7百萬港元，而此金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8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141,000港元；及(ii)項目合約減少約8.3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17財年確認的項目收益增加)。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聯公司提供墊款及利息收入。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反映已收利息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2百萬港元，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1,000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6,000港元所抵銷。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8百萬港元，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51,000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15,000港元所抵銷。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融資活動概無使用或產生任何現金。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1,889	43,212	43,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45	44,126	49,1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3,157	2,673	3,3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214	4,455	5,98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36	1,6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8	5,164	5,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07	45,882	14,833
可收回稅款	95	–	–
	143,441	147,115	122,7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39	40,656	42,5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4	3,647	3,5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9	213	213
應付稅項	1,203	2,127	2,086
	49,145	46,643	48,359
流動資產淨額	94,296	100,472	74,39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0.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6.5%，主要原因為(i)存貨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0百萬港元，惟部份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的74.4百萬港元，減少26.1百萬港元或26.0%。主要原因為(i)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月宣派股息26.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1.1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因一名客戶就項目和酒店服務應付已出賬發票金額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b)按金及預付供款增加約3.0百萬港元，主要為就位於元朗的零售店支付的按金約1.0百萬港元及就潛在項目支付予材料供應商及外部承包商的可退還按金約1.3百萬港元。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i)裝飾及配飾物；(ii)家具及固定裝置；(iii)辦公設備；(iv)車輛；及(v)用於出租的家具，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17.2%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位於阿聯酋的Yas Mall店於2016年6月關閉出售裝飾及配飾物約1.2百萬港元；及(ii)添置的用於出租的家具從2016財年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3.4百萬港元，與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57	2,673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28	764
	4,185	3,437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48,000港元或17.9%，乃主要由於租賃合約減少，尤其是合約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租賃合約減少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商品。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與其他具體評估，以及根據過往銷售模式、其他特定屬性、管理經驗及判斷作出的商品未來可售性預測，定期審查存貨賬面值，保證庫存水平足以維持經營。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價值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9.2%及29.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詳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41,889	43,212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2%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收益增長上調了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計提存貨撥備、撇銷及匯兑調整前)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180天	26,895	30,488
181-365天	6,815	7,304
1至2年	6,132	3,736
2年以上	4,018	4,207
	43,860	45,735
減：存貨撥備、撇銷及匯兑調整	1,971	2,523
	41,889	43,212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撥備、撇銷及匯率調整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其中，存貨撥備分別約為456,000港元及87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其中(i)賬齡介乎0至180天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當季產品(尤其是熱銷款)存貨增加；(ii)賬齡介乎181至365天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春季推出的設計師系列產品備貨較多；及(iii)賬齡介乎1至2年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促銷活動幫助清理了前幾個季度的存貨。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約佔本集團存貨計提存貨撥備、撇銷及匯率調整前的9.2%及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有30.1百萬港元(或66.0%)被使用或已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數*)*(附註)*	157	133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7天及133天。2017財年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2016財年出現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家具及家居配飾銷量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60	12,981
減：呆賬撥備	(148)	(829)
	15,812	12,152
其他應收款項	3,522	3,287
按金及預付供款	22,611	28,687
	41,945	44,12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合共分別達8,590,000港元及8,563,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款項。根據我們對客戶過往結算方式、信譽及與我們合作關係的評估，應客戶要求及／或於審閱客戶的總體情況及可觀合約金額後，我們或可按個別基準，同意延長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賬單日期起計0至30日之間。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2.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23.1%，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7財年與一名企業客戶結清自2016年以來超過12個月未償還的債務；及(ii)於2017財年與客戶B結清於迪拜完工的一項重大項目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2,177	990
1個月內	7,498	4,58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564	4,51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36	2,067
超過12個月	937	3
逾期金額	13,635	11,162
	15,812	12,152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

我們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採用撥備賬款法入賬該等款項，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倘管理層認為無法保證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約有賬面值為148,000港元及82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名中國家具銷售代理長期拖欠金額約為433,000港元的款項所致。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不確定能否收回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所披露的減值虧損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嚴重拖欠還款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9,177	5,26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485	4,81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76	2,076
超過12個月	1,374	3
	15,812	12,1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10.1百萬港元(或83.3%)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天數*)*(附註)*	23	18

附註：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分別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6天及365天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財年的約23天減少至2017財年的約1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財年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12.2百萬港元所致。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包括未授出信貸期的銷售活動)分別為約48天及36天。除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外，我們擬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在低於約30天的水平，並已採取措施，旨在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定期審閱我們客戶的付款記錄，每月亦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相信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乃屬適當。

經考慮(i)於2017年12月31日不足一半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及(ii)於2017財年，儘管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1%，董事認為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存在收款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現時設有的信貸政策屬有效。

項目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項目合約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至今已產生的項目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28,245	52,527
減：進度付款	(19,135)	(51,719)
	9,110	808

我們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08,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91.1%，主要是由於2017財年就有關項目確認的賬單金額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商品及外包產品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4	2,120
已收按金	19,205	15,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60	22,942
	47,639	40,65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商品及外包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相關發票的日期予以支付，且須按要求償還。我們一般通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個月之內	2,402	355
一個月至三個月	385	267
三個月以上	887	1,498
	3,674	2,1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有810,000港元(或38.2%)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天數*)*(附註)*	14	10

附註：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分別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商品成本及外包成本之和再乘以366天及365天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16財年的約14天減少至2017財年的約1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14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政策。

已收按金

我們收到的客戶按金主要包括零售銷售按金、企業銷售按金、租賃合約保證金及項目按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收按金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6百萬港元。已收按金減少乃主要由於(i)租賃保證金因租賃業務收益減少而減少約1.4百萬港元；(ii)項目按金因若干項目於2017財年完工而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iii)零售銷售按金於2017財年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工資及花紅、項目成本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一般應計費用(即應計水電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4.8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7.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項目成本減少約4.6百萬港元，部分被銷售佣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9,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3,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4,000港元或7.0%。該款項為應付偉發興業款項，屬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McLennan先生於偉發興業擁有50%股權。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McLennan先生的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墊款	222	1,375
貿易結餘	214	228
	436	1,603

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分別約為440,000港元及1,71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已結清。

撥備

撥備包括(i)長期服務金撥備；(ii)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及(iii)租賃物業翻新成本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撥備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89,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8百萬港元。

有關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債務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9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企業信用卡融資)的抵押。該等融資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McLennnan先生提供的8,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709,180港元。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164,000港元及2,370,000港元用作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項目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金額2,164,000港元及2,370,000港元履約保函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除本節「資產抵押」一段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金額分別約為2,164,000港元及2,37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有關的或然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用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獲取銀行融資或還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諾或限制。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8,682	23,813
二至五年以內(包括首尾兩年)	20,588	22,717
	39,270	46,530

本集團為受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租期屆滿後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經營租賃租金基於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的租金兩者之較高者確定。本集團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上述承擔。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從2016財年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4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5月續訂為期三年的倉庫租賃協議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用於出租的家具所致。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開支將隨著經營業務的擴張而同步增長。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將分別主要用於(i)購置新零售店的裝飾及配飾物；(ii)購置新零售店的家具及固定裝置；及(iii)辦公設備相關資訊科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施計劃項下的計劃資本開支預計約為22.5百萬港元，且預期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更多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段落。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1)*	3.5	2.0
股本回報率*(%)(附註2)*	5.5	3.0
流動比率*(倍)(附註3)*	2.9	3.2
速動比率*(倍)(附註4)*	2.1	2.2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除稅後淨利潤除以各年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除稅後淨利潤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不含存貨)除以各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約3.5%減少至2017財年的約2.0%，主要由於除稅後淨利潤因2017財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而減少以及2017財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約5.5%減少至2017財年的約3.0%，主要由於除稅後淨利潤因2017財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而減少以及2017財年本集團的股本增加約3.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倍，主要是由於(i)2016財年至2017財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及(ii)2016財年至2017財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7%，部分被2016財年至2017財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1.6%所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1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2倍。引致速動比率增加的原因與上述流動比率增加的原因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未償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以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686	14,12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4	1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3	218
	12,973	14,506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		
－管理費開支	55	–
－佣金開支	187	–
－運費開支	2,483	2,940
－人力支持開支	257	175
McLennan先生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157	14
McLennan女士(McLennan先生配偶)		
－諮詢費開支	–	384

偉發興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發興業由McLennan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的權益。偉發興業從事提供遞送服務及人力支援。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McLennan先生及McLennan女士的交易主要為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與McLennan先生及McLennan女士的任何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均為我們與關聯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间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而本集團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結合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透過借款籌集資金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關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的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有關附註中披露。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及降低風險的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5。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8年1月4日，達駿發展宣派總額26,25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筆股息經在本集團內依次派發後，最終由本公司派付予當時唯一股東Double Lions。所有股息已悉數派付，而我們乃利用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派付該等股息。除宣派上述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上市前派付股息。

董事認為，經慮及以下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從商業角度看乃合理之舉：

(i)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支付或宣派股息；

(ii) 控股股東有權於重組導致其持股發生變化之前就其對本集團過去的出資獲得合理回報；

(iii) 為控股股東之間的重組提供資金；及

(iv) 於中期股息支付完畢后，本集團仍能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用以支持現有業務營運。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此外，宣派及派付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不時根據下列因素考慮派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股東的利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細則(亦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所規限。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董事會目前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股息比率。董事會於釐定將予宣派的股息(如有)時，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及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並非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註冊成立，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分派儲備。

外匯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則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5.2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

估計上市開支中約8.0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減項。餘下約17.2百萬港元已或將於損益中列支，其中(i)約6.6百萬港元已於2017財年確認(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及(ii)餘額約10.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支。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僅為當前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或會根據變數或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因上述上市開支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主營業務仍包括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項目和酒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十一家零售店(包括2018年5月開業的香港元朗零售店)，其中九家位於香港，一家位於中國，一家位於阿聯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新合約安排以實現對Indigo Dubai的控制。阿聯酋內閣宣佈已決定允許外資全資擁有阿聯酋註冊企業，預期一份詳細調查報告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頒布並在2018年年底前允許100%外資所有權。倘無須依賴合約安排即可自行合法持有於Indigo Dubai的股權，本公司有意行使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以保障該等權益。但是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阿聯酋法律的該等擬定變更的立法時間表、解讀及實施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合約安排」兩節。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2.8百萬港元，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6.2百萬港元上漲約35.8%。上述增長主要歸因於(i)香港及阿聯酋企業銷售業務增長；(ii)於香港向購房者提供室內設計、軟裝設計及全套家具服務的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顯著增長；及(iii)部分被阿聯酋零售業務因當地自2018年1月1日起徵收5%的增值稅而出現下滑所抵銷。我們的未經審計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4.3%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0.1%，主要歸因於(i)於2018年1月新年大促清理陳舊庫存及樣品時給出了更高的折扣；及(ii)租賃業務毛利率下降，因為短期租賃業務減少，而短期租賃相比長期租賃毛利率更高；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但與其他業務相比毛利率更低，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以上為管理層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的分析。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於2018年4月30日，現有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約為13.3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已確認項目價值約為14.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5月31日手頭項目和酒店服務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約為27.8百萬港元。據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等收益。考慮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阿聯酋客戶B的公寓項目(涉及提供室內設計、軟裝設計及全套家具)，預計該項目產生的收入及來自客戶B的酒店服務業務收入將下降。

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鑒於(i)本集團的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中約10.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列支)；及(ii)於實現收支平衡前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8年下半年在元朗及上海開設新零售店，導致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較過往財政年度或會出現明顯下降。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無法與上一年度比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最近呈報日期)之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之任何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況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高級管理層有七名成員。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2002年7月	2017年9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創意及項目業務	McLennan女士的配偶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	2007年2月	2018年2月4日	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日常營運	無
莫麗賢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1999年12月	2018年2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銷售	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負責協助本集團制定財務戰略規劃	McLennan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茵茵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符致榮先生	43歲	財務主管	2009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無
梁寶玲女士	51歲	零售總監	2000年5月	負責監督香港的全部零售業務	無
歐清崴女士	43歲	中國區總經理	2011年4月	負責中國區的戰略發展及全部業務	無
Omar Adra先生	38歲	阿聯酋區總經理	2012年1月	負責阿聯酋的全部業務	無
Ana Maria Olazabal Cunha-Reis女士	41歲	形象與風格設計部主管	2012年4月	負責監督整個集團的視覺營銷並提供產品目錄	無
楊俏怡女士	39歲	項目管理部主管	2011年4月	負責住宅及酒店項目	無
Yvonne Louise Lacey女士	34歲	資深買手	2014年3月	負責監督採購、營銷、質控及家具設計團隊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Indigo HK前身)的董事總經理。McLennan先生亦為我們的創意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創意發展。此外，McLennan先生專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業務。彼為McLennan女士的配偶。

McLennan先生在家居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曾於1987年至2002年期間在多家台灣及香港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兒童玩具、高檔禮品、學生教育及室內設計；在業務開展、員工管理、質量控制、材料採購及分配方面經驗豐富。

McLennan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地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Fitzpatrick女士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日常營運。

Fitzpatrick女士在亞洲家居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Fitzpatrick女士曾於1989年至2007年期間在新西蘭、澳大利亞及香港多家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船運及物流；在綜合管理、營運、項目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經驗豐富。

Fitzpatrick女士於1988年12月畢業於新西蘭奧塔戈奧塔戈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莫麗賢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批發經理，自2007年2月一直擔任我們的租賃及項目銷售總監。莫女士負責我們的企業銷售業務，特別是與地產開發商及酒店集團合作，在亞洲提供、設計及裝潢樣板房、服務式公寓及酒店房間。

莫女士在家居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

莫女士於2009年4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獲市場營銷及廣告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8月，莫女士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商業物流專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到2018年2月，McLennan女士擔任本集團顧問。McLennan女士負責協助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彼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及Rinderknecht先生的侄女。

McLennan女士在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技術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下表載列McLennan女士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職能	最後擔任職務	期間	職責
紅蟻資本有限公司(Atta Capital Limited，前稱IHM Capital Limited)	投資管理公司	責任專員兼顧問	2016年10月至今	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Nest Ventures Limited (前稱Nest HK Limited)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投資顧問	2013年10月至今	監督對進行該公司聯合品牌加速器項目的初創公司的審查及該公司的資產投資
思泰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Syz Asset Management (Asia)Limited，前稱Oria Capital Limited，3A Asia Limited and Syz & Co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對沖基金組合基金公司	行政總裁	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	監督全部營運及投資流程

McLennan女士於1985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克萊爾蒙特波莫納學院，獲國際關係學位。

McLennan女士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私營公司的董事：

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Asianinvestor.com Limited	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註銷	2004年4月8日
Choice Travel Limited（前稱J.W. Mclennan Group Limited）	旅行社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章被除名	2006年1月27日

McLennan女士確認，就彼所深知，Asianinvestor.com Limited於解散時尚有償債能力。McLennan女士亦確認，並無因彼自身的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分別導致Asianinvestor.com Limited及Choice Travel Limited的註銷及被除名，且其並不知悉因Asianinvestor.com Limited及Choice Travel Limited分別註銷及被除名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自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McLennan女士擔任Charles Schmitt & Associates Limited（「**CSAL**」）董事。CS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CSAL的債權人於2004年9月尋求對CSAL強制清盤。根據於2005年4月頒佈的法院指令，一名清盤人獲委任對CSAL進行清盤，於2011年3月CSAL宣告解散。

McLennan女士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CSAL的清盤及解散，并不知悉因相關清盤或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在CSAL的清盤及解散過程中彼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董事認為McLennan女士參與CSAL管理並不影響其是否適合擔任一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51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下表載述張女士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職能	最後擔任職務	期間	職責
Regal Springs AG Group	全球性垂直整合水產養殖公司	財務總監	2016年6月至今	監管財務及會計事宜
VF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FC）	國際服飾、鞋類及配飾公司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	監管財務及會計事宜
沃博聯亞洲採購有限公司（Alliance Boots Sourcing (Hong Kong)Limited）	醫藥批發及分銷及醫療美容產品零售	亞洲區財務總監	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監管財務事宜、戰略發展及收購事項
Zuellig Pharma Asia Pacific Limited（前稱Interpharma (Asia Pacific) Limited）	向國際醫療公司提供醫藥分銷服務	財務總監	2001年10月至2010年12月	監管財務事宜、風險管理及戰略發展及收購事項

張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多項專長，曾供職於多家大型公司，包括一家從事藥品、保健品及美容產品批發與分銷的跨國公司；一家已上市的從事服裝、鞋類及飾品業務的國際性公司及一家在全球範圍內培育及分銷農產品的公司。張女士憑藉其經驗為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措施及公司整體治理提出意見，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此外，鑒於張女士擁有專業會計資質，且其擔任一家美國上市公司附屬公司首席財務官期間積累了在複核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張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相關職責。

張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工商管理(會計學)，獲理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女士自2015年起為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6年1月起於香港美國商會董事會任職，亦從當時起為其財務委員會成員。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50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Nichol先生於私人投資、諮詢及投資銀行業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載述Nichol先生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職能	最後擔任職務	期間	職責
Lionsgate Capital Limited	私人投資及諮詢	董事	2010年5月至今	監管諮詢授權及投資事宜
Dresdner Kleinwort Limited	一家投資銀行	董事	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	發起及簽立融資及顧問授權
Lionsgate Finance Limited	一家債權諮詢公司	董事	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	就債務融資及非公開配售債券提供意見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全球性投資銀行	高級發起人	1997年7月至1997年9月及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	發起及簽立融資及顧問授權

Nichol先生於1990年獲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Nichol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ichol先生是Lionsgate Financ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是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債務諮詢服務。Lionsgate Finance Limited於2007年5月1日被除名解散。Nichol先生確認，據其所知，Lionsgate Finance Limited在被除名時具備償債能力。Nichol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Lionsgate Finance Limited被除名，亦不知悉有因Lionsgate Finance Limited被除名而曾經或可能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李茵茵女士，53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於資產管理、諮詢及投資銀行業領域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下表載列李女士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或職能	最後擔任職務	期間	職責
SAIL Advisors Limited	一家對沖基金組合基金公司	負責人	2018年5月至今	履行作為公司負責人的職能職責
		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事務主管、首席營運官及負責人	2007年4月至2018年4月	負責公司業務營運及法律及合規事務，管理由該公司代管的基金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投資管理公司	法律及合規事務主管	2000年2月至2007年4月	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
Dresdner Bank AG 香港分行	一家國際投資銀行	合規主任	1998年6月至2000年2月	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

李女士於1989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的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0年8月、1992年3月及1992年6月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李女士曾擔任道富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道富萬勝**」)(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道富萬勝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03年10月17日註銷。李女士確認，就其所深知，道富萬勝於註銷時仍具償債能力。李女士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道富萬勝註銷，且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註銷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根據GEM上市規則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衆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惟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段落所披露者除外；(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v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符致榮先生，43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及阿聯酋地區的財務及會計職務。

符先生在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下表載列符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前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或職能	最後擔任職務	期限	職責
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Carpet (Holdings) Limited)，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6)的附屬公司	製造地毯	財務經理	1999年6月至2008年12月	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核數及鑑證、稅務及諮詢服務	助理	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	核數及會計工作

於1996年11月，符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通過遙距學習方式以校外生身份從英國倫敦的倫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

符先生自200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05年8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自2003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梁寶玲女士，51歲，本集團的零售總監。彼負責監督所有與香港零售店有關的銷售營運事宜，並物色於香港擴張我們零售店網絡的機會。

梁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逾17年的家具零售行業經驗。

歐清崴女士，43歲，本集團的中國區總經理。彼亦為因邸高中國及因邸閣上海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Deep Blue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戰略發展以及日常營運。

歐女士擁有逾8年的家具零售行業經驗。在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業務發展經理一職之前，彼於2008年至2010年供職於大樹有限公司(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女士於香港完成中等教育中七。

Omar Adra先生，38歲，本集團阿聯酋營運總經理。彼負責就本集團在阿聯酋的品牌、業務發展、擴張以及戰略及經營發展推行品牌認知策略。

Adra先生在零售行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下表載列其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前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或職能	最後擔任職務	期限	職責
The Landmark Group	一間零售及酒店綜合企業	品牌經理	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	監督位於中東地區的九間零售店
Next Retail Limited	零售消費品	銷售經理	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	培訓及輔導，樓面佈局及組織季節性新品發佈

Adra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黎巴嫩貝魯特的黎巴嫩美利堅大學(Lebanese American University)，取得商業理學士學位。

Ana Maria Olazabal Cunha-Reis女士，41歲，本集團形象與風格設計部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門店的視覺營銷(包括新門店的設計及佈局)，並負責制定半年度產品目錄「*Lookbook*」及其他項目(包括樣板房軟裝設計)。

Olazabal Cunha-Reis女士擁有逾11年的視覺營銷行業經驗。彼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視覺營銷部主管，在此之前，於2006年至2011年間就任於Homes in Heaven，擔任買手及創意總監。

Olazabal Cunha-Reis女士於2003年2月從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研究生文憑。

楊俏怡女士，39歲，為本集團項目管理部主管。彼負責領導項目分部及管理於亞洲、歐洲及中東的國際性住宅及酒店項目組合。

楊女士於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楊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一職之前，自2003年至2010年於一家工程諮詢公司Tweeds的倫敦辦事處任職，離職時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一職。

楊女士於2000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獲得建築、規劃、建設與環境研究理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倫敦大學的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的房屋(國際方向)理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合資格特許測量師，並自2009年12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Yvonne Louise Lacey女士，34歲，本集團的資深買手。彼負責監督採購、營銷、質控等事宜以及監督家具設計團隊及在開發產品中負責不同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配飾買手一職。

Lacey女士擁有逾10年的採購經驗。下表載列其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前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或職能	最後擔任職務	期限	職責
British Home Stores Limited	一間連鎖百貨店，主司服裝及家居用品銷售	初級買手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採購室內裝飾品及庭院家具
Next Retail Limited	零售消費品	初級買手	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	購買樓下家具－庭院及餐廳

Lacey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的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產品設計工程專業工程師管理文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符致榮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段落。

合規主任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為我們的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段落。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5.29條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張綺玲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及李茵茵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5.35條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McLe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及李茵茵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推選或就董事提名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及李茵茵女士。李茵茵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管理及內部流程上的良好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上市後，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得與我們表現相關的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購股權或花紅。我們亦會就與我們開展業務或事務相關或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行使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職能時不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償付。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我們的表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4,000港元及54,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收或應收花紅總額分別約為627,000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酬金已付或應由我們付予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6百萬港元。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且有關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其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至相關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我們將適時諮詢並於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該等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我們有意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偏差時；及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概覽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Double Lions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3.45%。Double Lions之股東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McLennan先生	40.48%
Fitzpatrick女士	20.00%
Bailey女士	14.88%
Rinderknecht先生	14.88%
Leach先生	9.76%
合計	100.00%

如下文所詮釋，Double Lions、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並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各控股股東的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群組於行使及實施我們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上彼此行動一致。於2018年2月12日，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群組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於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直至及除非書面終止一致行動契據。只要彼等仍為股東，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一致行動契據涵蓋本集團並載有下述主要條款：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各控股股東彼此確認，在彼等同時身為股東的整個期間：

a) 彼等同意，並將在一致行動契據終止前持續向彼此諮詢，並於本集團任何實體的任何股東會議上提呈有關決議案前，就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標的事項彼此達成共識，並曾以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b) 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中的權益，彼等已集中並將在一致行動契據終止前持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策權。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群組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權共同控制我們所有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63.45%。

控股股東從事的剝離業務

儘管控股股東的主要商業項目為本集團，我們的一位控股股東McLennan先生於偉發興業(其主營業務為提供配送服務)擁有權益。偉發興業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完全分離且界限清晰明確。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偉發興業納入本集團。

偉發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Lennan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偉發興業50%權益。偉發興業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配送服務並將於上市後持續提供有關服務。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至今，偉發興業不時向因邸高香港提供企業銷售配送服務。有關因邸高香港與偉發興業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偉發興業外，控股股東群組概無於其他剝離業務中擁有權益。

業務區分

董事認為偉發興業與本集團的業務有別，理由如下：

- 業務性質不同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的零售及企業客戶銷售及租賃家具。而偉發興業的主營業務為向香港的企業客戶提供配送服務。除偉發興業向本集團提供配送服務外，本集團與偉發興業並無業務重合。董事認為，偉發興業與本集團概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關係。因此，本集團業務與偉發興業業務存在明顯差異。

- 管理分離

  McLennan先生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組成偉發興業的董事會。儘管身為偉發興業的董事，McLennan先生鮮有參與偉發興業的管理事務。偉發興業主要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偉發興業50%已發行股本)管理。該獨立第三方負責偉發興業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該獨立第三方無意將偉發興業售予本集團。

本集團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作，原因如下：

(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McLennan先生及Fitzpatrick女士為執行董事，McLennan女士(McLennan先生的配偶)為非執行董事，我們仍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b)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c)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d)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e) 董事已各自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ii)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同時，我們在上市後的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計，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ii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待結款項。我們的董事相信，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於上市後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於上市後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iv)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b.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並未達到所述該公司相關股本的10%以上；

c. 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d.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選擇權

倘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i) 其將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向本公司發出載有合理必需資料的書面通知，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ii)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時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可參與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

(i) 隨時向董事會通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

(ii)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

(iii) 促使本公司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或就我們獨立董事委員會對GEM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其執行發出公告；

(iv) 倘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合適，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中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申報，並確保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其執行的資料披露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v)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提及的新商機(無論其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及

(vi)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我們控股股東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明白保障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以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上市後，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v)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a) 不接納新商機的理由；及

(b)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等事項進行審閱的決策；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vii)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段落。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即(i)偉發興業及(ii)阿聯酋代理人及其股東)分別訂立了一項及多項交易，預計該等交易將會持續，且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預計與偉發興業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偉發興業提供企業客戶送貨服務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偉發興業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cLennan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偉發興業為McLennan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發興業主要從事送貨服務。

過往交易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有口頭安排，由偉發興業提供企業客戶送貨服務以履行Indigo HK的訂單，而Indigo HK向偉發興業支付送貨費、物流管理費及佣金。

於2016年6月1日，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立企業客戶送貨服務合約(「**2016年送貨服務合約**」)，由偉發興業提供企業客戶送貨服務以履行Indigo HK的訂單，而Indigo HK向偉發興業支付相關送貨費用。2016年送貨服務合約將於上市日期終止並由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定義見下文)取代。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偉發興業之間就提供企業客戶送貨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為約2,483,000港元、2,94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人力支援費分別為257,000港元及175,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偉發興業進行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日後服務

由於預期進行股份發售，於2018年6月22日，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立企業客戶送貨服務合約(「**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據此，偉發興業同意不時向Indigo HK提供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藉由向另一方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

訂立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0年以來，偉發興業為向本集團提供送貨服務的主要服務提供商之一。於選擇送貨服務提供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服務費、交貨計劃、付款條款及各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整體條款等各項因素。

經考慮(i)偉發興業過往提供的服務質量符合要求；(ii)價格與通行市價相比實屬合理；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常年需要送貨服務，董事認為訂立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將有利於本集團安全穩定地交付產品及服務，而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是必要的。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的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於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述過往交易額；及(ii)留有選擇餘地引入更多送貨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就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而言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披露，偉發興業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後，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代價將限制在每年3,000,000港元之內，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該等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代價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

(a) 本集團管理層已比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型及數量相似的交易收取的服務費，以便確定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比得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b) 我們的會計部將監督及監控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的交易額並定期審閱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相關的報價及交易記錄，從而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c)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進行。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公司代名人服務合約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已進行且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將不會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說明，阿聯酋法律規定非海合會／非阿聯酋實體僅能擁有阿聯酋有限公司不超過49%的股本，而從表面看，反商業欺瞞法具有禁止公司規避51/49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作用。因此，為保護本集團於阿聯酋的權益，本集團，阿聯酋代理人及其股东訂立以下兩項交易(統稱「**阿聯酋交易**」)：

(i) 服務合約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阿聯酋代理人將協助Deep Ocean SPV及／或Indigo Dubai辦理公司註冊、執照申請及相關後續事宜，協助Indigo Dubai為其僱員及彼等之家庭成員辦理簽證以在阿聯酋工作並居留，協助Deep Ocean SPV及Indigo Dubai辦理其他對於彼等在阿聯酋營運屬必需之公司秘書事務和法律事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有關Indigo Dubai的企業代名人服務向阿聯酋代理人分別支付約295,000阿聯酋迪拉姆(約628,000港元)及356,000阿聯酋迪拉姆(約758,000港元)。在往績記錄期間與阿聯酋代理人進行的交易對Indigo Dubai的營運實屬必要。

(ii) 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包含系列協議，專門量身定制以促成本集團實現對Indigo Dubai的控制權和所有權，達成商業目的，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阿聯酋法律法規衝突的可能性，並授予本集團在阿聯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收購Indigo Dubai股權的權利。

新合約安排包括：(a)新貸款協議；(b)股份押記；(c)Deep Ocean SPV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代理委任書；(d)特別授權委託書；(e)阿聯酋代理人、Deep Ocean SPV及阿聯酋代理人的股東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7日的承諾書；及(f)一般授權委託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一段。阿聯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的阿聯酋法律法規，新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每個協議均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根據新貸款協議，達駿發展借予阿聯酋代理人10,000美元(約78,200港元)(用以認購Deep Ocean SPV全部股本)及約13.9百萬阿聯酋迪拉姆(約29.6百萬港元)(用以支付Indigo Dubai的51%股權，股權價值乃參考Indigo Dubai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評估)。根據股份押記，阿聯酋代理人將Deep Ocean SPV的全部股本押記予達駿發展作為根據新貸款協議還款的擔保；

本集團無須就新合約安排向阿聯酋代理人支付額外款項。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列示本公司涉及阿聯酋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聯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阿聯酋代理人	阿聯酋代理人是公司代名人服務提供商。阿聯酋代理人擁有Indigo Dubai 51%的合法權益，並通過新合約安排促成本集團擁有Indigo Dubai 100%的控制權。阿聯酋代理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聯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先生	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先生持有阿聯酋代理人90%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Maimoona Abdulla Ali Ahmed Alrais女士	Maimoona Abdulla Ali Ahmed Alrais女士乃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先生之配偶，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阿聯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於阿聯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通過訂立一系列合約性文件以達到非海合會／阿聯酋實體可以取得該有限責任公司100%的經濟及實益利益及控制權的效果為常見且獲(顧問機構及阿聯酋監管部門)普遍接受的做法。我們僅以此為依據來起草服務合約及新合約安排。自2006年起，本集團一直與阿聯酋代理人合作。

經慮及(i)阿聯酋代理人過去12年間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i)較現行市價，該等價格為合理；及(iii)本集團需繼續與阿聯酋代理人合作，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合約及合約安排可使本集團繼續保持對Indigo Dubai的控制權。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阿聯酋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阿聯酋業務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作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該結構可促成Indigo Dubai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儘管阿聯酋交易嚴格說來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進一步確認，新合約安排及服務合約的期限長於三年屬正常的業務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阿聯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呈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0條，我們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下列事宜授出豁免：(i)就阿聯酋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阿聯酋交易項下向阿聯酋代理人支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將新合約安排及／或服務合約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前提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須遵守以下條件：

(i) 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阿聯酋交易條款；

(ii) 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在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阿聯酋交易條款；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新合約安排將繼續確保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獲得Indigo Dubai帶來的相關經濟利益：(i)在業務架構下，Indigo Dubai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及(ii)管治Indigo Dubai的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權利及實質上足以控制Indigo Dubai的投票權；

(iv) 續期及複製應用：就新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阿聯酋代理人及其股東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框架而言，倘現有安排到期，其框架可保持條款及條件大致不變進行重續及／或複製應用，以應用於原SPV或新設立SPV或經營業務與本集團相同而本集團因業務需要希望設立的營運公司，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看到業務增長潛力可能成立該等新SPV或營運公司以進入市場。倘日後營業執照所載Indigo Dubai的營運期限

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必要時設立新公司。本集團於重續及／或複製應用新合約安排時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增SPV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與新合約安排完全或大致相同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本條件亦受相關阿聯酋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及

(v)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公司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阿聯酋交易的詳情：

(a) 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披露阿聯酋交易的詳情；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阿聯酋交易，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交易遵照阿聯酋交易有關規定而簽訂及進行，故Indigo Dubai產生的盈利撥歸本集團；(ii)Indigo Dubai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於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阿聯酋代理人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我們的核數師會每年審核阿聯酋交易項下交易，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報告交易是否已獲我們的董事批准，是否根據相關阿聯酋交易而簽訂，Indigo Dubai是否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d) 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Indigo Dubai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Indigo Dubai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與新合約安排完全或大致相同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及

(e) Deep Ocean SPV和Indigo Dubai將承諾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和確認，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阿聯酋法律顧問參與了盡職調查和討論。基於上述內容，獨家保薦人認為，阿聯酋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確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阿聯酋交易所涉及的期限長於三年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為確保(i)Indigo Dubai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可以由本集團有效控制、(ii)本集團可以從Indigo Dubai經營中獲得經濟利益及(iii)能夠防止Indigo Dubai的資產和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有關年期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	634,500,000 (L)	63.45%
McLenna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63.45%
McLennan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Fitzpatrick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63.4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634,500,000 (L)	63.45%
Bailey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配偶權益*(附註6)*	634,500,000 (L)	63.45%
Leach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配偶權益*(附註7)*	634,500,000 (L)	63.45%
Rinderknecht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63.45%
Great Metro	實益權益	75,075,000 (L)	7.51%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75,075,000 (L)	7.51%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3. 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權益。各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契據後被視為於Double Lio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cLennan夫人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Bailey女士為Leach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透過Double Lions於Leach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each先生為Bailey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Bailey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關先生於Great Metro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先生被視為於Great Met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股股份。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000	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	10
749,999,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25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1,000,000,000	**合計**	1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的股份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均不包括在內。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段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

董事或會在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以外，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此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段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GEM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段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此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段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段落。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逐步取得市場份額，擴大海外業務，藉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段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估計已付及應付的開支總額約25.2百萬港元後)估計為約6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0.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8.6%(或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零售網絡，將於2020年年底前增開四家零售店(中國三家及阿聯酋一家)；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或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4%(或約7.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2%(或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4%(或約6.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庫存；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4%(或約5.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將根據現有業務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透過內部資源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餘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我們亦將透過內部資源為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計劃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本公司將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12.0百萬港元或減少至12.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授權金融機構。

上文概述之所得款項潛在用途可根據業務需求及條件的變動、管理層要求連同當前市況而改變。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地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大幅修訂上文載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則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並於年報中披露。

實施計劃

是次上市之相關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為約25.2百萬港元，將從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因此，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6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之中位數)。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透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11,487	6,413	9,891	8,684	–	36,475	58.6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1,000	500	1,050	1,400	1,050	5,000	8.0
增聘員工	–	700	1,300	2,562	2,562	7,124	11.4
為計劃新增零售店招聘員工	465	301	473	381	381	2,001	3.2
增加庫存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6,500	10.4
一般營運資金						5,193	8.4
總計						62,293	100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章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之現時經濟環境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眾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

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因此，無法保證業務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亦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透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3,384	• 上海新開零售店的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5,500	• 裝修上海新開零售店
	953	• 為上海新開零售店採購首批存貨
	1,650	• 增加上海新開零售店的資金
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完善線上店舖、改善倉庫及物流系統、提高手機客戶端開發及數碼營銷能力	1,000	• 聘請顧問開發線上店舖手機客戶端、開發線上平台及完善我們的網站(如功能及多語言方面)
為計劃新增店舖招聘員工	465	• 為上海計劃新開零售店招聘員工。擬招聘的新員工為一名店舖經理、一名店舖經理助理、兩名高級銷售人員、六名銷售人員及兩名設計顧問，每月薪酬範圍介乎4,400港元至17,600港元
增加庫存	1,300	• 提高兒童產品、天貓店舖專賣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營運庫存水平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透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1,788	• 北京新開一家零售店的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2,500	• 裝修北京新開零售店
	475	• 為北京新開零售店採購首批存貨
	1,650	• 增加北京新開零售店的資金
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完善線上店舖、改善倉庫及物流系統、提高手機客戶端開發及數碼營銷能力	500	• 聘請顧問開發線上店舖手機客戶端、開發線上平台及完善我們的網站(如功能及多語言方面)
招聘員工	700	• 就中國及香港業務招聘三名員工，包括一名數碼技術支持人員、一名會計人員及一名營運人員，每月薪酬範圍介乎33,000至42,000港元
為計劃新增店舖招聘員工	301	• 為北京計劃新開零售店招聘員工。擬招聘的新員工為一名店舖經理、一名店舖經理助理、一名高級銷售人員、三名銷售人員及兩名設計顧問，每月薪酬範圍介乎4,400港元至17,600港元
增加庫存	1,300	• 提高兒童產品及天貓店舖專賣產品的營運庫存水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透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1,788	• 北京新開一家零售店的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5,500	• 裝修北京新開零售店
	953	• 為北京新開零售店採購首批存貨
	1,650	• 增加北京新開零售店的資金
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完善線上店舖、改善倉庫及物流系統、提高手機客戶端開發及數碼營銷能力	450	• 聘請顧問開發線上店舖手機客戶端、開發線上平台及完善我們的網站(如功能及多語言方面)
	100	• 我們的倉庫及物流系統所用射頻識別系統的開發及續用許可費
	500	• 數碼營銷
招聘員工	1,300	• 就中國業務及香港業務招聘一名管理人員及支付三名員工的工資，包括一名會計人員、一名營運人員及一名數碼技術支持人員，每月薪酬範圍介乎33,000港元至100,000港元
為計劃新增店舖招聘員工	473	• 為北京計劃新開零售店招聘員工。擬招聘的新員工為一名店舖經理、一名店舖經理助理、兩名高級銷售人員、六名銷售人員及兩名設計顧問，每月薪酬範圍介乎4,400港元至17,600港元
增加庫存	1,300	• 提高兒童產品及天貓店舖專賣產品的營運庫存水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透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2,034	• 阿聯酋新開零售店的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4,000	• 裝修阿聯酋新開零售店
	1,000	• 為阿聯酋新開零售店採購首批存貨
	1,650	• 增加阿聯酋新開零售店的資金
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完善線上店舖、改善倉庫及物流系統、提高手機客戶端開發及數碼營銷能力	700	• 線上店舖手機客戶端的續用許可費及我們網站的聊天室功能
	500	• 我們的倉庫及物流系統所用射頻識別系統的續用許可費
	200	• 數碼營銷
招聘員工	2,562	• 招聘七名員工，包括就中國業務及香港業務招聘一名數碼技術支持人員、兩名設計顧問及四名營運人員，及支付四名員工的薪酬，包括一名會計人員、一名營運人員、一名數碼技術支持人員及一名管理人員，每月薪酬範圍介乎9,500港元至100,000港元
為計劃新增店舖招聘員工	381	• 為阿聯酋計劃新開零售店招聘員工。擬招聘的新員工為一名店舖經理、一名店舖經理助理、一名高級銷售人員、三名銷售人員及一名設計顧問，每月薪酬範圍介乎4,400港元至17,600港元
增加庫存	1,300	• 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營運庫存水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完善線上店舖、改善倉庫及物流系統、提高手機客戶端開發及數碼營銷能力	300	• 線上店舖手機客戶端的續用許可費及我們網站的聊天室功能
	500	• 我們的倉庫及物流系統所用射頻識別系統的續用許可費
	250	• 數碼營銷
招聘員工	2,562	• 支付十一名員工的薪酬，包括就中國業務及香港業務招聘的两名數碼技術支持人員、一名會計人員、五名營運人員、两名設計顧問及一名管理人員，每月薪酬範圍介乎9,500港元至100,000港元
為計劃新增店舖招聘員工	381	• 阿聯酋計劃新開零售店的員工薪酬
增加庫存	1,300	• 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營運庫存水平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立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根據以下一般基準及假設制定：

-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中國、阿聯酋或我們計劃開展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不會出現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等方面的重大經濟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且我們能夠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營運人員；
- 於需要時，我們能夠增聘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引致其物業或設備出現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自然災難、政治災難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格的效力不會發生變動；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能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實施發展計劃過程中不會遭遇給營運或業務目標帶來任何不利影響之干擾。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於GEM上市使我們能夠在上市之時及之後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從而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當前，本集團依賴內部資金、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支持現有業務營運且我們一直維持有良好的現金水平，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我們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投入的未來計劃實屬必要。董事相信整體而言本集團及其股東將從股份發售中獲益，原因如下：

(i) 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現時的估計，擴張計劃將涉及約66.6百萬港元之投資總額。其中(i)香港新零售店投資成本約4.3百萬港元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詳情載於「業務－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的未來計劃詳情」一段；及(ii)實施計劃所需之約62.3百萬港元將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擴張計劃將使本集團具備能力以把握

未來的業務增長機遇，特別是在董事預計增長前景可觀的中國及阿聯酋。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將產生大量開店費用，以用於租賃新的經營場所、採購、招聘員工及其他行政支持。儘管2018年1月本集團宣佈派發股息26,250,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向股東派發股息，董事認為仍需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額外撥付資金用於業務，因為僅依靠現有資本結構而不尋求外部資金將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規模及速度。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更廣闊的股東基礎而非主要向少數個人或私募股權投資者群體尋求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股份發售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及於上市後在二級市場籌集資金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有助本集團追求長遠利益。

(ii) 其他債務融資選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709,18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且預期上市後仍然如此。倘本公司未上市，則預期倘我們依賴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我們將需大幅增加銀行借貸且本集團籌措有關銀行借貸將需要股東提供擔保作抵押。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足以充當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在無抵押品或股東個人擔保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按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足夠的銀行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成功擴展業務並於2017年自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獲得8.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權籌資而非利用過往資本架構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原因為倘我們將所有內部資金用於發展業務，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董事認為維持健康的現金流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租金及工資等經營開支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月平均經營開支約為12.2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認為動用大部份現有現金結餘而不進行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並不可取。相反，股權融資不產生利息開支，透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乃可靠的資金來源，無期限並可隨時使用。另一方面，債務融資可能使本集團須接受銀行對私營公司所作的冗長盡職責審查及磋商。

股份發售可使我們於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有助於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董事認為股份於GEM上市使我們能夠在上市之時及之後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從而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雖然我們一直維持有良好的現金水平，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但我們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投入的未來計劃實屬必要。

(iii) 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向潛在本地及海外新客戶以及業務夥伴宣傳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以期提高市場份額。董事亦認為，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以及強化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更傾向於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因此，上市所帶來的知名度將有利於本集團，且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有助我們強化企業形象。

(iv) 挽留人才的有效獎勵機制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作為上市的一部份，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僱員的獎勵。上市使我們得以為僱員採納有效的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之表現及投入。此乃由於我們的股份公開買賣時，股價與我們的業績掛鈎，而我們的業績又間接取決於僱員的投入，同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取得股份的僱員可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彼等的股份。

(v) 更廣闊的股東基礎

GEM公開上市地位亦可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股東基礎，從而提高我們的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我們亦認為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在上市後得以進一步完善。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會作實，並須受協定的發售價所限。

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且立即生效：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擔或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情況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且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此等情況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v) 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屬重大及不利，致令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智；或

(vii) 股份遭聯交所拒絕或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或暫緩；或

(viii) 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要求撤回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

(B) 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阿聯酋、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在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交易或重大限制；或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v)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件；或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及／或阿聯酋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導致上述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vii) 有關當局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已針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出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x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採取任何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入稟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損失或損害(不論原因及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還款或付款；或

(x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行動、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xv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xvii) 本公司的主席或主要行政人員離任；或

(xviii) 任何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或

(xix) 除得到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xx) 發生任何事項令或將令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xx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責任或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有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或將會成為或很有可能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或

(d) 已令或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令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申請處理及／或付款無法進行。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群組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群組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群組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a)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 (1)條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其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知會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2)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ii) 於其如上文(i)項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意向。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體類似條款及條件及下文所述其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促使認購人認購225,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4.0%作為佣金，並從中撥付(視情況而定)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將約為3.5百萬港元。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5.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實德新源資本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包銷協議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彼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實德新源資本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因作為股份發售其中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i) 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及

(ii) 如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倘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包銷，惟兩者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限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

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b)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各自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當比例發售股份；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不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為何，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倘發售股份在(xx)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在該等提呈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負有義務)重新分配其認為金額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僅包括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香港或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購買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的配售項下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為進行股份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的方式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範圍

除非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4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3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建檔時的踴躍程度(例如，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於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低的公告。待該公告發出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公告亦將載有營運資金報表、「概要」一節所述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調低而可能變動的財務資料。於有關發售價範圍調低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的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告作出之後撤回其申請。

倘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須繳付4,040.31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踴躍程度。倘因任何原因定價日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協議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簽署定價協議且於定價日生效；及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之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

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於GEM的股份代號為8547。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發售之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1. 申請方法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員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GEM上市規則批准，倘　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hkeipo.hk**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通常營業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6樓1603-7室

(ii)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地庫至一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1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通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PACIFIC LEGEND GROUP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於暫停辦理申請登記後，概不就公開發售股份辦理任何申請登記手續，且概不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親身領取的標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提出其他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可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　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倘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　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根據配售獲發任何配售股份。

如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乃為　閣下利益或　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而作出，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付的股份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之最後時間)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於公開發售及配售間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亦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撤銷權利。此舉不會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獲告知但卻沒有根據獲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認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即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　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分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存入 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會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之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如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之股票(倘適用)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訂明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金額分別存入　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申請的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照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行事，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第I-1至I-40頁為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及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0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括有關集團實體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資料，並聲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A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244,441	278,628
銷售成本		(97,873)	(116,733)
毛利		146,568	161,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810	8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74)	(53,33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94,123)	(97,947)
上市開支		–	(6,556)
稅前利潤	9	7,581	4,960
所得稅開支	10	(2,161)	(1,83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5,420	3,1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扣除零稅項)		(55)	72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65	3,843

2.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於12月31日		貴公司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348	8,56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1,028	76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	–	1
		11,376	9,332	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1,889	43,2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1,945	44,12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5	3,157	2,67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9,214	4,45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436	1,6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8	5,1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07	45,882	–
可收回稅款		95	–	–
		143,441	147,115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7,639	40,65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04	3,64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199	21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557
應付稅項		1,203	2,127	–
		49,145	46,643	6,5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4,296	100,472	(6,5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672	109,804	(6,55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2	6,698	6,987	–
資產／(負債)淨值		98,974	102,817	(6,5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89	779	–
儲備		98,185	102,038	(6,556)
權益／(虧損)總額		98,974	102,817	(6,556)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789	(537)	–	93,357	93,609
年內利潤	–	–	–	5,420	5,420
其他全面虧損	–	(55)	–	–	(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5)	–	5,420	5,365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789	(592)	–	98,777	98,974
年內利潤	–	–	–	3,123	3,123
其他全面收益	–	720	–	–	7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20	–	3,123	3,843
重組影響*(附註2)*	(10)	–	10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779	128	10	101,900	102,817

其他儲備指達駿發展有限公司(「**達駿發展**」)的已發行股本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7,581	4,960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3)	679
－壞賬撇除	2	64
－折舊	9,587	7,810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06	(141)
－存貨撥備	456	871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915)	–
－應計預扣稅撥回	(263)	–
－匯兑調整	234	4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6,879	14,7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9)	748
存貨增加	(252)	(2,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28)	(2,924)
項目合約(增加)／減少	(4,190)	8,3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53)	(1,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02	(6,98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7)	14
撥備增加	512	289
經營所得現金	25,094	10,797
已付所得稅	(1,769)	(8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325	9,9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2)	(5,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151
已收銀行利息	6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0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65)	(7,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6,160	2,1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5	43,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	12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07	45,882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貴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主要業務乃由達駿發展、Deep Blue Living Limited(「**Deep Blue**」)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開展。

2. 重組

於完成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章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達駿發展及Deep Blue乃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RAM Far East, LLC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Fitzpatrick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a) 於2017年6月9日，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Double Lions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

(b) 於2017年6月9日，Raeford Holdings Limited(「**Raefor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9月1日，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Raeford的1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而Raeford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於2017年9月1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新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McLennan先生。於2017年10月3日，McLennan先生以0.01港元的代價將貴公司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轉讓予Double Lions。

(d) 於2017年12月28日，控股股東持有的達駿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按以下代價轉讓予Raeford：(i)貴公司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499股已繳足股款股份；以及(ii)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發行並其後由Double Lions持有的已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

(e) 於2018年1月11日，控股股東持有的Deep 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貴公司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346股已繳足股款股份的代價轉讓予Raeford。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重組之前或之後共同受控股股東的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重組。參與重組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控股股東認為的賬面值合併入賬。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附註5。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貴集團始於2016年1月1日的財政年度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應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發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尚未生效亦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1]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預期將產生的影響。目前，貴集團已識別到新訂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的討論見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貴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

貴集團已作出評估，其當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沿用其分類及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需根據資產以及事實情況確認及計量為期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或永久預期信貸損失。儘管貴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撥備的影響程度，但預期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就貴集團融資租賃及貿易應收款項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貴集團預計，基於目前所作出的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單一全面模式。生效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目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約定的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會被視為約定的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而轉移：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時；

(ii) 當實體履約行為產生或改良一項當其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iii) 當實體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實體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貴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用於計量貴集團進度直至該等履約責任達致完全滿意時的方法包括(i)產量法(即按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實體履約客戶之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及(ii)投入法(即按實體達致履約責任的盡力或投入基準確認收益)。產量法(經參考客戶發出的進展證書及對工程進度的任何調整(倘其必要及可客觀地釐定))可根據新標準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轉移，因此，於根據新收益標準計量工程進度時，貴集團將採用產量法。就貴集團代表性合約的進度計量而言，根據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在其他標準範圍內，則於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情況時方會確認資產：(i)與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生成或改良日後用於履行履約責任的貴集團資源；及(iii)預期可收回。與合約中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及貴集團無法區分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還是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2018年1月1日對累計溢利期初結餘進行調整。此外，貴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項目合約。貴集團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新增披露內容，但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26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關於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為46,530,000港元。貴集團預計，與當前的會計政策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將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將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5(c)(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照下文所示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裝飾及配飾物	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車輛	20%
用於出租的家具	100%

貴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c) 資產減值

(i)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值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負債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還本付息；
- 負債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負債人產生不利影響。

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的差額計量。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融資租賃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倘貴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融資租賃及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按比例用以撇減分配予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位置及達到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所產生之任何撇減撥回，均於撥回期間按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扣減確認入賬。

(e) 項目合約

項目合約是指和客戶對完成一項資產或資產組的建造通過具體商議而達成的協議。客戶能夠指定建造設計中主要的結構性元素。當項目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根據報告期末時合約的完工程度確認為費用。當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計將發生的虧損應立即確認為費用。當項目合約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在其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報告期末，在建項目合約按實際發生的成本淨額及已確認利潤之和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結算賬單入賬，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資產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在負債類「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科目項下呈列。尚未由客戶支付的進度結算賬單列為「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工程未開工前已收到的款項計入「已收按金」。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5(c)(i))列賬，除非該應收款項是給予關聯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該等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

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特殊情況，是指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按或然負債披露該責任。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按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商品

收益在商品送達客戶所在地(被當作客戶接收商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時確認。

(ii) 合約收益

如能可靠地估計項目合約之成果，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參考年內已開展工程的價值計量，採用完工百分比率法確認。

如無法可靠地估計項目合約之成果，收入只會根據所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會被收回之幅度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l) 租賃

當租約條款大致將全部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皆撥歸承租人時，該租賃則列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貴集團於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從租賃所收取的獎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賬中列支。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賬。

倘貴集團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情況，則於彼等終止僱用或退休時，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貴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以服務換取回報之日後利益金額。應付長期服務金乃以長期服務金承擔額現值扣減貴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貴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計算得出。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員工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以及為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屬界定退休福利供款，於僱員在提供服務後有權享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n)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當日所用之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外匯儲備內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該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o)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6.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5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收益及利潤確認

項目合約的收益及利潤確認須視乎管理層經參考與客戶協定的項目進度後對項目合約結果的估計。倘若最終合約收益或成本與初期預算的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決定期間已確認收益及損益。貴集團於項目進行中根據貴集團近期經驗及貴集團所進行項目活動的性質檢討及修訂各項目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折舊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倘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則貴集團將對折舊開支作出修訂或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c) 減值

考慮須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基於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的估計。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定期對賬齡分析之檢討及對融資租賃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估量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的損益。

(d) 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經驗與判斷作出的商品未來銷路預測，定期檢討存貨賬面金額。基於檢討，一旦存貨賬面金額降至估計可實現淨值以下，則進行存貨撇減。技術、市場、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都可能導致商品實際銷路與估計不符，且損益可能受估計偏差的影響。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香港及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風險確認為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內之稅務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出現應評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日後出現應評稅利潤的可能性。

(f)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如附註22(a)及22(b)所述，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阿聯酋(「**阿聯酋**」)勞動法的規定，貴集團分別就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計提撥備。於評估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時，貴集團根據其最新僱員數據作出估計並採用了若干假設。貴集團評估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時採用的該等假設未必能代表未來的狀況。該等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g) 租賃物業翻新成本撥備

如附註22(c)所述，貴集團根據對相關租賃合約到期後將招致估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就翻新成本計提撥備，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招致的成本不符。該等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h)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9(c)所載，貴集團為Indigo Living L.L.C.（「**Indigo Dubai**」）49%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且擁有其控制權。根據Indigo Dubai的經公證組織章程大綱，貴集團有權分佔其80%的利潤，且有權根據合約安排分佔其剩餘20%的利潤。然而，由於阿聯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有關合約安排可能在阿聯酋法院受到單方面質疑。迄今為止，貴集團並未因該等合約安排而在阿聯酋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根據貴集團阿聯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阿聯酋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有關合約安排可予強制執行。因此，Indigo Duba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作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將按業務線區分管理業務。按與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貴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為基準。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75,117	33,399	35,925	244,441
分部業績	106,522	26,445	13,601	146,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74)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94,123)
税前利潤				7,5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90,497	28,280	59,851	278,628
分部業績	118,364	22,503	21,028	161,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33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97,947)
上市開支				(6,556)
税前利潤				4,9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分部間收益。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2,319	182,695
阿聯酋	58,798	58,230
中國	33,324	37,703
	244,441	278,628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433	6,526
阿聯酋	1,174	1,579
中國	1,769	1,227
	11,376	9,33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關於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貴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69	24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附註22(a))*	1,915	–
應計預扣稅撥回	263	–
開店費收入	–	195
雜項收入	357	299
	2,810	899

9.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60,622	65,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1	2,310
	62,473	68,07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47	614
呆賬(撥回)／撥備	(3)	679
壞賬撇銷	2	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556	112,426
折舊	9,587	7,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6	–
淨匯兌虧損	236	16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31,486	32,505
－或然租金	458	283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869	1,83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2	–
	2,161	1,837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25%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利潤	7,581	4,960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963	298
無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14)	(24)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65	1,12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52	246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2	6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2)	(504)
年度稅項優惠	(20)	–
其他	(5)	–
實際稅項開支	2,161	1,837

(c) 遞延稅項

因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概無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預期不會宣佈分配利潤，因而貴集團並無就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的暫時差額分別約4,118,000港元及1,429,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源於香港之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18,000港元及467,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集團公司之日後應課稅利潤。貴集團亦有源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304,000港元及7,908,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McLennan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莫女士**」)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隨後，於2018年2月5日，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及莫女士獲重新委派為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前作為集團公司的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McLennan 先生	**Fitzpatrick 女士**	**莫女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資及津貼	2,161	2,010	1,631	5,802
花紅	–	–	627	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54
酬金總計	2,179	2,028	2,276	6,4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McLennan 先生	**Fitzpatrick 女士**	**莫女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資及津貼	1,777	2,024	1,415	5,216
花紅	443	388	744	1,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54
酬金總計	2,238	2,430	2,177	6,8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五名最高酬人士包括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及莫女士，該等人士酬金於(a)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資及津貼	2,439	2,752
花紅	219	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酬金總計	2,676	2,951

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8年1月4日，達駿發展宣派總額26,25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筆股息經在貴集團內依次派發後，最終由貴公司派付予當時唯一股東Double Lions。

以上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被視為對本報告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被視為對貴集團重組及根據附註3所載合併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意義，故並無於本報告中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飾及配飾物	家具及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車輛	用於出租的家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5,144	1,944	11,346	1,837	37,075	77,346
添置	96	154	1,375	–	5,567	7,192
出售	(1,911)	–	–	–	–	(1,911)
撇銷	–	–	–	–	(21,949)	(21,949)
匯兌調整	(217)	(4)	(24)	–	(7)	(2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3,112	2,094	12,697	1,837	20,686	60,426
添置	707	329	580	916	3,393	5,925
出售	–	–	–	(412)	–	(412)
撇銷	–	–	(1)	–	(3,189)	(3,190)
匯兌調整	276	13	41	9	68	407
於2017年12月31日	24,095	2,436	13,317	2,350	20,958	63,1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	17,472	1,489	7,854	1,502	34,925	63,242
年度費用	2,808	186	1,133	143	5,317	9,587
出售撥回	(684)	–	–	–	–	(684)
撇銷撥回	–	–	–	–	(21,949)	(21,949)
匯兌調整	(100)	(2)	(12)	–	(4)	(11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9,496	1,673	8,975	1,645	18,289	50,078
年度費用	1,959	192	1,176	176	4,307	7,810
出售撥回	–	–	–	(402)	–	(402)
撇銷撥回	–	–	(1)	–	(3,189)	(3,190)
匯兌調整	188	8	26	8	62	2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43	1,873	10,176	1,427	19,469	54,588
賬面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3,616	421	3,722	192	2,397	10,348
於2017年12月31日	2,452	563	3,141	923	1,489	8,568

持作租賃的家具項目按經營租賃出租。初始租期通常為2年，到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902	4,23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90	261
	6,992	4,499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57	2,673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28	764
	4,185	3,437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355	2,861	3,157	2,673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088	877	1,028	764
	4,443	3,738	4,185	3,437
未賺取利息收入	(258)	(301)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4,185	3,437	4,185	3,437

若干家具項目按融資租賃出租。融資租賃期限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租賃附帶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至10.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的家具作抵押。貴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不違約的情況下將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41,889	43,2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金額	92,100	111,555
存貨撇減撥備	456	871
	92,556	112,42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60	12,981
減：呆賬撥備	(148)	(829)
	15,812	12,152
其他應收款項	3,522	3,2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11	28,687
	41,945	44,12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總額分別為8,590,000港元及8,563,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9,177	5,26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485	4,81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76	2,076
超過12個月	1,374	3
	15,812	12,152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款法入賬，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款項中被直接撇銷。

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78	1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7	679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247)	–
匯兌調整	–	2
於12月31日	148	829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148,000港元及82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不確定能否收回該等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2,000港元及6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確認並於貿易應收款項中被直接撇銷。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2,177	990
1個月內	7,498	4,58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564	4,51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36	2,067
超過12個月	937	3
逾期金額	13,635	11,162
	15,812	12,152

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任何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相關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項目合約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至今已產生的項目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28,245	52,527
減：進度付款	(19,135)	(51,719)
	9,110	808
即：		
納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214	4,455
納入流動負債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4)	(3,647)
	9,110	808

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McLennan先生的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墊款	222	1,375
貿易結餘	214	228
	436	1,603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440,000港元及1,714,000港元。

應收McLennan先生的款項已於2018年2月悉數結清。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4	2,120
已收按金	19,205	15,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60	22,942
	47,639	40,656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402	355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385	267
3個月以上	887	1,498
	3,674	2,120

2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偉發興業有限公司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McLennan先生於偉發興業有限公司擁有50%的股權。

22. 撥備

	長期服務金	僱員終止服務福利	租賃物業翻新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54	3,087	2,260	8,101
已作出撥備	30	579	–	609
已轉回撥備	(1,915)	–	–	(1,915)
已動用撥備	–	(97)	–	(9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69	3,569	2,260	6,698
已作出撥備	150	701	–	851
已動用撥備	(88)	(503)	–	(591)
匯兑調整	–	29	–	29
於2017年12月31日	931	3,796	2,260	6,987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的僱員被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且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特定情形，貴集團須就此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是指僱員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

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限，並扣減貴集團退休計劃下貴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評估貴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並注意到存在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因此，撥回1,915,000港元的撥備，並於損益列作其他收入(見附註8)。

(b) 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乃根據阿聯酋勞動法並基於當前薪酬及報告期末的累計服務年限作出。

(c) 租賃物業翻新成本撥備

根據與業主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條款，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貴集團應搬走及翻新租賃場所，有關成本由貴集團承擔。因此，貴集團已就預期將產生的翻新成本按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23. 股本

貴集團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達駿發展及Deep Blue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及Deep Blue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9月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新股份，並其後轉讓予Double Lions。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重組，貴公司將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且貴公司進一步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4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達駿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見附註2)。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按照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貴集團會適當考慮其資本管理常規，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在不與董事對貴集團應盡誠信義務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對貴集團造成影響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上述風險以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程度。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存款存放在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借記卡付款。對於獲授信用期的貴集團企業及項目客戶，則會進行個人信用評估。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以確保已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採取後續行動並計提足夠的撥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不包括未授出信貸期的銷售活動)分別為48天及36天。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32%及13%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向最大客戶收取，以及分別有62%及50%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向前五大客戶收取。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賬面金額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39	47,639	47,63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9	199	199
	47,838	47,838	47,838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56	40,656	40,65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3	213	213
	40,869	40,869	40,869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算，使貴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則貴集團的截至當年止年度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111,000港元及57,000港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682	23,813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588	22,717
	39,270	46,530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為一至八年，屆滿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經營租賃的租金為最低保證租金或基於銷售水平的租金中的較高者。上述承擔已按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27.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其承接的項目而承擔有關由銀行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開立涉及2,164,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

28.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98,000港元已被用作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已被用作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該等融資亦由McLennan先生的個人擔保8,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164,000港元已被用作由銀行發出的涉及2,164,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的抵押(見附註27)。

29.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2016年	2017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直接持有								
Raeford	2017年6月9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達駿發展	2006年6月9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Indigo Living Limited (「**Indigo Hong Kong**」)	1986年11月11日	香港	22,900,000港元	100%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b)
Indigo Dubai	2006年4月11日	阿聯酋迪拜	300,000阿聯酋迪拉姆	100%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c)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Deep Ocean SPV Limited（「**Deep Ocean SPV**」）	2018年3月4日	阿聯酋阿布扎比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d)
Deep Blue	1979年5月1日	香港	779,246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因邸高家居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邸高中國**」)	2013年11月1日	中國	人民幣3,483,596元	100%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e)
上海因邸閣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因邸閣上海**」)	2015年11月12日	中國	–	100%	100%	100%	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e)(f)
Ocean Blue Living Limited（「**Ocean Blue**」）	2017年5月9日	香港	1,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特許經營	(g)
Indigo Living (S) Pte. Ltd.（「**Indigo Singapore**」）	2009年8月21日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不適用	無業務	(h)
Indigo Living Macau Limited（「**Indigo Macao**」）	2007年9月14日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	(i)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概無編製Raefor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達駿發展、Indigo Hong Kong及Deep Blue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達駿發展為Indigo Dubai 49%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Indigo Dubai的經公證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達駿發展全權監控、管理及指導Indigo Dubai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有權分佔其80%的利潤。達駿發展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詳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享有其剩餘20%的利潤。因此，Indigo Duba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作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Indigo Duba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Baker Tilly MKM(一間於阿聯酋迪拜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d) Deep Ocean SPV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阿聯酋的一家企業服務提供商持有。達駿發展透過與企業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約安排(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一節)擁有Deep Ocean SPV的100%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自Deep Ocean SPV於2018年3月4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其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e) 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因邸高中國及因邸閣上海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新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f) 因邸閣上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但均未繳付。

(g) 未曾編製Ocean Blue的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為新註冊成立，且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h) Indigo Singapore於2018年4月被除名解散。未曾編製Indigo Singapore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i) Indigo Macao於2017年12月清盤。未曾編製Indigo Macao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清盤日期止期間的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30.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9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556)
於2017年12月31日	(6,556)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分別支付予董事以及附註11(a)及11(b)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2,686	14,12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4	1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3	218
	12,973	14,506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		
－管理費費用	55	–
－佣金費用	187	–
－運費費用	2,483	2,940
－人力支援費用	257	175
McLennan先生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157	1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先生的配偶)		
－諮詢費費用	–	384

32. 期後事項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以下重大事項乃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

(a) 於2018年1月12日，貴公司向兩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為當時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4%，以換取合計1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b) 於2018年3月4日，Deep Ocean SPV(見附註29 (d))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實體，股本為1,000美元。Deep Ocean SPV的唯一目的是持有阿聯酋一家企業服務提供商之前為貴集團的利益所持有的Indigo Dubai 51%股權(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一節)。

(c) 根據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0港元擴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749,999,000股貴公司股份以向貴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編製有關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	102,817	56,848	159,665	0.1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	102,817	80,848	183,665	0.18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40港元(即規定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250,000,000股股份且已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不包括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確認為損益的費用)後計算所得。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所得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交易。具體而言，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1月4日宣派合共26,250,000港元中期股息及於2018年1月12日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佔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4%)之影響。

經考慮中期股息宣派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40港元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及0.17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事宜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一般。為配合此工作流程，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的某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一般，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因事件或交易而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選取何種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號P02092
謹啟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18年6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

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

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

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同等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同等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

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於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後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於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 (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現金或實物的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

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

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且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禀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禀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禀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取得下述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的有效期為自2017年9月19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清盤可分為：(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及(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之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後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之情況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的或授權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

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段落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並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McLennan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如下變動：

(a) 於2017年9月1日，向Sharon Pierson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份於同日無償轉讓予McLennan先生。

(b) 於2017年10月3日，McLennan先生以0.01港元的代價將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轉讓予Double Lions。

(c)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

(i)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並將Double Lions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McLennan先生向Raeford轉讓達駿發展392,1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9.21%，估值為40,386,300港元)的代價；

(ii)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作為Bailey女士向Raeford轉讓達駿發展181,8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8.18%，估值為18,725,400港元)的代價；

(iii)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作為Leach先生向Raeford轉讓達駿發展119,3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1.93%，估值為12,287,900港元)的代價；

(iv)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作為RAM向Raeford轉讓達駿發展181,8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8.18%，估值為18,725,400港元)的代價；及

(v)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作為Fitzpatrick女士向Raeford轉讓達駿發展125,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2.5%，估值為12,875,000港元)的代價。

(d) 於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

(i)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70股繳足股份，作為McLennan先生向Raeford轉讓Deep Blue 392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9.2%，估值為0.392港元)的代價；

(ii)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70股繳足股份，作為Bailey女士向Raeford轉讓Deep Blue 182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8.2%，估值為0.182港元)的代價；

(iii)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70股繳足股份，作為Leach先生向Raeford轉讓Deep Blue 119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1.9%，估值為0.119港元)的代價；

(iv)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70股繳足股份，作為RAM向Raeford轉讓Deep Blue 182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8.2%且市值為0.182港元)的代價；及

(v) 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66股繳足股份，作為Fitzpatrick女士向Raeford轉讓Deep Blue 12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2.5%，估值為0.125港元)的代價。

(e)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

(i) 向Great Metro配發及發行100.1股繳足股份，代價為6,500,000港元；及

(ii) 向Upperhand配發及發行53.9股繳足股份，代價為3,500,000港元。

(f) 根據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段落所述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g) 本公司將以股份發售方式向公眾提呈發售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

(h) 待於GEM進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於股份在GEM上市或之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49,999,000股股份(即Double Lions 634,499,154股股份、Great Metro 75,074,899.9股股份及Upperhand 40,424,946.1股股份)。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份，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會進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發行股份。

(j)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根據下列方式向下列股東配發及發行之749,999,000股股份：

股東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Double Lions	634,499,154.0
Great Metro	75,074,899.9
Upperhand	40,424,946.1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等規則，授出可據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vi) 視乎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待上文第(iv)及(v)段達成後，本公司根據及依據上文第(v)段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須加入至根據及依據上文第(iv)段由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c) 於上市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段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GEM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GEM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

數目(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按緊隨上市後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因而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約100,000,000股股份。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倘贖回或購買時應付任何比股份面值為高之溢價，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a) 就Raeford收購達駿發展而言:

(i) McLennan先生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12月28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McLennan先生以代價40,386,300港元向Raeford轉讓392,100股達駿發展的股份)；

(ii) Bailey女士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12月28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Bailey女士以代價18,725,400港元向Raeford轉讓181,800股達駿發展的股份)；

(iii) Leach先生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12月28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Leach先生以代價12,287,900港元向Raeford轉讓119,300股達駿發展的股份)；

(iv) RAM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12月28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RAM先生以代價18,725,400港元向Raeford轉讓181,800股達駿發展的股份)；及

(v) Fitzpatrick女士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12月28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Fitzpatrick女士以代價12,875,000港元向Raeford轉讓125,000股達駿發展的股份)；

(b) 就Raeford收購Deep Blue而言:

(i) McLennan先生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月11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McLennan先生以代價0.392港元向Raeford轉讓392股Deep Blue的股份)；

(ii) Bailey女士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月11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Bailey女士以代價0.182港元向Raeford轉讓182股Deep Blue的股份)；

(iii) Leach先生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月11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Leach先生以代價0.119港元向Raeford轉讓119股Deep Blue的股份)；

(iv) RAM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月11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RAM以代價0.182港元向Raeford轉讓182股Deep Blue的股份)；及

(v) Fitzpatrick女士與Raeford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月11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Fitzpatrick女士以代價0.125港元向Raeford轉讓125股Deep Blue的股份)；

(c) 就新合約安排而言：

(i)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方)、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作為貸方)及Deep Ocean SPV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7日的貸款協議，據此，Pacific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向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墊付總額為10,000美元的10股Deep Ocean SPV Limited股份及Indigo Living (L.L.C.)於2017年12月31日51%的資產淨值，即27,284,762阿聯酋迪拉姆(按1阿聯酋迪拉姆兑2.13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58,116,543港元)；

(ii)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作為押記人)以及Deep Ocean SPV Limited就押記10股Deep Ocean SPV Limited股份，作為上文所述日期為2018年3月7日的貸款協議項下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及／或Deep Ocean SPV Limited債務的擔保，而設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7日的股份押記；

(iii) Deep Ocean SPV Limited於2018年3月29日出具的不可撤銷代理委任書，委任McLennan先生作為Deep Ocean SPV Limited的受委代表出席Indigo Living (L.L.C.)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iv) 由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出具的於2018年4月18日公證之特別授權委託書，委任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就Deep Ocean SPV Limited全部股份收取所有應付股息；

(v) 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承諾書(1)由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及其股東發出，以(其中包括)於本承諾書規定的情形下終止及解除與Deep Ocean SPV Limited及Indigo Living L.L.C有關的若干文件；及(2)由Deep Ocean SPV Limited發出，以(其中包括)於本承諾書規定的情形下使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就Deep Ocean SPV Limited或Indigo Living L.L.C行使所有Deep Ocean SPV Limited作為Indigo Living L.L.C股東而持有的權利；及

(vi) 由Deep Ocean SPV Limited以及達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的於2018年4月3日公證之一般授權委託書委任McLennan先生為Indigo Living (LLC)的管理人，以為Indigo Living (LLC)、以Indigo Living (LLC)的名義及代表Indigo Living (LLC)進行及／或實施本委託書規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行動及事宜；

(d) Great Metro認購協議；

(e) Upperhand認購協議；

(f) 彌償保證契據；

(g) 不競爭契據；及

(h)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indigo indigo	香港	300287389	Indigo HK	20, 35, 42, 43	2024年 9月15日
2.	indigo	中國	4541790	因邸高中國	43	2019年 3月6日
3.	indigo	中國	4541793	因邸高中國	20	2018年 7月13日*(附註)*
4.	indigo indigo	阿聯酋	67940	Indigo HK	20	2025年 3月16日
5.	indigo indigo	阿聯酋	67941	Indigo HK	35	2025年 3月16日
6.	indigo indigo	阿聯酋	67942	Indigo HK	42	2025年 3月16日
7.	indigo indigo	阿聯酋	67943	Indigo HK	43	2025年 3月16日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重續該商標，該申請尚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INDIGO	香港	Indigo HK	304340501	20, 28, 35, 42, 43	2017年8月17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Logo – Indigo	因邸高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370864	2017年6月12日
2.	Logo – Indigo (1)	因邸高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452265	2017年8月25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
indigo-living.com	Indigo HK	2005年9月12日	2020年9月11日
Indigo.商標	Indigo HK	201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日
Pacificlegendgroup.com	本公司	2018年6月4日	2028年6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34,500,000(L)	63.45%
Fitzpatrick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34,500,000(L)	63.45%
McLennan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2)*	634,500,000(L)	63.45%

附註：

1. Double Lions為63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45%)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Lennan先生及Fitzpatrick女士均被視為於Double Lions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McLennan夫人是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250 (L)	100%
Fitzpatrick女士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250 (L)	100%
McLennan夫人	Double Lions	配偶權益*(附註2)*	6,250 (L)	100%

附註：

1. Double Lions為63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45%)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Lennan先生及Fitzpatrick女士均被視為於Double Lion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McLennan先生及Fitzpatrick女士均為Double Lions的董事。
2. McLennan夫人是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McLennan先生持有的Double Lions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及Mok女士均已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及李茵茵女士，及非執行董事McLennan女士均已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委聘書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聘書。

各董事有權收取本附錄下文「(c)董事薪酬」段落所載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釐定；及(ii)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其他應付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6百萬港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以下為各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獲得的基本年薪／服務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執行董事	
McLennan先生	1,800,000
Fitzpatrick女士	2,100,000
Mok女士	1,500,000
非執行董事	
McLennan女士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60,000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60,000
李茵茵女士	60,000

(d)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之權益披露

除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以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段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g)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自本集團獲授任何代理費、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藉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該期間可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終止；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認購價」	指	參與者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以書面方式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代價1.00港元承購購股權，當中列明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當本公司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惟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另行批准，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以上。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認購價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受限於根據下文(j)段所作的任何調整)，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配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10%上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須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v)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及於緊隨其後翌日，於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一名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該參與者可於其如此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可有效行使，且該三個月期限將由董事會確定並予以順延)。

(j)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

他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調整之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者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於本分段(j)，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書應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證明而產生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k) 收購時之權利

在(n)段規限下，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證監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在(n)段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之權利

在(n)段規限下，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之匯款支票。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ii) 受(g)段及(r)段下的購股權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當日；

(v) 倘參與者於相關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5) 除身故或第(v)或(vi)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董事會有全權酌情決定本段所述個別情況之購股權不應失效，並可按其決定延長三個月期限；

(vii) 上文(l)段及(m)段所述任何期間之屆滿日，惟在(l)段之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者違反(h)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參與者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待(t)段所載條件及(r)段條文達成後，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除(i)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修訂；及(i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之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倘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得參與者之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首項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通函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侯任董事或侯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s)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或據稱已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溢利，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涉及的稅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也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其應佔；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債務：

(i) 就上述(a)段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抗辯；

(ii) 就上述(a)段項下的任何申索作和解；

(iii) 就上述(a)段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或

(iv) 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之前存在的未決訴訟及違規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合規」一段所載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並按要求在所有時間維持對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的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a)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者；

(c) 於生效日期後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對法律、規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或實務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稅項，或於生效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該債務(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項或上調稅率而產生或引致者除外)；

(d) 該等稅項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該稅項而付還該人士；或

(e) 上文(a)分段所指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作出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應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一位的該債務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之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股東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為合資格證券。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交易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之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開曼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開曼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

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之所有條文。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保薦人)支付4.8百萬港元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5.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6.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之開辦開支約為43,000港元。

7.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Trench & Associates	阿聯酋法律顧問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潘琦女士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期權或任何持股權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f)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g)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將可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的辦事處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之公司法若干方面；

(f) 公司法；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因邸高中國及因邸閣上海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規等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j) Ipsos報告；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E.其他資料一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l)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m) Trench & Associates及本公司阿聯酋法律顧問就Indigo Dubai公司架構等若干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n) 本公司法律顧問潘琦女士出具的法律意見；

(o)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包括我們位於淺水灣零售店的未經許可建築等若干方面的報告；及

(p)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